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鹽務彙刊

傳賢題



總 理 遺 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所

發行

第一零三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鹽務彙刊第一百零三期(二十五年十一月下半月)目次

紀事

總務

鹽務稽核人員之選調及獎懲.....一

場產

兩淮區呈報久大公司價購大浦自新商坵作為分廠廠址擬暫准該商坵存在之核定.....五

兩淮區呈報淮北通益精鹽分廠成立開工日期之備案.....五

兩淮區呈報通泰場商前以堆鹽向銀行抵押借款本息業已還清之備案.....六

福建區呈報營前漁鹽即日停止發放之備案.....六

雲南區呈報核減石膏場產銷年額之備案.....七

雲南區呈報喇井場增加電費日期之備案.....七

運銷

四川區呈報復川東南引票花已鹽度重問題並擬將忠縣場皮重改給百分之十之核准.....九

四川區呈報樂岸需鹽濟銷暫准於本年內加配提鹽三百引之核准.....九

徵權

兩浙區呈請三北輕稅擬援照餘姚辦法一併增加之核准.....一七

福建區南平等縣已違省府令飭停征鹽附捐之令知.....一一

四川區呈報川北繳已改在合川征稅日期之備案.....一一

硝磺

福建硝磺局呈報莆仙永德大分局委由林俊承辦之備案.....一三

福建硝磺局呈請長樂分局擬由閩安分局局長鄭一春兼辦之核准.....一三

法規

蘇興常區硝磺運銷分處管理開山石業製造火藥規則.....一五

公贖

場產

鹽務稽核總所轉呈楊技正保璞視察疏導淮北積水入海工程報告之存查.....一七

兩淮區呈送押款鹽斤限期駁挖及處罰辦法之備案.....一八

兩淮區呈報草壩伍祐新興三場續辦剔廢停灶之備案.....一九

江蘇阜寧縣華成鹽壑公司呈請將承墾地畝免予繳價一著之令飭.....二一

鹽務稽核總所呈復岱山鹽漁民暴動案情形之令飭.....三五

兩廣區呈報修正汕頭食鹽覆查所日記簿月報表格式之核准.....四三

兩浙區呈請將海沙傳煎灶戶改煎為晒或設法裁廢一案之飭議.....四五

廈門區呈復現行稽查產量辦法及改良方法之核飭.....四七

四川區呈送出巡川東南各場岸經過情形及整理意見報告書之核飭.....四九

雲南區呈請減免磨歇井包商王聘賢改銜後加額一案之核准.....八八

雲南區呈報實行封閉日期井之備案.....九〇

長蘆區電呈中興公司擬在漢沽官挖建設聚寶機一案關於核辦情形之呈報.....九一

鹽務稽核總所呈送山東膠澳場佔用民田地價清冊之備案.....九五

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呈請補助民權縣治河經費一萬元之核准.....九六

運銷

兩淮區呈送十二圩江船船照展限辦法清單之核飭.....一〇五

鹽務稽核總所呈請轉咨湘省府免徵專營鹽業營業稅之令飭.....一二四

鄂岸呈復沙市食鹽公益捐率暨沙市收稅處與縣政府堤工局議定辦法之咨請.....一二七

鄂岸電請取消腹岸最低售價之核准.....一三五

四川區先後呈請暫准富榮業鹽運往資陽興資中學並等場業鹽合銷一案之飭議.....一三六

陝西鹽務稅局呈擬將鹽濟銷關中西部手續三項之核准.....一四〇

口莊業鹽局呈報續訂收買業鹽合同一案之咨請.....一四一

徵權

鄂岸核減牌價一分五厘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之核准.....一四九

皖岸邊岸津貼自二十六年一月起照實行運往邊岸鹽斤給領之核准.....一五一

鹽務稽核總所轉報西北區實行新稅日期及改正稅率表之備案.....一五二

硝磺

江蘇硝磺局呈送蘇吳常區硝磺運銷分處管理開山石業製造火藥規則之備案.....一六一

河北硝磺局屬所煉硝廠各種報告表式之頒發.....一六二

河南硝磺局呈送各官礦代銷處合同之備案.....一六六

統計

鹽務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中旬下旬(第一百四十二號第一百四十三號).....一六八

轉載

漁鹽變色與岱山事變.....一六九

甘肅青鹽務之概況.....一七四

附錄

皖岸鹽務稽核處二十五年十月份工作報告.....一七七

長蘆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十月份工作報告.....一八〇

四川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九月份工作報告.....一八三

四川自流井製鹽及捆運之真相.....一八五

紀 事

●總務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及獎懲

鹽務稽核總所二十五年十一月份下半年關於各項職員之遷調及獎懲，特列表如左。

機關	姓名	原 職	現 職	備 考
兩淮	葉贊契	分所戊等會計員	總所會計科科員	
長蘆	龐萬年	分所戊等會計員	兩淮分所代理丁等會計員	調充潘其璠復行長假遺缺
山東	汪日章	分所己等甲級會計員	長蘆分所戊等丙級會計員	升充龐萬年遺缺
陝西	楊鴻杰	收稅局中文課員	兩淮產銷課丁等課員	調升
皖 岸	周晉生	稽核處中文課員	陝西收稅局中文課員	調充楊鴻杰遺缺
總 所	伍崇經	水巡股科員	松江分所會計員	

鄂岸	下關	總所	皖岸	總所	廣東	總所		鄂岸	山東	鄂岸
楊致富	徐鵬雲	趙覺	趙剛	張朝綱	鄭定遠	趙慶璋	呂嘉德	鄧君穎	曹荆川	沈璋
代理長江收稅員	收發兼打字員	水巡股科員	稽核處己等甲級會計員	主任課員駐京辦事	海山驗放員(在長假)	業務科科員	額外課員	沙市會計司事	青島支所英文課員	代理運銷課課長
長江埠收稅員	總所水巡股科員	松江分所戊等英文課員	代理兩浙稅警局戊等會計員	兩淮濟南場收稅官	總所業務科科員	業務科戊等科員	松江奉東驗放員	青島支所英文課員	代理河東分所戊等英文課員	運銷課課長
實 自廿五年九月廿九日起補	調充趙覺遺缺	調升	調升	調充費相濟遺缺	調充趙慶璋遺缺	升等	調充盧念慈履行長假遺缺	接充曹荆川缺	調充盛森駿身故遺缺	實 自廿五年九月廿五日起補

山東	唐序亭	萊州區孫家驗放員	資遣
兩浙	范春田	分所會計員	代理西岸戊等會計員
長蘆	柴培敏	協理暫充口北副助理員	暫充魯北副助理員
兩浙	吳德	馬鞍司秤員	該兩員辦事勤謹稅收成績甚佳各記大功一次
	陳曉風	泰山司秤員	

鹽務彙刊 第一百零三期 紀事

●場產

▲兩淮區呈報久大公司價購大浦自新高挖作為分廠廠址擬暫准該商挖存在之核定

據兼兩淮鹽運使電呈，據久大精鹽公司呈以價購大浦自新高挖，作為分廠廠址，并擬更用久大商挖名義，繼續營業等情。除批准備案飭具其報興工日期外。卷查大浦自新高挖，前於二十二年猴嘴官挖行將告成，該商挖即經發生存廢問題，最後由本署擬議准予廢棄，并停發津貼，呈奉財政部二十四年三月一日鹽字第一一四五五號指令，准予保留，任其自然存廢在案。茲該商挖基地全部，既已價賣與久大公司執業，而久大又專為製造精鹽，商挖營業不過附帶業務，際此臨洪河口日漸汗淺，海運不暢，車運應集中猴嘴官挖之時，似宜趁此時機，將該商挖作一結束，惟本署管見，在猴嘴官挖未經奉准擴充以前，擬仍暫准該商挖存在，一俟官挖擴充，再行作為廢止。當否祈核示等情到署。經署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子字第三六零號代電該兼運使應予照准云。

▲兩淮區呈報淮通益精鹽分廠成立開工日期之備案

據兼兩淮鹽運使呈報，查久大通益兩精鹽公司，呈准在淮北區內，設立分廠一廠。前經令飭該公司等迅速籌備成立在案。茲據通益公司呈略稱，在猴嘴地方設立分廠，現已籌備完竣，定於本年十一月十日開工，呈請備案等情。並據板浦場署呈同前情前來，除分別批令備案外，祈核示備案等情到部。經部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子字第三一二一八號指令應予備案。並飭將該通益公司猴嘴分廠內部設備情形報查云。

▲兩淮區呈報通泰場商前以堆鹽向銀行抵押借款本息業已還清之備案

據兼兩淮鹽運使呈報，據揚州支所呈稱，准揚州中央銀行函以查通泰場商向敝行暨中國交通上海三行共同借款九十二萬元，每行二十三萬元，應由食商於繳稅時陸續代還一案，自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起，由食商履行合約陸續繳還，並由三行委託敝行為代收機關，截至本日截止，該項借款計尚欠國幣四十九百廿八元四角八分。又計至本年十月廿二日止利息項下。尚欠國幣三百六十五元七角二分。項由德和號代還二千五百四十元，沖抵計尚欠本息國幣二千七百五十四元二角，當向該借款委員會接洽，已由該會本項將該息欠款，如對撥還清訖，嗣後由敝行通知放鹽手續，應即停止等由。除函復囑將原訂借款合同送所以憑轉呈註銷外，特先呈報等情。查上年淮南各場垣商因存鹽積壓過鉅，無款濟收，請公家予以保障，以堆鹽向銀行抵押借款，業經前淮南運副呈報在案。除指令該支所速將送交揚州中央銀行之各場垣鹽證單六十四紙，暨原訂借款合同等件，向該銀行收回，以便核銷外，祈核示備案等情到部。經部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鹽字第三一一六六號指令應予備案云。

▲福建區呈報營前漁鹽即日停止發放之備案

據兼福建鹽運使呈報，查發放漁鹽，本以見魚售鹽為原則，福州屬之營前，地處閩口以內，離海數十里，向不產魚，乃竟有漁鹽之發放，揆厥原由，蓋以包商時代，每月漁鹽統認一百五十担，如何支配，向未過問，但據換領漁鹽執照表報，營前全年約在六七百擔左右，迄至收回官辦，僅據陳哲壘報開營前子店一家，每月領銷食鹽額數，不過二三十担，經派課員查復，始悉該鄉並非漁區，且無漁船，若任其購用漁鹽，難免不有以漁鹽混充食鹽情事，且引起附近瓊各鄉，援例要求發放漁鹽，紊亂鹽綱，莫

此為甚，即使該處鄉民間有出海捕魚者，儘可就近向島嶼所屬各倉，購鹽醃製，何必將魚運歸，此種不合規章，並應嚴行取締，以杜流弊，除布告停止發放該鄉漁鹽外，祈核示備案等情到署。經署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字字第二七零三號指令應予備案云。

▲雲南區呈報核減石膏場產銷年額之備案

據雲南鹽運使呈報，查石膏場產銷年額，前於改行新銜案內，改定為二萬六千六百七十担，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實行。旋因整董井妨礙該場產銷，復經呈准封閉，將整董定額八十六擔，責令該場兼認在案。在改定後半年之內，因華新公司包辦，利用減價手段，與鄰場競銷，故其產銷鹽數，比較定額，尚能超溢。迨公司屆滿結束，規復舊制，試引將及一年，查考歷月均屬短銷，實有的減之必要，適該石膏場場長亦呈請核減前來，當經核准自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酌減一成，并將兼認整董之八十六担，悉數豁免，改定為二萬四千零三担，指令飭遵。並另訂旺平淡各期月額，電飭遵照各在案，現減額已滿三月，復加考查，尚屬適中可行，自應作為定案以符向例。除函分所外，祈核示備案等情到署。經署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字字第二六六一號指令應予備案云。

▲雲南區呈報喇井場增加電費日期之備案

查雲南鹽運使呈請喇井場電工硯費原收每担一角六分擬請加至每担三角一案，經部指令核准，並飭將實行增加日期報查在案。（原案見第九十六期彙刊）茲據該運使呈報據喇井場場長報稱該場電費，已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增加，除指令外，祈核示備案等情到部，經部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鹽字第三一零五四號指令應予備案云。

豐務彙刊 第一百零三期 紀事

●運銷

▲四川區呈復川東南引票花已鹽皮重問題並擬將忠縣場皮重改給百分之十之核准

案據兼四川鹽運使呈，查關於川東南引票花已鹽皮重一案，據陳忠縣場實行按斤征稅，擬將皮重改為百分之十，祈核示等情到部。經即飭據鹽務署會同鹽務稽核總所審核，以忠縣場因實行按斤征稅，將皮重改給十分之一，尚屬平允等語呈前來。覆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經部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以鹽字第三一零七八號訓令該兼運使遵照云。

▲四川區呈請樂岸需鹽濟銷暫准於本年內加配捷鹽三百引之核准

迭據兼四川鹽運使電呈，近因樂鹽減產，而樂岸之雅河一帶，又值匪患救平，需鹽濟銷，茲為調盈濟虛起見，擬請在本年十二月底以前，由捷鹽暫於應配定額外，加配一千二百引，分為四年加配，即每年加配三百引，（合三萬一千五百担）祈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既據陳明本年匪氣平息，樂岸銷數驟增，樂場產不敷銷，食戶請求救濟等情，暫准本年內加配捷鹽三百引，以維民食。經部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鹽字第四三四五號電令該兼運使遵照云。

鹽務彙刊 第一百零三期 紀事

●徵權

▲兩浙區呈請三北輕稅擬援照餘姚辦法一併增加之核准

據兼兩浙鹽運使呈，查餘姚輕稅區稅率，擬按分年遞加辦法，本年先行加稅每担一元一案，業經呈准在案。茲據餘姚場長呈稱，以餘姚及三北食銷，從前均為輕稅，每担一元一角，稅率既屬一致，銷地又係毗連，自應一律加稅以免衝銷等語。查餘姚輕稅既已每担加至二元一角，該三北輕稅似亦應援照辦理，每擔加至二元一角，可否之處，祈核示等情到部。經部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以鹽字第五四五六號代電應准照辦云。

▲福建區南平等縣已遵省府令飭停征鹽附捐之令知

前據福建運使呈，南平尤溪將樂等縣，藉組織壯丁基幹隊名義，抽收鹽捐，影響稅收，轉請制止等情，節經咨請閩省府即日停征在案。茲准福建省政府電略開，查此案前准福建鹽運使來函，本府當於本年十月九日嚴令南平尤溪將樂順昌崇安等五縣，立將壯丁基幹隊食鹽附加，限文到日，布告停征，復於次日又電各該縣政府即日取銷，違即嚴懲各在案。茲據南平等縣政府呈報，已遵令停征等情到府。相應電復等由到部。經部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鹽字第三一四五五號訓令該福建運使知照云。

▲四川區呈報川北鹹已改在合川征稅日期之備案

據兼四川鹽運使呈報，查行銷渝萬等處之川北鹹已，改在合川征稅一案，前經呈奉署令暫准試辦在案。茲據重慶支所呈報，合川稽查處已於本月十月一日起，實行征收鹹稅，俾便射達鹹已業商販水運至

滄萬一帶銷售，得以及時報運等情。除分呈外，祈核示備案等情到署。經署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以子字第二七零七號指令應予備案云。

●硝磺

▲福建硝磺局呈報莆仙永德大分局委由林俊承辦之備案

據代理福建硝磺局局長呈報，查莆仙永德大硝磺分局舊商林文芳，承辦期間至本年八月三十日屆滿，經核定底額公開招投，開標結果，祇據商人林俊標認全年白硝一百二十市担，洋磺二百市担，國磺一百市担認繳餘利大洋三千七百八十元，核與底額相符，除指令給辦外，檢呈道辦保證等書，祈核示備案到署。經署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子字第二六四一號指令准予備案云。

▲福建硝磺局呈請長樂分局擬由閩安分局局長鄭一春兼辦之核准。

據代理福建硝磺局局長呈，查長樂分局局長林周因售私免職，該分局事務，自應另行招投，（原案見第一百期彙刊）但經布告招商，並無一人來局投標，竊以硝磺旺期迫屆，未便久懸，且該分局與閩安分局，此次發生界址爭執，將來新商接辦，難保不再起糾紛，適據閩安分局局長鄭一春，呈請准照舊額領辦等情前來。（承辦期間自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起至二十六年六月底止以九個月十天為限。全年認領洋磺十八市担，硫磺五市担，合計九個月十天，應繳餘利國幣二百八十元分月攤繳）查核認額尚屬相符，當經批准辦理。除檢呈道辦保證等書外，祈核示等情到署。經署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子字第二七零號指令准予照准云。

盤
務
彙
刊
第
一
百
零
三
期
紀
事

法 規

●蘇吳常區硝磺運銷分處管理開山石業製造火藥規則 二五、一一、二一。署令備案

第一條 蘇吳常區硝磺運銷分處為統制管理許關木渣境內各開山石業所需用之火藥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許關木渣境內各開山石業所需用之火藥，由該全體同業之公議意見，推定同業中之一家，呈由本分處核准，僱工代替全體同業總製造之。

第三條 製造火藥場所，定名為許關木渣石業公共製造火藥所。

第四條 製藥所之地點，應選擇不致危及鄰近房屋者為合格，室內並須備具消防器具。

第五條 製藥所所需之硝磺原料，應照章向本分處領購。

第六條 許木境內各開山石業需用火藥，應填就領用火藥單，具石號圖章，向公共製藥所領給，不得私自製造。

第七條 製藥所應審察領用者之需要狀況是否實在，儘量按照平價供給之。

第八條 製藥所除將製成之火藥供給各開山石業外，一概不准移作別用，其主辦製造火藥者，並須覓具殷實舖保負責保證。

第九條 製藥所核計製成火藥之成本時，除酌加石業公認為合理之製造費用外，不得高抬價格。

第十條 製藥所應受本分處及該管公安機關或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監督外，並應接受各該當局改善設備之指示。

第十一條 製藥所每日製成之火藥，及各石業領用之數量，應按旬列表後，呈報本分處備查，每屆月終，由本分處彙造報告表，呈由江蘇硝磺運銷總局轉送江蘇硝磺總局查核。

第十二條 製藥所應負責審查各石業用途正當，方准供給火藥，遇必要時，得呈請本分處會同派員查明後，始准供給。

第十三條 製藥所或許水境內各開山石業，如有販運私貨及私製火藥，暨以硝磺類物接濟匪類等事，除按刑法違犯公共危險罪起訴外，並得依照硝磺管理規則，呈請處局從嚴懲處。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分處呈請江蘇硝磺運銷總局轉呈江蘇硝磺總局呈奉鹽務署核准施行。

公 牘

●場產

▲鹽務稽核總所轉呈楊技正保璞視察疏導淮北積水入海工程報告之存查

財政部第三一零二零號指令鹽務稽核總所 二五、一一、二三、

應予存查。

附原呈

竊查關於疏導淮北積水入海工程一案，前准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函略開，「據本會技正楊保璞呈報奉令驗收善後峇池兩河工程情形，并請令飭疏導委員會總除峇池河河底土埂，將來併請復驗等情到會。除函江蘇省政府查照，并令疏導淮北積水入海工程委員會，速將峇池河河底土埂疏除淨盡，俟將來車軸河工程完成時，一併呈請派員復驗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經令行疏導淮北積水入海工程委員會遵照辦理在卷。茲據該會呈送楊技正保璞視察疏導淮北積水入海工程報告二份到所，理合檢同該項報告一份，備文呈祈鑒核。

附楊技正保璞視察淮北積水入海工程報告

奉派視察疏導淮北積水入海工程進行情形等因，遵於八月二十三日由京出發，前往灌雲逐一履勘，茲將疏浚各河情形，略述於左。

鹽務彙刊 第一百零三期 公牘

(一)善後河 善後河舊有水道，彎曲特多，出水不暢，計劃另闢新道，由鹽河劉口起至新河口，接通善後河，長約十五公里，河底寬三十公尺，平均深二·六公尺，岸坡一比二，隄距一百公尺，預算挖土一四四八一零九立方，施工分三段，於五月三日開工，至七月十九日全部完成，披岸整齊，隄防亦修築如式，其成績堪為三河之冠。

(二)車軸河 車軸河起自鹽河大柴壑至同新集西新河頭止，計長一二·九公里，預計出土三四八零四一立方，因岸水礙夫困難，遲至六月三十一日開工，完成十分之四，適值大雨連綿，平地積水，非放洩入河，即將影響秋收，為兼顧農事，聽任人民放水，致河槽盈滿，無法工作，暫行停頓，近日天氣放晴，已在積極進行抽水工作，一俟河槽乾涸，當即徵集工伙恢復工作。

(三)峇池河 峇池河自張家店西涵養河對岸起，至周港下口大潮河止，計長一七·九公里，河底寬四十公尺，岸坡一比二，隄距二百公尺，預算土方二四五零五九零立方，施工分四段，於三月十九日開工，因出土太遠，難工較多，方價不敷伙食，致工伙屢次逃散，進行不免遲滯，現上游三段已經完成，下游一段，間有深度尚差數公尺者，正在趕挖中，岸坡亦積極整理，如不遇陰雨，日內即可竣工。

上列開浚之三河道應挖土方，總計四百二十餘萬立方，到工工伙，最多達三萬餘人，因開工較遲，適值陰雨連綿，農事相繼，加之善後河有路線之糾紛，峇池河有民伙暴動之發生，車軸河亦有糾眾扒牆放水情事，困難甚多，而仍能依原定計劃進行，現在雖未全部完成，但所差已不及十之一二，正在積極趕辦，所有視察疏導准北積水入海工程情形，理合具文呈報鑒核。

▲兩淮區呈送押款鹽斤限期駁挖及處罰辦法之備案

財政部鹽務署第二七零二號指令兼兩淮運使 二五、一一、二五、

應予備案。

附原呈

竊查職屬板浦中正兩場少數垣商，前因駁費打用缺乏，於本年一月間，呈請以圩存鹽斤向銀行抵借款項，當為救濟起見經予核准者，計共九起，總計抵押鹽斤，約共四十萬担，是項鹽斤，按照前奉財政部核准之管理官坵章程，早應於借款之前，駁運入坵，准去歲因黃水關係，未能駁予督促，本年又已抵借駁費，尚未補數駁清，截至六月底止，已駁運入坵者，約二十五萬担，其未駁運者，尚有十五萬担，當經飭據板中兩場查報所屬各坵現空庫基，計尚可容一百六十餘萬担，足敷堆儲，復經訂定駁運限期及處罰辦法二項，俾可督促趕駁坵，藉維章則，除行場飭商遵照，并函知銀行，暨分呈總所外，理合檢同前項辦法二項，仰祈鑒核備案。

附板中兩場押款鹽斤限期駁坵及處罰辦法

- (一)第一期辦法，限各垣商自奉諭准之日起，僅一個半月期限以內，悉數駁坵，如不遵辦致逾限期者，即照官坵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停售六個月，一面仍催駁坵，并自駁清之日起算停售期間。
- (二)第二期辦法，各該垣商如奉諭後并不駁運，致逾第一期之限期尚未及一個半月者（即自奉諭之日不及三個月）自應照第一期辦法處罰之。如竟逾一個半月以上（即自奉諭之日已逾三個月）仍不駁運者，即將應駁之鹽悉予就圩銷毀。

▲兩淮區呈報草坵伍祐新興三場續辦剔廢停灶之備案

財政部第三一零二六號指令兼兩淮運使 二五、一一、二三、

據報草坵伍祐新興三場續辦剔廢停灶情形，暨清冊八分，應准備案。

附原呈

案查淮南各場滷淡各埝，及冷煎已久應行剔廢各埝，前據各場督同督煎員查明，分送應留應廢清冊，繪圖呈由該
奉支所轉呈前來，業於第一一六八號呈送鈞部鑒核，並指令繼續整剔，嗣奉鹽字第二八七三九號指令，又經令飭
該支所首飭各場切實詳報在案。茲據通泰支所呈稱，「案據阜城場呈，據垣商乾樓板的名張東甫呈，以該垣現煎
埝灶草書狀，許永昌、章書桂、陳起仁、陳鳳茂等五副，因大豐公司開墾開河之故，滷氣逐年淡薄，產收遞減，
全年入垣鹽數，祇有七八百桶，設店自收，不敷成本，招商代煎，難覓其人，茲擬招佃興墾，願將在冊煎埝五面
，呈請鑿剔，又據併場小海督煎員徐永和等查明上年秋季冷煎埝灶，現在應行報廢者，計有永和和垣四十副，福興
恆、裕豐厚、裕恆併垣各三副，謙益德、袁祥記垣各一副，正併場共五十八副，各造剔廢清冊，請予鑿轉前來；惟
察核送到小海剔廢冊內所列垣名牌名，多與前送現煎總冊參差不符，經發回查明更正去後，茲據換送到所，但冊
列七十三號，本係裕豐厚垣，現則改為復生併，七十五號原為袁祥記垣，茲改列裕豐厚垣，又七十七號本列裕恆
祥垣，現改列裕豐厚垣，據查報係垣商自請移轉，又一號灶劉步餘之「餘」字，實係「發」字之誤，并請於前送總冊更
正等情，查此種移轉埝灶，事前未據專案具報，手續殊有不合，現既呈請報廢，姑予冊內登註，一面通令各場查
明有無類此自相移轉情事，並飭嗣後垣商移轉埝灶，務須論證呈請備案，以資查考，正核轉聞，又據新興場呈報
，據垣商慶裕呈，以老洋子地方，有張六非埝灶一副，地點富遠，不便稽查，且原項辦煎之吳全如，竟私自轉
交與陳萬福煎辦，請准予報廢聲毀，以杜私煎，轉請核示前來，又伍祐場呈報，飭據各督煎員查明海神廟舊雜老
埝子東明子查家墩等區，有已經冷煎應請正式報廢者十六副，又南洋大祐公司墾務二區地方，商灶蔡如林等十四
副，現因完全割歸墾區起見，呈由督煎處轉請報廢，併請鑿轉各等情據此。查各該場冷煎埝灶，既據各垣商自請
報廢，或由督煎員查明，報請鑿剔，似應准予廢除，俾符減產原旨，據呈前情，理合檢同清冊，彙案呈請鈞所鑒

賜准，以便轉飭遵照，予以聲毀」等情，並剔廢埤埕清冊二份據此，伏查草埤埕埕邊小海併場廢埤埤冊內，埤名多有參差，經該支所訪場查復，係因埤埕移轉關係，以致與留煎冊內所列不符，並經職署查有第三九四號袁祥記埤，亦改為裕伍祥字樣，至牌名尚不僅劉步餘「餘」字錯誤，其第一八號埤埕留煎冊原列陳如發，現送剔廢冊內，復列陳長發，又一七二號埤埕原列徐善發，剔廢冊復列徐長發，當係一時重填錯誤，現據報剔廢，核對登記，自不免發生歧義，除指令轉飭各場論飭各垣商，凡遇有埤埕移轉，務須事前呈奉核准註冊，不得擅自轉移，嗣後續再剔廢，設有埤牌各名與留煎冊內所列不同，必須於各該欄內聲註原名字樣，以便查對，並飭仍遵前令，迅將所廢埤基埕址，責令剝速聲毀，所有錫鐵，悉數運場編號註冊封存，一面仍督同督煎員繼續查剔具報外，理合檢同清冊一份，具文轉呈，仰祈鈞部鑒核查考。（清冊從略）

▲江蘇阜甯縣華成鹽墾公司呈請將承墾地畝免于繳價一案之令飭

財政部第三一一五四號訓令兼兩淮運使 二五、一一、一九、

案查阜甯縣華成鹽墾公司承墾地畝，未繳地價，迭經前淮南運副飭照放墾章程繳價，該公司堅稱承業灘蕩純屬民有，一再臚舉證據呈請核免一案，前經本部令委鹽務署第二科科長陳天材前往實地查勘，嗣據該員呈復，復經本部鹽務署賦稅司先後審查核議發呈前來。本部覆加察核，該公司承墾地畝，既據查明原始即非國有，應予豁免繳價，并撤銷鹽務機關前飭繳價原案，以示寬大。除批「各呈暨先後當證件均悉。查此案前經本部委員查勘，復經搜集證據詳加審核，該公司承墾地畝，雖前經供煎有案，其性質尚屬民有，與他場埕地情形特殊，姑准免照墾章繳價，以示寬大而資提倡。惟該公司地畝來源，雖尚有可證明，而總承與內所填畝數價值，核與原購地主之散契數目不相符合，殊屬辦事疏忽。仰即於該縣辦理

清丈及陳報登記時，自行呈請地方政府更正，以昭信守。又該公司原費粘呈證件二冊，應予發還，併仰即日派員赴本部鹽務署具領為要」等語印發外，合行抄錄登呈各件，令發該運使，仰即遵照，轉飭新興場遵照辦理為要。

附原呈一

竊公司奉令飭繳墾價一案，在主管官廳以為既經煎鹽即係灶地，應照墾章繳價，公司所在之地原係民灘，與國有地性質不同，要求免繳，文牘往復多次，究以未得層層澈底諒解，幸荷鈞部俯恤下情，不厭求詳，派陳科長天材會同運副公署朱委員翰章迤赴公司，視察地面，詳檢證據，並召集檢交證件人出具證明書，可謂辦理周詳，無微不至，查溯等十月十九日特往鹽務署除面呈馬陳兩科長審核之件外，又遵兩科長之諭，從新搜集證件，復由公司辦事人張民樞搜集二十六件，編號訂冊，送交陳科長朱委員閱過，茲並將前後送閱者分編二冊，加具說略，一併呈案，伏懇鈞部審查之後仍賜發還，以便保存。尤有陳者，此案要點，在民地灶地之分，現所陳各項在證，均已驗明，民地供煎，確係事實，惟有仰懇鈞部俯念鹽墾事業之艱難，宏拓提倡實業救濟民生之盛意，准予繳納墾價，不生他項枝節，庶公司得以努力經營，逐漸建設，將來能為社會多造成一能免饑寒之人民，即國家多一健全良好之份子，似於民國前途不無微益。是否有當，伏維俯賜查核，批示祇遵。（附件從略）

附原呈二

竊公司奉令飭繳墾價一案，於二十三年十一月蒙鈞部派委鹽務署陳科長天材偕同揚州運副公署朱委員翰章迤赴公司，檢驗證據，詳勘地址，面質證人，將民地灶地之事理，反復研考，回京後，已將詳明之經過及觀察呈復鈞部，公司亦於同時以蒙委勘驗地址證件，民地供煎，事屬確實，懇予免令繳價，以示提倡實業，並附備證據粘冊二本呈案，時歷一年有餘，未荷鈞部明白指示，公司復於本年四月五日，以要案久懸，疑慮難釋，懇予明白批示，以

資遵守，並乞發還附件保存等情，送呈鈞部各在案。屈指迄今，歷時一年又十個月矣，鈞部竟無剴切指示，心中疑慮，寤息難安，蓋因各項證據，多由原業主搜集而來，現為各人地上關係，發生糾紛，急待歸還，以求解決，而公司證件，亦係需要之物，恐時事遷移，發生枝節，故亦急於收回保存，迨此具文呈乞鈞部體察情，檢出原案立賜決定，指令示遵，並祈即將附件發還，俾便分別退還原主，以存體治而協民情。實為公便。

附本部鹽務署練科長天材簽呈署長文

竊奉部令，以阜甯華成鹽墾公司董事長朱慶潤呈，為重申公司地畝管轄界說，請予衡情酌理，略存寬大，以全全體一案，亟應派員前往調核證據，實地復勘，飭即馳往秉公澈查實情，明白呈復核辦等因奉此。遂即東裝起程，先到揚州淮南運副公署及新興場審調核案卷，次到華成公司實地查勘，謹將查明情形，錄陳於下。查華成鹽墾公司在阜甯縣東鄉廟灣場境，置地六十一萬三千餘畝，經營鹽墾事業。於民國九年八月，以變通升科辦法，呈經售財政部咨行江蘇省署飭由阜甯縣署與阜甯官產分處查議，以該地多未納糧，係屬官荒性質，非經一度繳價，不為產權確定。該公司往復申論，以該地內有官荒一部份，業經繳價，其餘為學灘民灘，係屬供煎免升死丈有案之地，皆由公司用價購自業戶，主經阜甯縣署稅契有案，雖曰無糧，確為民地，雖未繳價，仍有產權，堅持不允繳價，久未解決。迨十九年五月，該公司董事長朱慶潤以清理阜甯縣官產事務分局，忽又舊事重提，具呈本部請予維持。此官產方面與該公司歷年交涉之情形也。本部接據該公司呈請，當以該地對於淮南鹽務，有無關係。其原呈所稱「該地不應繳價，前由公司臆呈正理，始得江蘇財政廳會同官產處認為理由正當，業已轉呈售財政部立案，相安已有八年之久」等語。有無案卷可查。經令據前兩淮運使張家瑞查復，該公司所購地畝，官荒民灘居多，不屬鹽務範圍，至應處會呈，該署無案可稽。復經本部另調前江蘇清理官產處舊卷查閱，卷內僅附有民國十一年六月前江蘇財政廳官產處會呈售財政部是項文稿，而無部復令文，適查本部舊卷，則並無是項到文，亦無令復

文稱。是又令飭淮南運副，對於該地產權澈查明確。旋據前淮南運副胡呈池呈復，以該地係屬供煎灶地，屬於鹽務範圍，淮南鹽制，濱海蕩故，產權屬之國家，其始祀屬供煎，係由國家發給，故在未經繳價領照以前，業已買賣更戶，地權仍未移轉，此為淮南設局與鹽當時定價有徵所具之原則，擬請將該公司原案灘蕩除已繳價領照者不計外，其餘歸入鹽地整理範圍，責令按章繳價領照，經本部核准照辦，令據前淮南運副王章祐呈准令飭該公司按照淮南鹽務定章繳納地價及照冊費共銀十五萬五千三百餘元，分期攤繳，至遲不得逾三年。該公司不服，迭次來呈聲辯，謂管業之地，誠為供煎之地，但供煎之地，有國有民有之分，淮南新興以南各場灶地，均屬國有，惟獨廟灣場所轄灶地，除舊天賜場外，餘皆民有，該公司所置之地，即屬此類，自清嘉慶以來，人民將其買賣之地，劃出鹼滷，置灶供煎，以求得免升免文，並非由國家指配，此為特殊之點，不能併為一談，國有之地，於報鹽時，責令照價領照，乃當然之辦法，民有之地，於報鹽時，祇應請升請文，不繳鹽價。並提出該地民有關於文字與事實之證據兩種。文字證據，有嘉道以來王鮑各姓買賣契據、合同、及印文實收、糧串、私家抄案、暨阜寧縣志兩淮鹽法志各記載等。事實證據，則以該地契稅徵賦歷歸阜寧縣署，不歸場署，與他場之國有地純由場官管轄者不同，足為民有地之明證。此又該公司拒絕按照淮南鹽章繳價之情形也。職以本案就鹽務方面言。淮南鹽務官廳與該公司，均認該地屬於供煎範圍，為雙方相同之點。所差異者，官廳認該地既係供煎，即同為灶地，灶地悉屬國有，為淮南各場之通例，而該公司則以該地雖屬供煎，但產權屬諸民有，為該區特殊之情形。欲明產權之誰屬，自以推究該地來源為先法問題。查閱該公司提出屬於民有之文字上證據，除契據實收糧串外，類多摘引前清嘉道年間舊案，東鄉西爪，統系不明，所錄私家抄件，既非印文，亦難為據。爰到揚州淮南運副公署及阜寧縣新興場署（廟灣場現歸併新興案卷繳存該署）調核案卷，因兩淮運署前清檔卷，自辛亥改革以後，悉已散佚，廟灣場署曾遺同治兵燹，以前舊卷，亦已無存，僅見有泰屬總場長於民國十九年裁撤時，呈繳運署舊卷，查明其中間有足

實考證之處。因即以該案卷為根據，該案卷所無者一則以兩淮鹽法志，阜甯縣志所記載，及廟灣場署所存清同治後案卷為根據。查得該地六十一萬三千餘畝內，除寧綱尖地一萬五千畝，草蕩石巷地二萬八千畝，係屬官荒，業經繳價領照，已無問題者外，其餘為學灘十八萬餘畝，係由阜甯縣教育會等，於民國六年撥入華成公司作價入股，又民灘三十八萬五千餘畝，係由該公司向各垣商各業戶購得，各該地在原始，實均非固有性質。謹分述其可證明之點。

(甲)學灘部份就阜甯縣志與廟灣場署舊案之證明：一、阜甯縣志（清光緒十二年阜甯縣編）卷九學校門載，「乾隆二十二年監生顏開，願將己業大沙子港灘地六十二頃八十八畝一分，捐充入學，嗣因改建學宮，工費浩大，知縣陳科銘擬將此灘詳請召變，知縣楊廷俊招有買戶陳東翔等，繳價銀九百兩，以濟工用，陳東翔等輒將買與監生陳大禮劉慶合業，與我價銀一千二百兩，大禮因係係學地，於四十九年十二月將己業半分呈捐歸學，展於五十年二月，亦將己業半分繳呈」。又載「其特海灘漲溢，並委李春泰司王承烈查丈，見地五百一十一頃五十六畝二分八厘，迨後海徒益遠，嘉慶十七十九年清丈案內，丈得連原損並新淤溢地，二共一千九百八十二頃六十八畝三分，內柴地二百三十九頃一畝五分八厘，又萬載荻柴地二十八頃三十九畝三分，草地一千七百二十五頃二十七畝四分二厘，十九年知縣翟封，就柴地包歸河工，租銀二千五百兩，調劑本縣辦公銀二千兩，學宮歲修銀一千五百兩，草地租歸廟灣鹽織，採草供煎，每織一副，歲完租錢一千五百文，聽其採草供煎」各等語，既曰，監生顏開願將己業捐充入學。又曰，知縣楊廷俊招有買戶陳東翔等繳價，陳東翔等輒轉買與監生陳大禮劉慶合業，與我價銀一千二百兩，大禮將己業半分，呈捐歸學，農亦將己業半分繳呈。則該地之原始，並非固有，已可概見。

二、廟灣場舊卷，清光緒三十四年七月，迺商德泰詳呈請劃撥縣學草地增購辦煎案內，對於租歸鹽務草地一千七百餘頃一節，據稱「同治八年間，前阜甯縣張以兵燹之後，租歸鹽務草地計有一千七百餘頃，前置之灶，荒廢居多，僅存現煎數十副，移會前場憲錢出示招商集丁置灶，以充學費，光緒十七年八月至二十二年，奉前運憲江

等，將撥歸鹽務學灘一千七百餘頃，免升免丈」等語。按民地則有清丈升科之舉，供煎之國有地，淮南尚無升丈成例，前項之一千七百餘頃，既以供煎關係，請准免升免丈，則其非屬國有性質可知。又該德泰祥垣商，以該草地一千七百餘頃內，是時僅存煎灶七十二副，每年由場代收租錢解縣濟用，核計用地不過二百餘頃，呈請於該無灘灶地內，筭置新灶一百二十副，計需地八百四十頃，時經學灘董事具呈場縣爭論，於清宣統元年二月，由阜甯縣知縣廟場場大使會同劃定，在前項學灘草地內，撥給七百四十頃，置灶供煎，尚差一百頃，則另於官荒筭網尖地內，劃給一百頃，俾足八百四十頃之數，其筭網尖官地一百頃，當飭德泰祥按每項十元則例，繳納地價一千元，由阜甯縣發給執照。夫學灘如為國有，凡國有地面不足供煎時，補撥官地，自可毋庸繳價，兩淮向有成例。該德泰祥所奉撥之筭網尖一百頃官荒，既須繳價，則其不足供煎之原有地，其非屬於國有，自可類推。(乙)民灘部份就兩淮鹽法志與泰屬總場署舊案及阜甯縣志之證明。一、兩淮鹽法志(清光緒三十一年出版兩江總督飭編)卷十七圖說門廟潭場圖說載，『現今煎鹽亭灶，在於場之東北阜甯民灘，昔年徽商鮑姓挾巨資來場，租賃民灘置灶，並移設色垣於此，故其地相習呼為鮑家墩，此舊志所未載也』等語。查該華成公司所置地畝，均在廟潭場東北，與鹽法志所載，區域相符，既稱民灘，又謂鮑姓租賃置灶，則其地非屬國有，可以想見。二、泰屬總場長署舊卷內，查有廟潭場灶蕩一千八百四十二畝，前於乾隆二十八年，曾經開墾報部陞賦，旋復拋荒廢除，迨嘉慶十九年，於勘丈，海安阜三州縣買墾案內，經場大使孫樹楷申報，擬按最重科則復賦，嗣又經淮海道等會詳奏，詳奉督部堂孫咨明轉飭遵照，嗣道光十二年，兩淮鹽運司命以江藩札飭會同委員查丈，由司分別詳咨，將該原額拋荒地畝，剔除免丈。此為原經拋荒地畝之地因供煎關係而未復賦之歷史。又阜甯縣志卷五民賦門載，『射湖南北兩岸廢路老糧，於嘉慶二十五年內奉准部復，應歸復賦，奉飭入額灘租一千十三頃六十六畝一分七厘』。

此為原經拋荒豁糧之地後又勘丈復賦之歷史。該公司業地，係坐落射湖北岸，各垣頭灶灘蕩，概由其收買。地內有已復賦未復賦之分，其已復賦者，為有糧民地，自無疑義，其未復賦者，按文字意義解說，初若無賦，何有於復，既已賦之，可知民有，況如上述之一千八百四十二畝，更有曾經開墾報部設賦明文，則其本為有糧民地，亦顯然易見。以上係就志書及官文書上觀察之所得。至該公司提出之其他文字上證據，於民灘部份認為尚有力者。一為嘉慶年間阜寧縣署發給王佐繳納地價印文實收三張。二為嘉慶道光咸豐各年間王殿華等賣與鮑寬遠等印契六張，及王寶嫁與集之等賣與王汝賢印契四張。三為乾隆年間王姓糧串。緣該公司之地，多數購自王鮑兩姓，其零星購自他姓者，亦多由王鮑二家當年售出，王姓係嘉慶年間垣商，鮑姓係道光年間垣商，王姓垣商大部份之地，其後復由鮑姓購受，兩惟鹽法志所謂鮑氏挾巨貲來場租買民灘置灶者，蓋即指此。上列之印文實收，為王姓地經繳價之證，其糧串為王姓地在乾隆時業已納糧之證。其印契因契內或載有招丁復醒字樣，或載有報醒及完納糧課字樣，為王鮑各姓業地，或原屬供煎或已在縣報醒完糧之證。職到公司管業地面，實地勘查，對於某姓某垣地址，質之土人，尚能歷歷指出，現稱地名，亦頗有與契載相合之處，所提前項各契據，謂為上業之證明，尚屬可信。他若該公司提出之各舊案，及抄白實收契據合同等，係向售地之王鮑兩姓後裔抄取而來，非同印文，自難與上列三項證據等量齊觀，但交付各該項證件與該公司之人，職均飭其出具證明書，當非恣意捏造可比。原件附呈備查。文字之證明，既如上述。次言事實上之考查。關於該公司提出該地不屬場署管轄為非國有灶地之事實證明一節。查淮南各灶地，因係國有性質，悉歸場署管轄，折價契稅，悉由場署征收，即廟灣場所轄之天賜場灶地，亦係如是，獨於該公司承業之地，歷來不歸場署管轄，而歸阜寧縣署管轄，糧賦契稅，亦由縣署征收，與普通之民有地無異，前據淮南運司轉據新興場查報，係由前清時移縣征收之故，但職到新興場時，面詢業場長應桐有無移縣征收之案卷，可資證明，據稱前呈淮南運司所稱移縣征收一節，係根據阜寧信所呈，即經

囑其再向該稽征所查復，旋據復稱，並無卷宗可查，僅係得之口傳，自不能作為根據。該公司對此歸縣事實，引為有力之證明，而場署遂無確切之反證，足使折服。又查清鹽法志兩淮篇載，「乾隆四十六年閏五月，詳准灶戶置買民產，在州縣完納條漕者，一體赴該州縣投稅」等語。是灶戶置業之向州縣投稅者，必以民產為限，然則阜甯縣署之得以管理該地征收稅者，乃由其為民產之故，於理甚明，此又關於事實之考查情形也。綜觀以上各點，該公司承業之供煎地畝，其非屬於國有性質，已屬昭然。顧前此淮南鹽務官廳視為與普通灶地無異者，蓋亦有故，一因淮南各場供煎灶地，通常悉屬國有，自開辦鹽務以來，並未發發生民有之特殊情形。一因淮南各場，率皆下段近海之地，屬論固有，該公司業地既居下段，又屬濱海，與其他國有地相似。一因該公司管業區域，民灶交雜，無貼切之上手與據，足資證明。而歸宿之路，則由於淮南自開辦鹽務，即經呈准將廟灣場剔出緩辦，歷來清厘，因之情形隔閡。是以自張前達使來屆以來，歷奉行查，初則稱不屬鹽務範圍，繼則主張屬於國有，最後則謂縱屬民有，亦應按章繳價買陞，而在公司方面，亦有足為指摘之處。緣公司從前對付縣學官產各機關，輒以地歸鹽務為詞，迨鹽務查開產權，理應繳呈證據，如無上業契據，亦應提出相當證明，方足以資解決。乃計不出此，始則持未經部准有案之處處會呈，謂為請免繳價，至經確定，繼則一味延宕，事閱年餘，直至部飭扣押花息，始行繳呈前列之種種證據。現在對於該地性質，既經明瞭，關於繳價一節，究竟應否維持原案，抑或予以變通式免或減之處，當在鈞座權衡之中。惟職承查此案，因該公司援引各節，多係前清百餘年前舊案，馳往查勘，歷時多日，遂次調閱案卷，及回京後查考清代各種志乘證書，悉心研究，又以本案係屬職科主管，責任所在，不敢掉以輕心，對於此案處置辦法，管見所及，理宜陳述，上備採擇。竊以該華成公司業地，原始雖非國有性質，而其中亦略有研究問題。如學灘部份，由陳大禮劉慶緒充入學之六十二頃八十八畝一分，其初乃係陳東翔向縣署贖買而來，為純粹民地，已無疑義。惟該灘子母相生溢出之地畝，由六十餘頃而增至五百一十餘頃，又增至一千九百八

十餘頃，內作續入股為一千八百頃，（即十八萬畝）雖歷係為之縣學，而鹽務官廳應否飭令繳價，此可研究者一也。民灘部份，其已復賦者，為有糧民地，無待推駁。惟未復賦地內，其得有官署舊案證明確因供煎剔除免丈者，僅有一千八百四十二畝一案，此外餘地若干，是否同為供煎免丈，則無案可稽，雖公司提有各種抄案，但係私家錄存，官廳無可查考，是否舊卷散佚，抑係實有官地混雜其間，此可研究者二也。關於第一點之研究。前項學灘，據阜寧縣志所載，既已於嘉慶十九年，由知縣劉將樂地二百六十餘頃，租歸河工，將草地一千七百二十餘頃，租歸廟灣鹽廠，歷年收租，指充縣學用費。是已明白確認陳原捐之地，連同漲溢新淤，均屬縣學主權，相沿有百餘年，現在似不宜否認。況查淮南學務局成案，關於公產地做租息充作教育慈善等經費者，歷經准免繳價有案。本案學灘部份，同屬教育經費，事屬一律，似不宜責令繳價，歷免史起糾紛。關於第二點之研究。民灘未復賦範圍內充應佔地多寡，本應就公司購業之上手契據考之。但查公司購置民灘，均無上手契據。其在阜寧縣署投稅之契，係將民灘學灘及永領官地，總立一契，計地六十萬畝。詢據該公司負責人張習聲稱，阜寧習慣，買賣房地，均不交取上手契據，該公司呈部之民地證便據朱內所粘各契據，係因官廳責問產權，始向各原業主設法徵集，因年代久遠，僅得少數等語。職查詢新興場業場長，亦阜寧買賣房地，實係不交上手契據。因之未經復賦之地，無憑就契據上澈查其全部。惟該公司納糧數目，經職囑由新興場界料向阜寧縣署查復，查民國二十一年以前，（二十一年起公司新有升科地畝）每年為五十四兩七錢八分八厘，計地一百十五頃四十五畝一分一厘。是該公司所置民灘三十八萬五千餘畝內，除前項納糧地畝係為已復賦者外，其餘悉為未復賦之地可知。此項未復賦範圍內，官廳無供煎免丈案卷可查之地畝，責以繳價買陞，非無理由。但該公司全部地畝，既係一體向歸地方縣署管轄，理應由地方官產機關依章辦理，現在阜寧縣署與官產分處從前雖有責令繳價之舉，自二十一年間江蘇財政廳根據阜寧縣署官產分局之會勘，即已准其升科，每隔一年，升科一萬畝，以墾植之地升盡為止，對於繳價，不復

違反。是鹽務機關責令繳價買陞，按之手續，亦有未宜。伏查本案淮南鹽務機關責令繳價領照之理由。一為依據現行淮南聖章。一為依據嘉慶十九年買陞成案。淮南聖章，係為鹽務範圍內國有地放聖者而設，其責繳之費，係屬地價，原因其地之產權，不屬民有，必須經過繳價領照，方為產權移轉，淮南自開辦聖務以來，人民繳價，無一案不屬於國有之地。今該公司管業地畝，原始既非國有性質，似不能以國有相繩。至嘉慶十九年買陞成案，係見於奏稿總場署舊案，道光六年八月，運司楊札飭泰州分司一文，內載「從前官荒地畝，化瘠成腴，原係係准報陞，自嘉慶十九年奏定新例，應行繳價買陞」等語。但職道向各屬書館，查考清代各種政書，如大清會典事例，正續皇朝文獻通考，十一朝東華錄，賦役全書等，均未見有嘉慶十九年此項奏案。僅從大清會典事例田賦門內，查有嘉慶十七年奏准江南沙洲州增貢成道府督同州縣細查勘案內，有「補坍所餘之地，及續有新漲餘沙，盡歸歸公招變」。暨「江心突漲，照例歸公招變」。各等語。蓋清初獎勵開墾，荒地悉聽人民墾闢，僅科額賦，不另收價，至嘉慶十七年，始有查勘江海沙洲歸公招變辦法。前項札飭文內所引嘉慶十九年奏定新例，距離嘉慶十七年僅祇兩載，當係溯源前案而來，細核十七年准案，所責成之官吏，係屬道府州縣，所補坍之地，係以印稅糧冊為憑，似屬於地方官產範圍。即就前項札飭文內所引，亦明明為官荒地畝，且係轉錄江藩司之原咨，並非指鹽務之灶地。又查清鹽法志，清代對於兩淮灶地，向禁墾闢，縱有清出荒蕩溢地，亦祇均勻派給於灶戶為業，從無責令繳價買陞之事。迨後光緒二十三年奏准變通文塹，亦祇以通屬場田為限。是買陞辦法，係清代地方官署對於招變官產之處分，而鹽務灶地，在光緒以前，尚無此等成案。淮南鹽務機關所持兩種依據，似均未能切合。若必強以奉行，恐無以折服其心，徵之以前此奉令繳價，迄未遵辦，可為明證。謂宜予以豁免，將責繳全部地價之案令飭撤銷，以示寬大。此關於豁免辦法之管見也。若以悉數豁免，有礙收入，聖章成案，既均難援引，亦祇有捨法案專論事實之一法，似尚可行。查該公司業地，前因供煎關係，歸入鹽務範圍，關於一切辦法，在鹽務上視

之，與國有地並無差別，一律受同等待遇，已歷百有餘年，即該公司接手，亦享受十有七年，今將該地陸續改變，脫離鹽務，在國有地地，報聖既須繳價，揆以歷來同等待遇之成規，民地何可獨免，致失平衡。持此理由責令繳費，是或一道。若並將繳費定率酌予輕減，藉示與國有價率有別，亦尚不失於平允。此又關於減輕辦法之管見也。以上所陳，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各附件，及淮南運銷華成公司各原呈，一併呈請察核轉呈施行。

附本部鹽務署簽呈部長文一

案查阜寧縣華成鹽墾公司承墾地畝，未繳地價，迭經淮南運銷訪照放墾章程繳價，該公司堅稱承業灘蕩純屬民有，一再臆舉證據呈請核免一案。前經由部令委本署第二科科長陳天材前往實地查勘，嗣據該員以調查所得情形，連同志乘暨抄錄舊案等件呈覆前來。查原呈所稱查明華成公司承墾地畝，除官荒一部份業經繳價外，其學灘民灘兩部份，原始即屬民有性質，尚屬實在。惟學灘部份子母相生之地畝，及民灘部份屬於未復賦範圍內之地畝，不應加研究之處。經職詳細審核，淮南墾章內規定繳價辦法，純屬於國有地之範圍，如果確係國有之地，或國有地所續漲新淤，自可照章責令繳價，今該地既原始即屬民有，情形特殊，自未便援照淮南墾章辦理，其解決方法，祇有出於下列兩途，謹分陳之。

(甲)學灘部份地畝，在乾隆年間人民捐充入學時，僅六十二頃有奇，因海灘漲溢，子母相生，嘉慶十七十九兩年清丈，連原捐並新淤已增至一千九百八十二頃有奇，現作價入股該公司者一千八百頃，股份屬之難學。此項子母相生之地畝，當嘉慶十七十九年清丈發現時，既未劃出歸公繳價，(查嘉慶十七年有奏准江南沙洲接漲除撥補明戶外歸公招變之案)仍悉歸縣學所有。迄今百有餘年。勢難追溯於既往。且照淮南墾務局成案，關於公產地畝充作教育慈善經費者准免繳價之規定，則該學灘即使屬於國有，亦當在豁免繳價之列。至民灘部份地畝，該公司所購置為三十八萬五千餘畝，內除官廳有案可稽前經供煎克文之地一千零零八頃四十二畝，暨該公司在二十一

年以前已納糧之一百五十頃四十五畝有奇外，其餘約二十七萬餘畝，皆屬未復賦範圍內無官廳供煎免文係案之地，（據該公司稱均係從前供煎免文之地并呈驗有非文書之證據而場署舊卷內僅查有一千零零八頃四十二畝但場署舊卷已散佚不全亦不能確定實祇此數）內中有無官地被其混雜，殊難斷定。但此項地畝之清理，係地方主管範圍，應由該縣政府及官產局處理。自二十一年江蘇財政廳根據蘇省官產分局之會勘，准其升科，每隔一年升科一畝，以整植之地升盡為止，並未再令繳價。就以上情形而論，該兩項地畝若由鹽務機關責令補繳地價，於法律成案均無所根據，勢所難行，似可一律免予追究，以示寬大。

（乙）前項濠灘民灘地畝，性質雖不屬於國有，但前經供煎，不得謂與鹽地毫無關係。且民灘部份地畝之上手老契不再，未能一一證明該地之來源，殊屬缺點。似亦可責令酌量繳價，以確定其所有產權。

上述甲乙兩種辦法，究應採用何種較為允當，理合檢同陳科長原呈暨附呈各件，及淮南運副華成公司原呈，簽請鈞座鑒察核示祇遵。

附本部鹽務署簽呈部長文二

案奉交下華成鹽業公司董事朱慶瀾二十五午九月二十二日呈，為呈請發還證據粘冊以便分別退還原主等由一件。查華成鹽業公司承領地畝應否繳價一案，前經本署於本年四月據委員陳天材調查所得情形，擬議辦法，連同原繳證據等件，簽呈鑒核，尚未奉批。旋奉交下該華成公司呈，為要案久懸疑難難釋，懇予明白批示以資遵守由一件，當以此案業經呈候核示，故未即擬辦。茲復據該公司呈略稱，「前呈各項證據，多由業主搜集而來，現為各人地土關係發生糾紛，急待歸還，以求解決，而本公司證件，亦係需要之物，恐時事遷移，發生枝節，故亦急於收回保存，乞檢出原案立賜批定，即將附件發還，以便分別退還原主」等語，查核所陳情形，當係屬實，理合檢同朱呈簽請鈞座鑒察，迅予核定辦法，發還證件，俾資結束。伏乞批示祇遵。

附本部賦稅司簽呈部長文

案准秘書處交核鹽務署簽呈本署刊毛陳天材奉委勸導阜寧縣華成鹽墾公司不肯照淮南墾章補繳地價一案，據呈查復情形，核議辦法，簽請示遵等情，正核發間，據該公司以請將該案迅予核定，發還證據，一再具呈到部，續由鹽務署簽呈，奉次長批，賦稅司一併簽復等因，道按陳委員查復原呈，暨所附志乘抄件，及該公司提出搜集證據，逐一詳細查核，該公司承業之地為六十一萬三千餘畝，內除軍餉尖地一萬五千畝，華蕩右營地二萬八千畝，係屬官荒，業經繳價領照，應無問題外，現在飭令繳價之地，即為學灘部份之十八萬餘畝，民灘部份之三十八萬餘畝，此兩項地畝，學灘係由阜寧縣教育會於民六撥入該公司作價入股，民灘係由該公司向各垣商各業戶購得，原查復以各該地在原始均非固有性質，捕引案卷所載，志乘所記，詳細證明，並就事實考查，以該地歷來不歸場署管轄，而歸阜寧縣署管轄，糧賦契稅亦由縣署征收，與普通民有地無異，前淮南運副將據新興場魚報，所謂係由前清時移縣征收之語，無案卷可以證明，不能作為根據，更引清鹽法志兩淮篇載，「乾隆四十六年閏五月詳准灶置買民產，在州縣完納條漕者，一體赴州縣投稅」，認為阜寧縣署管理該地，征糧收稅，尤足為民產之證明，而其結論，謂該公司亦有可以指摘之處，於分別敘述指摘各點外，擬陳處置辦法兩種，首即引據案證，以淮南鹽務機關依據責令繳價之理由，一為現行淮南墾章，一為嘉慶十九年繳價買股成案，均未能切合，無以折服該公司之心，謂宜予以豁免，將責繳全部地價之案撤銷，以示寬大，是為第一辦法，次又謂若以悉數豁免，有礙收入，祇有捨法索論事實之一法，謂該地前因供煎關係，歸入鹽務範圍，歷與國有灶地一律受同等待遇，該公司接手，亦曾享受此項待遇，今將該地陸續改良，脫離鹽務，在國有灶地報墾，既須繳價，揆以歷來同等待遇之成規，民地何可獨免，持此理由，責令繳費，并將繳費定率酌予減輕，示與國有債率有別，是為第二辦法，鹽務署簽擬甲乙兩種解決方法，即根據原查復所擬呈，賦稅司審核以上情節後，復將鹽務署辦理該案卷宗，調同參閱，其中關於淮

兩鹽務機關歷次復呈，主張應酌繳價之文書，及該公司歷次提出不應繳價之申辯，所有稅要之點，大概詳於陳委員查復文內，可知陳委員查勘此案，業已尋源索委，披查無餘，就此觀察，是該公司此項地畝，在根本上難得認為國有之確據，已無疑義，然案關重大，不厭求詳，復一再研討，該公司所視為取得產權之重要證據者，在民國九年向阜寧縣署之總承契，而原查復認其所承契之地不屬國有者，亦以該地向歸阜寧縣署管轄，糧賦契稅均由縣署征收為根據之點，查核原附總承契照片，內載今將公司立案開墾，所購阜寧縣境內鮑家墩千秋港太平灣沿海一帶民灘，暨報領洋蕩右營灘地，及阜寧學務公產絕推認股灘地，共合六十萬畝，計地價錢三十二萬一千二百十文，七折合洋二十二萬四千八百四十元，由公司承稅總契云云，所謂承稅總契者，必先根據分契，而後有總契之可言，而原查復及歷來檔卷內，該公司所有之地，俱為六十一萬三千餘畝，其總承契之數則為六十萬畝，數目既有差異，此六十萬畝中，究竟已領部照之官地實在若干，學產絕推之認股地若干，民灘之購買地若干，均應各有分晰確數，而其購買部份，既佔總額大多數，究係何年何月向何垣商何業戶購買，價值各若干，共積若干戶始與領地認股地合成此六十萬畝總數，暨三十二萬一千二百十總價值，均應各有買受文契，方足證明購買之實在，關於此點，在本案尤有根查之必要。當經詢問該公司董事長朱慶瀾，據稱將當日買收灘地各垣商業戶所出賣契，連同學產入股地合同及原領官地部照，分別檢齊，權司驗對，經即按其按照，逐一查核，官地部照二十六張，共計地四萬八千六百九十一畝九分零，學產入股地合同一紙，共計地十八萬畝，購買契據六十五紙，共計地三十六萬八千四百七十六畝二分零，三起合計，地畝總數共為五十七萬七千一百六十八畝零，按之原總契六十萬畝之數，尚欠二千八百三十二畝零，至於價值，官地二十六起，原領價係銀錢兩計，銀數為一千九百八十元，錢數為十萬零五千零五十三千七百八十餘文，學產地價係十萬千，購買地六十五起，亦係銀錢兩計，銀數為四千六百十五元九角零，錢數為三十一萬三千零三十六千四百四十餘文，三起合計，並將官地民地兩起銀數共六十五萬九千五百九十五元九角

，(奉捨數去)照原換算率，以七角作一十計算，合錢九千一百六十五千五百五十五文，其地價總數，應共為五十七萬七千二百五十五千七百七十五文，按之原總契三十二萬一千二百千，價值數目計短二十萬零六千零五十五千七百七十五文，原總契地畝價值，既均不相符合，該公司所提之重要證據，已不克瑕疵，然此為地方政府契稅時所應先清查者，而竟未清查，僅憑該公司開一清冊即予以總印契，當日內容如何，無從懸揣，總之本部對於此案，着重在其所購買部份，與學灘入股之地，如屬固有，即應繳價，不屬固有，可以免繳，今既據原查陳委員詳確查明，認為購買部份地畝不屬固有，其學灘部份，照案亦不繳價，又經職司將其購買各契，逐件查核屬實，是該公司爭辯多年，堅持不肯繳價，尚難謂為狡避，合無仰懇鈞座俯照原查陳委員所擬第一辦法，准予豁免繳價，將全部青繳之案予以撤銷，以示寬大。至上項所指該公司總承契內遺地不符等項，本部既寬免繳價，關於此節，亦似不必直接追究，將來可否由部咨行江蘇省政府飭縣查案重行糾正，抑或俟該縣辦理土地清丈或土地陳報時一併清理之處。理合檢同秘書處先後原文文件，及此次查驗該公司買契部照等項清冊函件，簽請鑒核施行。

▲鹽務稽核總所呈復岱山鹽漁民暴動案情形之令飭

財政部第三零九九一號指令鹽務稽核總所 二五、一一、二一。

據陳查明岱山鹽漁民暴動案，該原駐岱山稅警，尚無辦理不合情事，姑免置議。仍仰督屬新調駐防警隊，遇事和平妥慎處理，毋再滋生事端，是為至要。

附原呈

案奉鈞部鹽字第二八六一二號訓令內開，「案查岱山鹽民漁民聯合暴動一案，近據寧波旅滬同鄉會一再來電陳述該場及稅警辦理不善情形，雖屬一面之詞，不免言之過當，然人言藉藉，似非無因，且當茲事變之後，誠慮雙方

意存仇視，或因細故再釀事端，除電復該會暨令飭兩浙運使轉飭該場妥慎辦理，并迅擬善後辦法呈核外，合亟抄發原電及本部覆電，令仰該總所即便遵照，迅速轉飭該稅務隊嚴加約束，毋稍操切，貽人口實。并飭兩浙分所查明原電所指稅警辦理不合各節，具覆察奪等因，附抄件奉此。遵即照錄奉發原抄件，令行兩浙稽核分所轉飭該管稅警妥慎辦理，并飭將指查各節據實具復去後，茲據覆稱，「竊查岱山慘案釀成原因，實係少數不良份子，因浙區積弊籌備整理場產計劃，深恐一旦次第實施，於彼等自身之非法利益，大受打擊，竟藉口反對鹽斤歸堆及漁鹽變色兩事，召開會議，極盡煽惑挑撥之能事，漁民鹽民受其愚弄脅迫，遂致演成空前未有之慘變，所有一切經過詳情及善後辦法，迭經呈報整核各在案。茲請閱寧波旅滬司鄉會電達各節，誠如部令不克言之過當，然遠道傳聞，或失其真，不能不根據事實，敬為鈞所縷晰陳之。」(一)原電謂稅警處理淡色漁鹽，任意吹求，在試驗漁鹽變色未臻完善以前，請將現行辦法立予停止一節。查漁鹽稅率最輕，變色原杜銜食，早經專家詳為研究，又係遵奉部署命令辦理，職區溫台兩屬，去年業已實行，未聞有何阻礙，本年推行定章，採用紅土拌合，旋以郵縣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據漁民呈請改用米糠變色，復經呈奉部署核准試用，雖章則所定，紅麵炭屑米糠三種，聽漁民自由選擇酌用，而實際上均以變紅為最普通，至稅警查獲充公之案件，大都表面略施變色，內容均係白鹽，且有溢重夾私意圖銜食之行為，稅警職責所關，並非任意吹求。(二)原電謂釋放漁鹽時間限制過嚴，宜予變通以示體恤一節。查鹽務機關，對於內部人員辦公，雖經規定時間，但遇有特別緊急事件，尚須延長，至外班釋放人員辦公，尚無限制，無不予當事人以極端便利，例如今夏漁商協會，以各漁廠借運嚴盤五千五百担接濟漁銷，晝夜趕放運六日之久。又本年六月十日在第處行科放鹹蘇鹽七十担，直至天黑，繼以燈燭，凡此事實，均由岱山各區嚴派鹽蓬長及板戶等具書證明，呈報有案。(三)原電謂現時漁鹽領單，每出海一次，許領一次，稅額增加，諸多不便，並請嚴令不准將用剩漁鹽充公，以輕負擔一節。查岱山漁民向有本幫及客幫之分，除本幫按担納稅實行釋放外，

，至客帶（即象山奉化兩帶）全年捕漁，僅納十担鹽稅，用鹽則自由兜買，嗣因實行新秤，復改為十三担，但與本帶相較，殊失事理之平，本年五月間奉鈞所令飭一律按担納稅，辦法至為公允，蓋漁民既已享有輕稅之權利，自不能再受非法之利益，再處置用剩漁鹽辦法，自應遵照漁業用鹽章程第十九條辦理，但浙區情形特殊，前經擬具用剩漁鹽取締辦法，呈奉鈞所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總字第一四二六號訓令特奉部令修正核准，并由敝所通飭各場按照道辦有案，漁民如能依照章程則辦理，決不致輕予充公。（四）辦理歸堆圍用民田，應按期給價一節。查鹽斤實行歸堆，無非使產鹽有所歸宿，既於鹽民微鹽並無不便，即產量亦不致減少，且為籌備實行新鹽法之初步辦法，至歸堆圍用之地，刻尚在計議籌劃之中，本已定有掉換或按值給價之公平辦法，將來會同地方機關實行圍定後，查明確係民有，自然照章辦理，與鹽民亦無絲毫損失。（五）取締定海場以鹽代工，及沈家門稅警扣留鹽販力鹽一節。查定海一場，挑鹽製鹽，向以鹽斤代替工資，計每工給鹽一担，全場每年約漏出無稅私鹽五萬餘担，計無形中損失國課洋四萬餘元，而且販賣銷售，與官鹽無異，稅警無法稽考，流弊防不勝防，現僅整頓場產之際，已由稅警五區擬議逐漸改革辦法，以期和平就範，達到取消目的為止，以及稅警此次在沈家門附近地方查獲鹽販代工鹽斤八担，經該處商會調解，補稅放行一案，業經職所本年九月十八日警字第一一五零號呈將一切經過詳情，報請鑒核在案。（六）兩市稅警勒令傾壺魚行陳鹽一節。查浙區魚行抖落陳鹽，名曰華鹽，例須領票，以杜私煎，侵食或撞雜混銷，並非專對兩市一處而言，從前鹽務機關格於情勢，不無放任，致民國三年兩市有人在鄞縣認繳公蓋捐，開行收買，并由縣署出示保護之事，現值銳意整頓期間，稅案監視魚行傾壺，自係照章辦理，嗣司署方面，於本年九月間准浙省商聯會來函，謂此項華鹽，專供加餉魚類之用，請免傾壺等情，即經復函，如果專用加餉魚貨，并不混充食鹽，在不妨礙稅收之下，自當別論，已令稅警局飭屬隨時注意查察，并酌擬防杜流弊辦法，呈報核施。（七）關於產區緝私稅警自由行使職權，場局無糾正之權，原案認為現制不良應行商討一節。查鹽務

機關現行制度，稽核行政合而為一，稅署則隸屬於下，與從前組織略有不同，稅警緝私，除輕微案件屬於銷匿者，照章得自行處置，呈報備核，屬於產區者仍應會同場局辦理外，至重大案件，無論場局或稅警，無不立即呈報上級主管機關，請示辦理，原電謂場局無糾正之權，似屬誤會。總之職區辦事，向務遠大，不求苛細，然專則所關，亦不使擅自違抗，在不違背整理原則以內，無不喜聞讜論，藉資改進。奉令前因，除再令飭所屬妥慎應付，力戒操切，以期適合場情外，理合查案據實呈復，仰祈鈞所俯賜鑒核一等情，正擬辦閱，續據該分所於呈復寧波定海旅運司節會轉據岱山商會代表張渭望等代電，陳述漁鹽民肇事原因案內登稱，「查浙屬各鹽場製造者，應一律飭領製鹽特許證券，本係司署遵奉財政部本年三月九日鹽字第二三二五二號指令通飭辦理，岱山同屬鹽場，自難例外，至請領證券，須繳納證券費四角，呈請書紙價一角，均為製鹽特許條例第五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所規定，其應貼印花稅票一元，亦係查照鹽務署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亥字第七四四號訓令通辦，此外並不多收分文，惟現以岱山事變，乎定未久，關於請領特許證一節，前奉鈞所總字第二零六字號訓令第十二條核飭暫從緩辦，已由司署令飭岱山場遵照。關於岱山商會代表等原代電所稱扣留泥場契據一節。前據岱山局查報，吊驗板證契據，係為憑發製鹽特許證之根據，其執有十三年場局會查給發之板證者，或板證遺失而持有契據者，或板證契據俱無查考，則由第三者出為證明某戶確係晒板若干塊，報場經過登記手續後，仍將該板證及契據隨交原人帶回，並無扣不發還等事。至無契充公一說，更屬無稽之談。按原電並未指明某板戶之契據，曾被扣留，某板戶之泥場，已被充公，足見憑空捏造，全非事實。關於岱山商會代表等原電所稱，逾越釋放時間挑賣紅鹽，皆作私論，沒收鹽物一節。前據岱山場查報，該場放鹽，並不規定時刻，繁忙之際，添派司秤，開發雙秤釋放，本年六月間黃魚旺汛之時，東沙角各漁廠，需鹽應用，由漁商協會借配販鹽，自是月四日起至九日止，漏夜釋放，凡協會配鹽廠商及售賣漁鹽廠商，均可作證。至駐岱稅署，對於鹽民早違挑售鹽斤，一向未予干涉，並無逾時將紅鹽充公之事實

，原電所稱，顯不足信。再岱山商會代表等電稱各節，前據岱山局逐項查明，均屬不實，並檢同各項證件，報請函咨浙省府糾正，依法查辦等情，業經轉函省府並報部察核在案。奉令前因，除轉令岱山局分飭所屬員司，嗣後辦事應格外審慎，不得稍涉操切外，理合抄同岱山局原呈一件，備文呈復，仰祈鈞所鑒核一等情，附抄岱山局原呈一件，又證件十七紙據此。覆查此案前奉鈞令，當以寧波旅滬同鄉會等所稱各節，均非真相，經先行撤委發呈鑒核在案。伏讀鈞復該團體等各電，仰見洞明癥結。至關於原駐岱山稅警應擇他處之良善者互為對調，改善地方情感，以及度鹽歸堆漁鹽變色二事，應如何變通改善，以期推行盡利。復經密令該分所會同運署分別妥為擬辦，呈候轉請核示各在案。茲據該分所查復各該團體所稱各節，或係出於誤會，或與事實不符，似應毋庸置議。除指令該分所嗣後處理鹽務應督飭所屬妥慎將事，以免再生糾紛外，所有以上緣由，理合檢同抄件，一併備文呈復鈞部鑒核施行。

附抄呈

竊職於八月十六日偶閱寧波商報登載岱山鎮商會張渭笙等呈請專員文，據陳漁鹽民肇事原因一則，詳核內容，多與事實不符，若非澈底查究，殊不足以明是非而維政。當經函請該張維笙等詳查實情，明白答復，並抄發報章，令飭各分局稅警隊按款據實查復，以憑轉呈察核去後。旋據宮門分局監秤員錢運雲呈稱，「查岱山慘案，上海各報偶有登載，諸多不實不盡，傳聞失實，猶可曲解，乃岱山商會張渭笙及鎮長黃鈞金玉庵岡在東沙角一隅，近在咫尺，所有鹽務行政各辦法，收稅釋放各情形，豈有不瞭如指掌，猶復顛預隔閡，誣蔑攻擊，鼓其黃舌，淆亂真相，其意圖推卸岱山鹽政，為虎作倀各情，可於言外得之，監秤員謹就該商會會長等所呈此次漁鹽民肇事原因不符之處，逐條駁斥如下。(一)掉換製鹽特許證繳證券手續費洋一元五角 查是案係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奉鈞署第六五號通令，轉奉司署第二五號布告，以奉鹽務署轉奉財政部二十五年三月九日號字第二三二五二號令飭遵

辦。旋於五月二十七日奉場署第五零號布告，奉司署第九五號通令，奉財政部核定征收鹽券費四角，當價一角，印花稅一元在案。（證案二十四年九月一日中央頒布印花稅法及稅率表三四條承領執照貼印花一元）此係各板民產權問題，財政部明令飭遵，豈能因板民困苦而同啗廢食。（二）泥場契據概須呈驗無者充公。查岱山晒板，自民國十三年由場局會同查點烙印給發板證後，已逾十二年之久，中間查遭風潮大災，雖以數度調查，造冊呈報，難保無遺失板證及移轉買賣情事，本年澈底清查，亦奉上臺疊令遵辦，其執有十三年板證者，及板證遺失而持有契據者，或板證契據俱無查考，則由第三者出為證明某戶確係晒板若干塊，為將來憑發製鹽持許證之預備，以昭慎重。職局據板民呈驗板證或契據，經過登記手續後，隨收印花稅等洋一元五角，立給收據，仍將該項板證及契據隨交原人帶回，並無扣不發還之事，事實俱在，不難查詢。至無契充公一說，諒係該商會長等神變遁致之詞。

（三）泥場劃作堆基已達五六十畝。查岱山歸堆，提議早在一年以前，繆故局長默察情勢，恐遭弊端，復經各分局陳述困難情形，呈請暫緩舉辦，本年七月舊案重提，派員勘地測量，其實乃初步工作，且七月十三日正召集分局各監秤員開會妥商推數，詎已榮禍，是可見堆數尚未確定，該會長等所稱被劃泥場已達五六十畝，實係空中樓閣。

（四）秤放時間每日上午必要過八時下午不得過四時。查放鹽不規定時刻，早經上臺嚴令隨時秤放，以期體恤漁民。職局放鹽，自漁民持單來局報請秤放起，至無鹽可放為止，向不延誤時刻，且於放鹽繁忙之際，職局添派司秤，開發雙秤秤放。復查本年六月間黃魚旺汛之時，東沙角各漁廠盡鹽應用，由漁商協會借配廠鹽，自是月四日起至九日止，派人持單來局報請連夜配鹽，各員司當即憑單臨場，漏夜秤放，凡協會配鹽廠商及售賣漁鹽廠商，均可作證。至原呈所稱，上午八時之前下午四時之後挑賣紅鹽者，皆作私販論一節，想係該商會長等有意顛倒是非淆惑人聽耳。

（五）漁鹽變色紅和石灰顏色不潔。查漁鹽變色，創議在三年以前，近經中央衛生試驗所及實業部化驗赤土與炭屑紅鈣多種，均無毒質，聽便擇用，（根據總局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七八四號通令附件）上年

十一月因紅鮑就近無從採釋，炭屑供不應求，乃改用赤土，（紅土）經奉場署第四四號及第四九號先後通令飭遵，於本年一月一日實行變色。但以紅鹽醃魚，行之已久，並未聞有若何影響，至紅土有無擾和石灰，目力殊難辨識，查奉場布告禁止任人發覺控訴有案。該商會長領導全營商號，（上項紅土俱係東沙角商號發售）不責商號不誠實，反責變色辦法不善，乃云坐實行商交受其害，實屬昏聩已極。（六）鹽民不能販私 查職局所屬新道頭海口，向為鹽民走私之要道，自派駐稅警巡船堵截以來，此風稍戢，忠實板民身價倍闊固多，而貪小售私者亦恐難免，任何人不取負此全責也。（七）漁民不能販私 查岱山漁民，有本替南臺山高等螺門家山奉化五幫之多，除本幫南臺山高等螺門三幫納稅配鹽實行秤放外，家山（即東門幫）奉化兩幫，向來全年捕魚，僅納十担鹽稅，用鹽則自由兜買，嗣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因明令改用市秤，緣故局長曾以司馬秤折合，故增加三担，計一准單納稅十三担，仍用全年，試思一月朔望二汛，每年二十四潮汛，最低限度，一船用歷年以一百担計算，除納稅十三担外，其所用過量之八十七担鹽斤，非私而何。又原呈所稱世界勞動，無過漁業，查天下原無不勞而獲之工作，亦更無不勤若可以立業之理也。更有說者，若輩殘暴成性，已有不可掩之事實，於鹽務人員，則戕戮而妻諸海，於鹽務機關，則縱火而焚之盡，民八慘案，已聞其端，該會長等事前不設法消弭，隔岸觀火，事後反肆口指摘，下井投石，居心可以知矣。綜上各節，該會長等所呈專員公署原文，與事實完全不符，顛倒是非，謠言欺世，實間接代表鹽民反對歸堆，漁民不變色秤放，而岱山鹽務機關完全撤銷，國家稅收完全放棄，方無異議，雖然，國家豈不能封閉岱山一場乎。該會長等無犬吠堯，未加之意耳。奉令前因，理合據實呈復」等情，復據其他分局監科員及稅警隊長呈同前情各據此。查核該員等陳復各節，除第一項係奉令辦理，全國一律，岱山場未能獨異外，至第二項泥場與據概項呈驗，無者充公一節，奉閱各分局復文，對於鹽民呈驗核證，一經驗訖登記，即行發還，並無扣發充公之事，其餘更屬無稽之談，職區此次奉派工程師來岱，僅於各區一反動量基地，並未擬有具體辦法，

何能圍有五六千畝，且鹽稅為國家收入之大宗，岱區鹽田面積，統計不過二萬餘畝，倘如該張渭笙等所言，泥場劃作堆基已達五六千畝，則全場生產因之減去四分之一，無異削足適履，工程師縱使至愚，亦不至此也。再職局秤放收稅，向無規定時間，無論早晚，一經漁民遊同蓬長來局報捐，立即前往秤放，歷經十餘載，從未變更，更無放鹽上午要逾八時下午不得過四時之事，違者姑勿論，近者即如今夏之漁商協會以各漁廠備配原鹽五十五百担接濟漁銷，經職局派員漏夜秤放，竟達六日夜之久，又東沙角司秤員李汝於六月十日在萬震行秤放鹹鮮漁鹽七十担，直至天黑，不見秤花，又復持證放鹽，又有各區嚴漁鹽蓬長及板戶聯名具書證明，足見公道自在人心，良非虛語，該張渭笙又謂八時之前四時之後挑賣紅鹽者即作私論，尤屬荒謬絕倫，按諸舊地慣例，鹽民鹽挑出售，早在上午四時，進至下午七時，衆目共見，且稅警向未加以干涉，該張渭笙等所云，實屬不攻自破，至漁鹽變色，係奉部署命令辦理，其採用之顏色，並不妨礙衛生，幾經專門家試驗認可嶺區漁鹽採用紅土變製，施行已久，並未聞有弊病，且前據高亭漁民以用紅鹽醃魚有礙銷路為詞，呈請改用米糠變製等情，亦經呈奉司署令准試辦，布告周知在案，該張渭笙等竟指紅土加入石灰，委過於局，查紅土向由商家出售，送經場局布告販銷，如有私挑妨害衛生各物，准由各界人士隨時檢舉，該張渭笙既自稱商會會長，縱容各商據假，該張渭笙應負其責。且事前既不檢舉，事後反而委過於人，誠屬昏瞶糊塗。抑尤有陳者，岱區四面環海，港汊紛歧，走私極易，已為鹽務專家所公認，近因公家積極整頓，嚴密防緝，此風方戢，上年營口浦分局查獲板戶錢夏雲販私，證據確鑿，經呈奉鈞署令准，將該板戶錢夏雲鹽板四十塊悉數發封，並通緝歸案究辦有案，迄今該犯畏罪潛逃無蹤，而奉督漁民用鹽，一向不經秤放，一事數用，漫無稽考，稍加取締，動輒滋事，上次事變，亦因稅警對於該幫間有一二次依章稽查，乃含恨在心，以致乘機暴動，其非存心走私而何。該張渭笙等必欲是非顛倒，與岱案殺人放火之首犯究有親戚關係耶，抑該張渭笙當時曾經參與殺人放火之預謀，深恐此案水落石出禍及自身，不得不如此耶，該張渭

等末又謂漁鹽民流亡未盡歸來，軍警林立，人心惶惶等語，故其詞駭人聽聞，良以上次事變後，即經各軍政領袖來函出示安民，地方早告枚平，而漁鹽民亦於是時復業，嗣經職於七月二十一日抵魯後，一再召集漁鹽民長及鹽民漁戶妥為勸諭，兼向內漁鹽稅收，竟達二萬餘元，可見漁鹽民業已各安生業，一切恢復常態，遂經職局將辦理詳情先後呈報在案。基上所述，足證該張渭笙等虛構事實，捏詞毀謗，無所不用其極，則其居心破壞鹽政，實屬無可諱言，矧該商會早經奉令撤銷，尚未依法改組成立，該張渭笙何得冒用商會名義，淆亂聽聞，為虎作倀，喪心病狂，一至於此，況此次之殺人放火者，一切窮兇極惡之行為，已屬有目共睹，為不可掩之事實，該張渭笙等事前既不聞導漁鹽民，消弭隱患於無形，乃事後猶復信口雌黃，任意造謠，希圖搗亂，似此情形，則該張渭笙等與魯案參與預謀，頗有重大嫌疑，茲據職局員司理光雅手按德私令等合同聲稱，略以職等服務公家，向知奉公守法，舉凡有益於漁鹽民者，無不予以便利，不辭勞苦，不避嫌疑，猶不能見諒於人，竟有自稱岱山鎮商會之張渭笙鎮長黃鈞金主庵等捏造是非，危言聳聽，指公家按章收販之證券費，誣為手續費，又指部令飭辦事項，誣為手續繁苛，種種謬言，破壞名譽，不一而足，此次既能捏詞誣職，則將來仍能藉口鹽民在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止，為彼輩工作正忙時期，無暇挑售鹽斤，致使漁民日間不來報請釋放，全至夜間不見秤花之後，甚或半夜之際，悉來要求放鹽，似此有組織之搗亂，非特鹽政前途蒙其影響，則職等亦屬萬難甘受，若非訴諸法律，殊不足以儆將來而肅綱紀。懇請鈞座俯准批給訴訟費，延聘律師，即於抗縣地方法院代表提起訴訟，以維職務，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各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尚屬實在，理合抄同原報一份，檢同各分局報告書及證件，一併備文呈請，仰祈鈞鑒核准，並祈轉咨省政府查照糾正，以維鹽政而正人心。（附件從略）

▲兩廣區呈報修正汕頭食鹽覆查所日記簿月報表格式之核准

財政部鹽務署第二九零四號指令兩廣運使 二五、一一、二五、

鹽務彙刊 第一百零三期 公牘

覆核所貴修正汕頭食鹽覆查所覆查食鹽日記簿月報表格式，尚無不合，應准照改。

附原呈

現據汕頭食鹽覆查所覆查員張大倫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呈稱，「案查財政部鹽務署二十年八月十三日辛字第五六九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各檢定所覆查所按月填報之月報表日記簿，前經本署規定式樣令發遵辦在案。當時因檢查食鹽，係屬創辦，僅就各地普通情形，制定劃一式樣，俾資填報，現在辦理已有數月，體察各地情形，頗多殊異，原定格式，有須酌加修改之處。為此令仰該所即便遵照，參酌當地鹽務情況，詳細審察，分別擬具月報表日記簿格式，於文到一個月內呈署，以便彙核飭遵，在此項表簿格式未經改訂以前，仍應照舊辦理』等因，竊查本所日記簿月報表，按諸當地情形，似有修改之必要，茲謹就管見所及，擬具日記簿月報表格式，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送請鈞長察核，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示遵行」等情據此。查該覆查員所擬修改該所檢查食鹽日記簿及月報表格式，尚屬詳明。除指令應候轉呈核示飭遵外，理合檢同原繳表簿格式各一份備文呈請鈞署察核，並候指令飭遵。

附日記簿月報表格式

汕頭食鹽覆查所

檢查鹽質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日 期	開 案 查 數	鹽				果 格 查 數	備 考	鹽				果 格 查 數	屬				果 格 查 數		
		總數		結				總數		結			總數		結				
		合 案 數	斤 數	格 不 量	合 案 數			斤 數	格 不 量	合 案 數	斤 數		格 不 量	合 案 數	斤 數	格 不 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合計																			

覆查員

編製員

▲兩浙區呈請將海沙停煎灶戶改煎為晒或設法裁廢一案之鈔議

財政部第三一一二五號指令兼兩浙運使 二五、一一、二六。

查該區產鹽，供過於求，現值厲行限產，該海沙灶戶，既以成本過高，相繼停煎，銜以該區產鹽狀況及場務整理計劃，自宜及時裁廢，毋庸准予改晒，應由該運使迅議裁廢具體辦法呈候核施，在未實行裁廢以前，該產鹽場長所擬由漁民租灶開煎辦法，亦未始非暫時救濟之計，究竟應否准予照行，或有無其他窒礙，應再詳晰查議具復核奪，統仰遵照。

附原呈

至查前據下浦科校員兼產鹽場場長呈報，海沙區灶戶，歷來向漁戶購酒開煎，以發成本過昂，近以督禁甚嚴，無利可圖，停煎已久，致鮮酒無處銷售，訂定漁戶煎鹽繼續辦法，准各漁戶借灶開煎，給灶戶以整租，自九月一日起實行，報請整核備案等情，當以該海沙區灶戶，如果不願再煎，則係灶戶自行放棄，儘可乘機裁廢，俾得實行限產，該項借灶煎鹽辦法，殊屬不妥，經令飭立即撤銷，並請令查明各灶戶究竟願否繼續開煎，詳細具復，以憑核奪去後，茲據該場場長連字第一三三號呈稱，「奉經召集海沙區各灶戶徵詢，究竟願否繼續開煎，據各灶戶一致聲稱，極願繼續開煎，並聯合具呈請求四點，以資救濟。(一)實行漁戶借灶煎鹽辦法，俾可收取鹽租，以維生計。(二)提高嚴收價格，不得抑低鹽價。(三)酌展現給鹽價，不得拖欠。(四)平潮東復停止收鹽，請迅定臨時收鹽辦法等情據此。查海沙各灶停煎，並非灶戶自甘放棄不願開煎，實因成本過重，有虧無益，被迫停煎，不得已耳，非所願也。夫煎鹽成本過重，天演淘汰，本可乘此時機，實行裁廢，惟欲實行裁廢，必須消滅製鹽之能力，斷絕鮮酒之來源，並預籌善後基金，改善鹽池生計，依不廢民不奪民之原則，將海沙鹽場根本消滅，為兩浙全局

計，誠上策也。此而不行，則宜按照兩浙鹽場整理委員會整理計劃，建挖歸堆，集中煎灶，將塘灶之灶，移於塘南，所有灶旁油缸，勢亦隨之集中，再擇妥口設立高亭，便可瞭望，實施管理，惟開煎一啓，仍須以維持成本使有盈餘，為根本救濟之原則，如果灶戶煎鹽能敷成本，足以自給，則何樂而不開煎，但製鹽成本，不外一酒價，二薪價，三工價，四雜費，灶戶開煎，重在酒價工價，若歸酒戶自煎，則酒工兩項，均可不計，以故酒戶開煎，成本即可減輕，若必欲灶戶出資收酒工開煎，則灶戶之不能虧本以求售，乃理所當然，而雇商引商，一若天之驕子，得庇獨厚，安肯以高價承收，工程計劃一旦告成，灶既集中，無法漏私，即無法彌補其虧耗，勢亦惟有相率罷煎，與未投資未設工程以前同一現象，與其將來工程完成以後，仍須謀根本解決方法，何如及早籌劃。依職愚見，解決方法不外五途，一、減稅敵私，倘能將現在之稅率減去一元或五角，轉給鹽民，使煎鹽無虧而有盈，則灶私不禁而自絕，國家官銷，亦必因而而增，是稅率雖減低一元或五角，而稅收反可倍增。二、撤銷舊巡，以其援引帶征之商巡補助費，省而加諸鹽民所得之值，使其成本有所盈餘，自不至再作僥倖之嘗試。三、開放網引。就場征稅，將鹽商坐享多年之利益，賦予鹽民，則鹽民所得之場價，既能抵其成本而有餘，則開煎當然可能，而且出於志願。四、改煎為晒，海沙鹽民，近因煎鹽成本過重，不能開煎，恐被淘汰，紛紛來場請求改煎為晒，以期減輕成本，倘蒙准予照辦，仍應按照工程歸堆計劃，指定場基，集中攤晒，則少數之煎灶，雖歸停廢，而多數鹽民之生計，不致因而斷絕。五、目前救急之方法，仍請准予酒民租灶開煎，使酒產盡入於灶，其利有四，一則可使今日風行之小灶無形消滅。二則可使久已停煎之大灶灶主薄收盤租，苟延生活。三則可使酒民自食其力，不致觸法犯科。四則可使煎鹽成本減輕，合於經濟原則。職場前訂酒戶煎鹽辦法，試行數日，成效大著，官灶開煎，私灶絕跡，鹽盡繳庫，雇方又能按每担一元二角之新定場價，給以現價，鹽民無不悅服，自然樂於就範。以上五途。均可解決海沙各灶開煎問題，擬請鈞署俯賜鑒核，採擇施行。現在灶戶欲煎不能，酒民因酒無歸宿，無

以為生，民生日蹙而上不救，則民不樂生，民不樂生，當不避死，安能避罪，說不當儘立斷，早為之計，而猶徒憑武力以嚴為禁防，誠恐民怨沸騰，變起倉卒。奉令前因，理合體察當地情形，擬具解決方法，備文呈復，仰祈鑒核。近賜指令抵達，查海沙灶戶，因厥商收價，不敷成本，從前猶可將餘斤走私圖利，自實行稅警督煎以來，走私不易，無利可圖，遂相繼停煎，本場酒戶，因酒無歸宿，乃相率私煎以維生計，察核該兼場長所擬解決辦法，如減稅撤巡開放借灶各項，均應毋庸置議，為減輕製鹽成本維持酒民生計起見，第四項改煎為晒辦法，似尚有研討之價值。查海沙區大小煎灶共計二十餘座，二十四年份產鹽一萬五千餘担，本年一月至八月，產鹽不足四十担，此等零星小場，本應在裁廢之列，惟裁廢鹽場，須築堤蓄淡，斷絕酒源，方為根本辦法，此項築堤蓄用及暫時撫恤金，為數甚鉅，籌措亦屬不易。究竟該海沙區可否准予改煎為晒，仰須設法裁廢之處，除由分所呈請總所核示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鈞長鑒核示遵。

▲廈門區呈復現行稽查產量辦法及改良方法之核飭

財政部第三一一六四號指令兼廈門運副 二五、一一、二七。

該區所屬各場，情形散漫，現在稽查產量，未臻嚴密，亟應切實改良。據擬對於舊存之鹽，先行清堆登記，編號標識。對於新收之鹽，由各場一律增設圍首，責成按日清查具報，再由該主管員抽查覆核，辦法尚是。惟該圍首是否據實陳報，有無扶同隱徇情弊，仍應由各該場隨時認真考察，分別獎懲，方昭覈實。至該項添額圍首經費，是否即由各該場經費項下撙節開支，抑或另行設法籌撥，仰即於會商福建運使具體規定後，再行呈報察奪。

附原呈

查前奉鈞部鹽字第二一八三七號令，飭查所屬各場現行稽查產量辦法，并核議改良方法，具覆核奪等因奉此。遵即分別令飭職屬各場詳晰具覆去後，嗣據詔安、遂河、漳美三場先後具覆前來，將其大意分陳於下。(一)詔安場現行稽查產量辦法，多由晒戶或鹽頭按旬將其區域內各圍之產量總數，以口頭報告各該管分區，因而登記，造冊彙編。其情由以產地廣闊，鹽坎繁多，行政歸併稽核，員丁縮減，不敷分配，屢議改良產量辦法，均難實行，其改良治本辦法，自宜建坵，使產鹽當日歸坵，可即知其產量。至治標辦法，擬援莆田之例，設置圍首，或僱用鹽頭，以圍為單位，每圍僱一鹽頭，圍之小者兩圍僱一人，以資撙節。詔安場共有六區，統計三十圍，大小平均擬作二十五圍計算，應僱用鹽頭二十五人，每人月給工資八元，共計二百元，該鹽頭之人選。可於該圍晒民中擇其精幹殷實者而僱用之。鹽頭任務，專管該圍晒戶之勤惰。報告該圍坵坎之興廢，產量之實數，某圍某晒戶當日曬鹽若干担，歸入某地之某堆，開列本圍產量四柱日報單，報告該管分區主管員。主管員照所報告，按堆稽核，暫時員丁不敷分配，任擇一二堆，稽核產量虛實而賞罰之。一旦稽查真確存數，非清舊積，難知新收，欲知舊積，應自清堆着手，舊積已經清查者，插以旗幟，編列號數，核其容量，揣其堆勢，登載表記，交隊看管，此後新立之堆或舊小之堆疊增新鹽，方能知其概略。(二)遂河場現行稽查產量辦法，按日由區員親往捏坵，稽查所得之數，惟遂河場尚未建坵，晒民多各將其鹽斤，於自有地界內隨便散堆，對於考核數量之十分精確，尚有待於建坵。蓋坵地既設，收運鹽斤，出入有徑，稽察較疎周密也。(三)漳美場現行稽查產量辦法，乃巡查產收，以自力約數核登。其改良方法，莫如律設公坵，以科收為核實惟一之良法。現擬實行晒鹽工作之區額，以升落為起止之標準，而絕理在盜漏之弊。製定晒鹽憑證，審知每戶工作之日數，加以精密考核產量，預計全場應添巡坵丁四名，區役三名，此外尚須稅警通力合作，逐日派隊密佈坵坎執行，方可收效。謹按各場所陳，以詔安場為詳，惟現稽查產量辦法，詔安場根據晒戶或鹽頭之報告，因而登記，編造表冊，殊嫌散漫。但以該場各區產地遼闊

，鹽堆四散，亦非區員一人之力所能從事稽查，尚屬實情，即遂河、溱美兩場按日稽查，亦不過得其約數。且以新晒之鹽水份較多，易於消耗，難免以多約少，而避存數短額之責。雖有分飭各場核議收鹽折合消耗之令，然以目力約數，未有釋放，殊難準確。歸納三場所陳報本改良方法，莫如建坨，建築完備公坨，誠為整理場產當務之急，關於建坨計劃，則有福建建坨會專責辦理。詔安場建築公坨，正在進行中，而遂河、溱美兩場，因當時擬在廢除之列，故建坨尚不在計劃之內。現在職屬三場改良稽查產量辦法，當先清查現有堆數若干，每堆存鹽若干，某堆係屬某晒戶，順序編以號數，插以標識，此後新設之堆，即應呈報登記，或須設堆於容易巡查地方。似此辦法，雖不敢確定全場存鹽之實數，然亦庶幾近之。至於詔安場請僱團首二十五名，係未建坨前救濟過渡辦法，溱美場請僱巡坎丁四名，區役三名，若巡坎丁改僱團首，就其薪額預算，尚可多僱數名，以臻周密，因團首一為當地人，一即是晒戶，工餉無須巡坎丁之多也。蓮河場亦應僱用團首數名，以副區員稽查產量之不及。奉令前因，除照情咨呈福建鹽運使外，理合特職局三場現行稽查產量辦法及改良方法，具文呈報，是否有當，伏乞鈞部鑒核施行。

▲四川區呈送出巡川東南各場岸經過情形及整理意見報告書之核飭

財政部鹽務署第二七本一號指令兼四川運使 二五、一一、二五。

據陳巡視川東南各場岸情形，當以設法減輕製鹽成本為根本之圖，而以建築儲鹽倉坨及改良運輸道路，為目前治標要著。該運使相機整理各節，尚無不合。仰仍隨時體察情形，妥擬改進辦法，分別專案呈候察奪。

附原呈

查運使出巡梓潼、井仁各場報告書，經於本年八月四日，以署字第一七四號呈請鈞署鑒核在案。茲謹將出巡川東

南各場岸經過情形，編具報告，具文呈送鈞署備賜察核。

附調查川東南各場岸報告及整理意見書

(一) 調查報告

竊經理於本年七月十一日離井，取道鄧瀘等處視察廠岸鹽務情形，經於七月真電呈報鈞署鑒核在案。除彭水地居偏僻，及大足鹽場頗小，且不願路線，不克前往考察外，茲謹將巡視經過情形編具報告，分陳於左。1. 井灶 查川東各鹽場，雲陽最大，大寧次之，奉節開縣彭水又次之，忠縣最小，各場之井，多寡不一，惟大寧僅龍池一穴，瀘州天然，供給全廠各灶之用，除雲陽大寧之鹽分銷引票各岸外，奉節忠各場之鹽，專銷岸，煎鹽燃料，除大寧彭水忠縣三場柴炭並用而外，其餘各場概係用炭煎熬，成本頗高，至川南之鄧開場，現僅存王家井一處，井一眼，燒鍋四口，名曰同德灶，所產鹽斤甚微，據鄧開鹽運使處報告，該灶已具結，願於本年廢歷年底停煎。謹將各場井灶鍋口產額詳細調查表，附呈鑒核。

鄧忠奉開雲大各場井灶鍋口產額詳細調查表

場名	灶數	井數	鹽別	鍋口	產		備考
					額	比	
鄧開	一	一	炭巴	四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五〇	
忠縣	三二	二六	花	三二	無	八、四六一、七〇	
奉節	二五九	一	巴花	二五九	五九、五三六、三三	五五、一八四、九〇	

開縣	四二	三	花	四二	無	三五、九〇五、七四
雲陽	八〇	二二	花	五七二	四一九、七五〇、〇〇	四一八、六五〇、八一
大寧	九三	一	花	二七九	二二九、九二〇、〇〇	一三七、一三三、一五

上表所列雲陽場現存井二二眼，雲復返油不息者十二眼，其餘改作或報，蓋限於產額故耳。至奉節南廠灶銀甚少，產額有限，且中隔大江，易被私漏，已呈奉鹽務署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戌字第一四二四號指令准予封閉在案。北廠灶每年約二百口，近年時局多故，灶戶歇業亦因之益眾，鍋灶數較昔已減。2. 產銷 川東各場，每因銷場不旺，不免產浮於銷之患，而尤以雲陽為甚，二十二年該場曾呈請運署節制生產，限定登記灶戶八十家，其餘未登記者，概行作廢，各家灶戶又復限定產額，只准少產，不准多產，故銷井停廢，約佔半數，考其生產力量，如值鹽勸暢銷之時，產額不加限定，其產量約可增三分之一，又濠納岸被業鹽侵銷，現已令飭稅警第一區部派警駐紮懷德鎮嚴密防堵，不令偷越，近據引鹽運銷總社呈請加派稅警查緝私等情，復准由濠納引商組設保岸巡緝隊一隊，担任查緝，以維引銷在案。復查仁恭灣各岸銷鹽情形，各有不同，除濠納岸因桐油價值高昂，可以順道運鹽，及黔省法幣八折，可得便宜，在近數月能暢銷一時外，至涪陵許岸，則因天時亢旱，鹽勸銷路頗滯，而仁恭兩岸近以軍隊封船拉夫，故亦減銷，謹將各場產效鹽勸比較表，及各查驗機關驗放鹽勸數目表，本地銷鹽數目表，附呈鑒核。

鄧忠奉開雲大各場近三年產鹽比較表

場別	年別	鹽別	產鹽數	比較		備考
				增	減	
鄧關	二二	桌鹽	七七二、五〇			
	二三	全	一、二五七、三八	四八四、八八		
	二四	全	一、五二〇、五〇	二六三、一二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全	五五四、四六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全	九〇七、六〇	三五三、一四		
忠縣	二二	桌鹽	八、一三〇、九一			
	二三	全	七、八六四、八四		二六六、〇四	
	二四	全	八、四六一、七〇	五九六、八三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全	三、九五三、一七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全	四、三一九、八七	三六六、七〇		

二二	全	引票	一〇八、六二五、六〇				
二二	全	一〇九、七六三、一五	一、一三七、五五				
二四	全	一三六、五一五、五七	二六、七五二、四二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全	八三、六六一、五一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全	六七、七九一、〇〇					
大竈							
二二	全	一九五、八一二、二九			一一、六七四、一七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全	二〇七、四八六、四六					
二四	全	四一八、六五〇、八一	五八、六四四、二二				
二三	全	三六〇、〇〇六、五九	四八、四六八、一九				

上表所列奉節場產鹽數五六、六七八、四四担，內計花鹽二七、五五七、九七担，巴鹽二九、一二零、四七担，查奉節場產鹽，向只花鹽一種，惟花鹽底層凝結之錫巴，亦能行銷，據聞該場民國七八年起，已暗煎舊巴鹽，迨至本年一月份，始行報明，職署以此種錫巴，鹽質甚劣，且侵銷鄂西施鶴等處重稅區域，對於稅收大有妨害，業

已令飭查禁，此後奉節場製鹽，仍照舊限於花鹽一種，至本年停煎前已經煎成之已鹽，為數無多，姑念回煎不便，准其照舊料放，以放畢為止，但只能行銷本境，不得衝銷他岸，用示限制。

鄧忠奉開雲大各場近三年放鹽比較表

場別	年別	鹽別	放鹽數	比較		備考
				增	減	
鄧關	二二	票鹽	七七四、七〇			
	二三	全	一、一八八、〇四	四一三、三四		
	二四	全	一、四〇九、〇〇	二二〇、九六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全	六〇一、〇〇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全	九九〇、〇〇	三八九、〇〇		
忠縣	二二	票鹽	八、一三〇、九一			
	二三	全	七、八六四、八七		二六六、〇四	
	二四	全	八、四六一、七〇	五九六、八三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全	一六、〇五六、八一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全	三五、五三一、二五	一、四六七、八二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全	三四、〇六三、四三		六、四一四、二七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全	四〇、四七七、七〇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全	五一、八九一、一〇		三、二九一、二〇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全	五五、一八二、三〇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全	五五、一八四、九〇	二三、二四一、七〇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全	三一、八六〇、七三		九一四、九七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全	三二、七七五、七〇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全	四、二八七、一七	四二〇、六〇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全	三、八六六、五七				

				大 寧					雲 陽	
二十五年一 月至六月	二十四年一 月至六月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十五年一 月至六月	二十四年一 月至六月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十五年一 月至六月
全	全	全	全	引 票	全	全	全	全	引 票	全
六六、五五七、〇〇	八〇、六二九、七七	一三七、五三三、〇四	一〇八、五一五、一三	一〇九、一五三、六〇	一八七、〇二六、二九	一八四、七九〇、〇二	四〇八、六四六、六三	三六二、二八四、四九	三一五、八二四、八〇	一五、〇〇七、八〇
		二九、〇一七、九一			二、二三六、二七		四六、三六二、一四	四六、四五九、六九		
一四、〇七二、七七			六三八、四七							一、〇四九、〇一

鹽務彙刊 第一百零三期 公牘

沿江各查驗機關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驗放鹽斤數目表

機關名稱	月份	鹽別	驗放担數	說	
鄧關監運 稽查處	一月	巴花	一八三、六九〇 一二三、四八〇		
	二月	巴花	一三六、八九〇 一五三、七二〇		
	三月	巴花	二六五、五九〇 一〇八、三六〇		
	四月	巴花	一二五、一九〇 一八三、九六〇		
	五月	巴花	一〇九、六一〇 一六三、一八〇		
	六月	巴花	五六、一六〇 七六、五〇〇		
	合計		巴花	八三〇、七〇〇 七五五、六四〇	
	總共			一、五八六、三四〇	
溢納稽查處	一月	富巴花	四一六、〇〇〇 一六一、七〇〇		

合計	總共	合江稽查處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合計
富巴花	捷巴	計邊巴	楚計花	計邊巴	楚計花	計邊巴	楚計花
一、八七四、〇〇〇 一、二三六、九〇〇	一一〇、八六四、〇〇〇	一一三、九七四、九〇〇	一五七、九五〇〇 三一、五九〇〇	九四、五〇〇〇 四七、八八〇〇	一二四、〇二〇〇 一五、二一〇〇	四九、一四〇〇〇 一六、三八〇〇	二二九、三八二〇〇 一六、三八〇〇
							三六、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一五、七一〇〇〇 三、八一〇〇〇

處	江口稽查	總共	合計	五月	六月
楚計	楚計	楚計	楚計	楚計	楚計
花	花	花	花	花	花
邊	邊	邊	邊	邊	邊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一〇一、七九〇	四六、六二〇	一一五、八三〇	一二九、八七〇	二七、七二〇	一二、五六〇
一四、〇四〇	四六、六二〇	三二、七六〇	一四九、九四〇	三七、四四〇	七、五六〇
一〇一、七九〇	四六、六二〇	一一五、八三〇	一二九、八七〇	二七、七二〇	一二、五六〇
一四、〇四〇	四六、六二〇	三二、七六〇	一四九、九四〇	三七、四四〇	七、五六〇
一〇一、七九〇	四六、六二〇	一一五、八三〇	一二九、八七〇	二七、七二〇	一二、五六〇
一四、〇四〇	四六、六二〇	三二、七六〇	一四九、九四〇	三七、四四〇	七、五六〇

總 共	合 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楚 計 花	計 邊 巴	楚 計 花	計 邊 巴	楚 計 花	計 邊 巴	楚 計 花	計 邊 巴	楚 計 花	計 邊 巴
一、一〇八、一七〇	一五八、一四九〇 二〇、五一〇〇	一二七、七四七〇 二八、七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〇 一七、五五〇〇	二、五二〇	四二、一二〇〇 三七、四四〇〇	二、四五二〇 一、四二〇〇	一二六、三六〇〇 五、八五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一七六、六七〇〇 一四、〇四〇〇	一七六、六七〇〇 一四、〇四〇〇

		滄陵稽查 員辦事處	總 共	合 計						黃沙漢稽 查處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巴花		巴花	巴花	巴花	巴花	巴花	巴花	巴花
		五、八五〇 六、三〇〇	六三二、九七〇、〇〇	三五四、五一〇、〇〇 二七八、四六〇、〇〇	七〇、二〇〇、〇〇 一六、三八〇、〇〇	五七、五二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一一二、三二〇、〇〇 七一、八二〇、〇〇	三九、七八〇、〇〇 九七、二八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〇 四四、四六〇、〇〇	三〇、四二〇、〇〇 四五、三六〇、〇〇
<p>查二十五年二月至四月稽查處撤換無從查填 自五月起忠鄧石三處之鹽完全改在滄陵歸輸 其銷鹽均列入銷鹽表內故六月份過道之數係 祇萬縣一處理合聲明</p>										

					巫山稽查處	總共	合計			
		二月			一月			六月	五月	四
寧花	雲花	富花	寧花	雲花	富花		巴花	巴花		
一、二七〇、〇〇	三、二七五、〇〇	一、二七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〇	二、一五九、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二〇、五二〇	一一、八二〇〇	五、八五〇〇 二、五二〇〇	無	

	三月						四月			
	富花	雲花	寧花	雲花	富花	寧花	富花	寧花	雲花	富花
	一、〇一四、〇〇〇	四、〇六四、〇〇〇	七六二、〇〇〇	二、六六七、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〇	三、〇四八、〇〇〇	一、〇一四、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	三、四二九、〇〇〇

總共			合計	
			富花	七六二、〇〇
			雲花	七、三五八、〇〇
			寧花	一、八五四、〇〇
			寧花	四、〇六四、〇〇
			總共	一三、二七六、〇〇

沿江各查驗機關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本地銷鹽數目表

機關名稱	月份	鹽別	銷地名稱	銷鹽担數	備考
鄧關監達 稽徵處	一月	炭巴	富順縣屬 趙化鎮	二八九、〇〇	
	二月	全	全	一〇三、〇〇	
	三月	全	全	二一三、〇〇	
	四月	全	全	一六四、〇〇	

鹽務彙列 第一百零三期 公積

				合江稽查		總共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披巴	披巴	披巴	披巴	披巴	披巴	五月
全	全	全	全	已	披巴	披巴	披巴	披巴	披巴	披巴	披巴
全	全	全	全	計	披巴	披巴	披巴	披巴	披巴	披巴	披巴
				岸							
七、五六〇	七、五六〇	八、八二〇	三、七八〇	三、七八〇	一一、八一四、〇〇〇	二、八五三、三八	二、〇四〇、〇〇〇	三、五八、〇〇〇	四、一二、〇〇〇	二、一四二、〇〇〇	四七七、〇五
						三、六三七、一四					四六〇、三〇

	黃沙溪 魚處	總 共						江口橋 魚處	總 共	
二 月	一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六 月
巴花	巴花	巴花	巴花	巴花	巴花	巴花	巴花	巴花		全
全	計 岸		全	全	全	全	全	計 岸		全
一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九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五一九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八〇〇〇〇	三、七八〇〇〇〇

鹽務彙刊 第一百零三期 公積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總共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巴花	巴花	巴花	巴花	巴花	巴花	巴花	巴花	巴花	巴花	巴花
全	全	全	全	全	計 并		全	全	全	全
三九、三六〇〇、二〇〇〇	三八、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三九〇〇〇	三八、一五七五〇〇	一一、一三四〇〇〇	一、一七〇、八六三、一〇〇	一〇七、六四〇〇、九八〇〇	二五、七四〇〇、七五〇〇	二八、〇八八〇〇、七八〇〇	一五、二二〇〇、五二〇〇	五八、〇一九〇〇、四〇〇〇

總共	巴花	三五、六八五、〇〇〇 一五、四八六、三〇〇
----	----	--------------------------

3. 稅收 川東雲寧奉開忠各場，近三年來，稅收均有起色，然走私之風尚熾，自上年經理接任以後，將各場主管酌加調動，指揮稅警嚴密緝私，力祛積弊，復釐定稅率，俾得平衡，是以本年一月至六月各場稅收，頗有顯著之進步，謹將各場近三年稅收比較表，附呈鑒核。

鄧忠奉開雲大各場近三年稅收比較表

場別	年別	稅別	稅收數	比較		備考
				增	減	
鄧	二二	正附稅	一、〇九七、八〇〇			
	二三	全	一、八二一、六〇〇	七二三、八〇〇		
	二四	全	二、四二一、九〇〇	六〇〇、三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全	一、〇五二、三〇〇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全	一、八六二、四〇〇	八一〇、一〇〇		
忠	二二	正附稅	一一、二一五、二四〇			

二三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全	正附稅	全	全	全	全	正附稅	全	全	全	全	全
五一、〇九五、三一	六〇、七一八、五五	九五、二七八、七三	八二、七七三、四五	八二、七七七、三五	四七、七九一、一五	四九、一六三、五五	七、七二〇、三八	五、八〇〇、三六	一二、六九二、五四	一二、二七四、〇九	一、〇五八、八五
		一二、五〇五、二八		三四、九八六、二〇			一、九二〇、〇二		四一八、四五		
九、六二三、二四					一、三七二、四〇						

	二四	全	五三、二九七、六四	二、二〇二、三三		
	二四	全	二四、〇八五、二一			
	二四	全	二七、九八一、〇〇	三、八九五、七九		
雲陽	二二	正附稅	五〇五、三七七、二〇			
	二三	全	五五四、二〇五、七三	四八、八二八、五三		
	二四	全	六三三、四三一、〇五	七九、二二五、三二		
	二四	全	二八八、六二九、〇一			
	二五	全	三五〇、四九七、〇八	六一、八六八、〇七		
大冢	二二	正附稅	一六八、四四〇、四〇			
	二三	全	一六九、一四八、七六	七〇八、三六		
	二四	全	二一〇、八〇〇、八八	四一、六五二、一二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全	一二二、二八七、二六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全	一二四、一二五、一〇	一、八三七、八四

4. 存鹽數 查川東雲寧各場近年節制生產，以期供求適合，本年截至六月月底止，雲陽所存鹽斤為二三零五五担，大寧為一八七八担，奉節為四、七八七、三四，開縣為六四三、八零，忠縣為三三、二零担，其中以雲陽所存較多，然亦僅足敷銷，並無昔年壅滯之患，謹將各場岸存鹽數目表，附呈鑒核。

鄧忠奉開雲大各場自二十四年底起至二十五年六月止存鹽數目表

場名	存鹽地點	鹽別	二十四年底存鹽數	本年六月月底存鹽數	備考
鄧關	灶戶	巴	二〇〇、〇一	一一七、六一	
忠縣	灶戶	花	無	三三、二〇	
奉節	鹽垣	花	無	四、七八七、三四	
開縣	鹽垣	花	九、一三一、一六	六四三、八〇	
雲陽	灶垣	花	一〇、六五六、〇〇	二三、〇五五、〇〇	

沿江查驗各機關截至二十五年六月底存鹽數目表

大甯	灶垣	花	七〇二、一八	一、八七八、〇〇	
機關名稱	岸別	鹽名	担	數	說明
濃納稽查處	濃計岸	富花		二、三四〇、〇〇	
	全	富巴		五、〇四〇、〇〇	
	納萬川岸	捷巴		四〇八、〇〇	
合計				七、七八八、〇〇	
合江稽查處	合江邊岸	邊巴		一、一八四、四〇	
	計岸	計巴		三二七、六〇	
合計				一、五一二、〇〇	
江口稽查處	邊	邊巴		六〇、四八〇	

	員洛 辦陵 事稽 處查	合 計				黃沙 漢稽 查處	合 計			
全	涪 陵 岸		楚 岸	邊 岸	計 岸	計 岸		瀘 南	邊 岸	計 岸
巴	花		楚 花	邊 巴	計 巴	計 花		南 計 花	邊 花	計 巴
	二一、〇六〇	九九、二五二、〇〇	二五、七四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三五、二八〇、〇〇	三六、九七二、〇〇	一四六、七〇〇	七三、七一〇	一、一七〇	一一、三四〇
	三五、二八〇									

合			萬縣	合
計			辦事處	計
	萬	公	計	
	楚	富	庫	
	雲	巴	富	
	花		花	
				五六、三四〇
				七、〇二〇、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
				一七、三五四、〇〇

5. 鹽價 川東各場煎鹽燃料，雲奉開三場用炭，大寧彭水忠縣三場則柴炭兼用，近年以人工物價繼長增高，鹽之成本，亦隨之而貴，兼以各場所在地點，大多層巒疊嶂，交通方面，不易整理，是以鹽之成本，尚苦無從減輕，至場價高低，則視乎銷路疲旺而異，向由場署按期牌示規定，以免爭執，至今仍照舊辦理，茲將各場製鹽成本及現時售價表，及各銷岸鹽價表，附呈鑒核。

鄧忠奉開雲大各場製鹽成本及場價表

鄧	場	別	鹽	別	每担		場	備	考
					最	成			
關					高	本	最		
巴					最	低	高		
					無	五、七六	無		
									五、九一

忠 縣	花	五、四二	五、〇三	五、六〇	五、二〇
奉 節	花	四、〇〇	三、九〇	四、二〇	四、一〇
開 縣	花	無	三、六五	無	四、〇〇
雲 陽	花	三、六五	二、九〇	三、八〇	三、一〇
大 寧	花	三、四六	二、〇一	五、六〇	四、〇〇

沿江查驗各機關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鹽價表

鄧關監運 稽徵處	月 份	鹽 別	銷地名稱	批	發	零	售	說 明
	一 月	庚 巴	富順縣屬 趙化鎮		七、四〇		七、八〇	
	二 月	”	”		七、四〇		七、九〇	
	三 月	”	”		七、七〇		八、二〇	
	四 月	”	”		七、七〇		八、二〇	

								處 濬納稽查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六 月	五 月
富 巴 花	槌 巴	富 巴 花	槌 巴	富 巴 花	槌 巴	富 巴 花	槌 巴	富 巴 花	”	”
濬計岸	納萬川岸	濬計岸	納萬川岸	濬計岸	納萬川岸	濬計岸	納萬川岸	濬計岸	”	”
八、四三八 九、〇六三	九、五二一	八、四三八 九、〇六三	九、五二七	八、四三八 九、〇六三	九、五二七	八、六三八 九、四六三	九、三九一	八、六三八 九、三六三	七、七〇	七、七〇
八、五二五 九、二六〇	九、六六二	八、四三八 九、二二三	九、六六六	八、六二一 九、二二三	九、七〇〇	八、八四二 九、五八八	九、五六七	八、八四二 九、四九六	八、二〇	八、二〇

	江口稽查						合江稽查			
二月	一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六月	
計邊花巴	計邊花巴	計邊岸	計邊岸	計邊岸	計邊岸	計邊岸	計邊岸	緹巴	緹巴	緹巴
八、四、五、二	八、三、二、三	九、九、〇、〇	八、九、九、〇	八、九、九、〇	九、九、〇、二、五	九、九、〇、二、五	九、九、〇、二、五	九、六、〇、九	八、四、〇、〇	九、六、〇、九
八、六、五、二	八、五、二、三	九、九、一、〇	九、九、一、〇	九、九、一、〇	九、九、二、四、〇	九、九、二、四、〇	九、九、二、四、〇	九、八、〇、一	八、五、〇、〇	九、七、六、五

涪陵稽查員辦事處						黃沙溪稽查處				
一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巴花	巴花	巴花	巴花	巴花	巴花	巴花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涪陵	涪陵	涪陵	涪陵	涪陵	涪陵	涪陵	涪陵	涪陵	涪陵	涪陵
九九、七二〇	八、九〇五 九、二四七	八、九〇五 九、二四七	八、九〇五 九、二四七	八、九〇五 九、二四七	八、九〇五 九、二四七	八、七三八 九、一七七	八、八〇三 八、八〇三	八、七〇〇 八、七〇〇	八、九〇〇 八、九〇〇	八、一〇二 八、一〇二
一一〇、八〇〇	一一二、七〇〇 一一二、七〇〇	一一二、七〇〇 一一二、七〇〇	一一二、七〇〇 一一二、七〇〇	一一二、四〇〇 一一二、四〇〇	一一二、七〇〇 一一二、七〇〇	一一二、九〇〇 一一二、九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鄧關	一	一	二四	五六	八〇
忠縣	三二	二六	一五九〇	四〇〇〇	五五九〇
奉節	二二七	一	一六一五	六五一	二二六六
開縣	四二	三	四九二	六〇〇〇	六四九二
雲陽	八〇	二二	四二〇〇	五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大寧	九三	一	六六三	一二一八八	一二八五一

7. 稅警 查川東各場灶戶，場署向未認真管理，致多與私販勾通，偷漏甚大，去年政稅合併以後，改組稅警，實行查緝，私漏漸覺減少，迨至十一月間，經理奉調入蜀，復通令各政稅官兼場長指揮稅警緝私查灶，數月以來，私販斂迹，收效頗宏，惟駐廠人數有限，尚須加以補充耳。謹將稅警佈防地點分配表，附呈鑒核。

鄧忠奉開雲大各場稅警佈防地點分配表

場別	區部或隊部	區長或隊長姓名	士警人數	佈防地點	備考
鄧關場	第二隊隊部	隊長韓國英	三三	鄧關監運稽徵處瀘縣小市瀘納稽徵處	

忠縣場	第二十七隊隊部	代理隊長毛東文	三三	鹽井場及津井場
奉節場	第三十隊隊部	隊長王昭明	三三	杜公祠官垣稅局及臨時官垣
開縣場	第三十一隊隊部	隊長蔣國彬	三三	河東西路五十
雲陽場	第三區區部	區長汪國棟	二	雲安廠郭氏祠
	第三十二隊隊部	隊長吳文山	三三	全
	第三十三隊隊部	副隊長孫興鵬	一二	雲安廠津下
	第三十四隊隊部	隊長丁堯之	三三	雲安廠郭氏祠
大寧場	第二十九隊隊部	隊長張奎元	三三	大寧廠

8. 鄧忠奉開雲等各鹽場評議公所及其他公會。查四川各鹽場評議公所，係於民國三年吳前運使安瀾任內奉令整頓鹽場時組織成立，所擬簡章，行之日久，流弊滋多，查經令據渝檢兩支所各兼場長，先後呈請將各評議公所准予改組前來，當就原有章程酌予修正，并以署字第一四一號第一八零號呈請鈞署核示在案。至其他公會，亦經各場整理之後，積弊漸次廓清，對於鹽民，裨益匪鮮，特呈鹽業團體經費數目表於後。

鄧忠奉開雲大各場鹽業團體經費數目表

場名	團體名稱	每月經費數	用途	籌集方法	備	考
鄧開	運銷分社	二三〇、〇〇	該分社經費用途係為 應用該社員役薪工及 辦公費等之用	該分社每月經費由運銷總 社開支		
	載鹽公會	六〇七、三三	作該公會及滄合洋 四岸代表雇員役薪 工及辦公費之用	由長沙九〇六僑平均担負 每僑每年應繳會費八元四 角分為春秋兩季繳納		
	機船公會	二三九、二〇	作該公會及駐滬辦事 處雇員役薪工及辦 公費之用	由長運及臨時撥船平均担 負分期繳納		
忠縣	無					
奉節	評議公所	約三百三十元	該所經常費開支	按鹽担數每担收舉捐洋 八分		
	鹽業公會	約七十元	該會經常費開支	由營業項下自行每鹽一担 樂捐洋三分		
開縣	評議公所	一〇〇、〇〇	作該所員役薪工及整 理鹽場一切辦公費用	每担擬收科飛錢三百文現 正呈請職署核示中		
雲陽	評議公所					
	第一鹽担	約一百二十餘元	垣正及員司丁役薪工 六四、八〇元房租及 辦公費約六〇元	按鹽抽收	查該公所經費原係隨 鹽抽收本年三月奉令 取消附加後即行停頓 查該垣抽收經費係呈 奉職署本年四月十一 日渝字第一五六九號 核准每包六星	

大	第二鹽垣	約九十餘元	垣正及員司丁役薪工 六四·八〇元房租及 辦公費約三十元	同	同	同
等	評議公所			右	右	右
						查該公所按鹽抽收經費有定章經於六月八日勒令停收該公所全體自動解散負責無人理合陳明

(二)整理意見

查川東各場岸現在情形，已如上述，茲謹將整理意見分別陳述如後。

1. 涪陵鹽載分岸歸輪 查重慶為滙南渠河沿邊培萬各岸鹽船匯萃之地，自輪銷辦法實行後，各鹽項接輪候銷，故黃沙溪停泊鹽載，數月以來頗形壅積，已飭令關於運銷適合萬三處歸輪鹽載，限期運清，凡過道之鹽不准久留，以減危險而濟銷售，現該處鹽船已較減少。

2. 涪陵建倉 查涪陵為枝園有老鹽局一所，係公有房產，現已倒塌，茲擬就該處建倉一座，以備堆儲鹽斤之用，業經令飭駐涪稽覈員擬具預算呈候核辦。

3. 雲陽建設官倉 川東鹽場引泉並煎者，厥為雲陽大寧二場，所煎引鹽，向與崇慶同儲於公垣內，殊不足以資藏別而便管理。亟應選擇適宜地點建築官倉，以為專儲引鹽之用，除大寧因限於地勢狹隘，暫緩建築外，擬於雲陽先行擇地建築官倉一座，俾資整理。

4. 雲陽濱河 查雲安廠至雲陽縣城，計三十里。有小河可通至縣城，與長江合流，由雲安廠至桐村十五里，可以暢行無阻，由桐村至雲陽，中有石堆數處，頗礙舟行，擬加疏濬，並酌予剷削，俾河身平順，以利運輸，一俟工程人員有暇，即飭前赴測量。

5. 開縣建倉 開縣向無官倉，所有第一第二兩公垣儲存鹽斤之處，係將廟宇戲台下兩邊側廟圍立木棚，改作鹽倉之用，容量既甚狹小，管理又復不便，自宜建築官倉，收納灶鹽，以杜私漏，現正訪令辦理中。

6. 川東人員之移調 竊經理此次巡視川東各場岸，考察各局處工作效率及事務繁簡各情形，關於人員方面，擬酌予移調，並將大寧奉節開縣忠縣各局主管人員底缺，分別減等，以期撙節預算，業經職所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總字第一五七一號呈文呈請總所核示在案。至各該場員司服務情形，大致尚屬滿意。

7. 東平鹽等處鹽店售價情形 查東平鹽有鹽店一家，往年可銷鹽二三張，春間購鹽一張，尚餘八九十包，除因大甯鹽稅局現在秤放鹽斤認真，耗多價大，天旱不銷所致，距該場三十里有馮家坪，設小鹽店二家，銷亦不旺，因鄂岸禁阻川鹽，農村小販等在各該處購鹽，改以口袋分裝背運，以圖混銷入鄂，但現在為數無多。

8. 宜昌鹽價 竊經理此次出巡，視察奉節大寧兩場既畢，由巫山乘木船泛洪水順流東下，經過巴東官渡口等處而抵宜昌，宜昌銷售之鹽，計有川鹽及青淮鹽各種，鹽店售價，川鹽每担為十五元，青淮鹽為十三元，棧商售與鹽店，川鹽每担為十四元六角，青淮鹽為十二元七角。據查人民喜用川鹽，因以之醃菜，經久滴水不壞。

9. 整理沙市至沙陽運道 查沙市至沙陽，河道甚淺，冬令時不能船運，須陸運四十五里，擬商之湖北建設廳加以疏濬，並一面會商公路局以汽車運鹽，以臻便利。

10. 接洽輪運問題 查民生公司，曾與各船行訂立合同，不得減價運貨，原係為維持各方平均利益起見，乃日清公司悍然違約，竟擅行減價輪運，各船行亦無可如何，擬與民生公司總經理盧作孚接洽妥善辦法。

11. 調查淮鹽進入川鹽情形 淮鹽進入川鹽，已奉部令禁止，違則按所差之數二倍處罰，惟鹽商惟利是圖，難免不陽奉陰違，仍蹈舊轍，擬與鄂岸稽核處接洽，每月派警赴各處調查一次，以重禁令而維川鹽。

12. 研究管理宜昌鹽船碼頭工人問題 宜昌鹽碼頭，工人衆多，每因微小事故不克如願以償，動輒罷工要挾，應研

究管理問題，以弭工潮。

13 錢糧湘改組問題 查錢糧湘自承運楚鹽以來，銷額為努力，經理此次出巡，考查該號辦事人員，朝氣勃勃，不尚虛華，一洗從前清楚川商浮支濫用之弊，推銷工作，亦能認真進行，宜昌現存川鹽約二十載，所欠運之一百四十餘載，已飭從速趕運，惟該號現擬另組團體，不久或可實現也。

▲雲南區呈請減免磨歇井包商王聘賢改衡後加額一案之核准

財政部第三零七七號指令雲南運使 二五、一一、一六

據陳磨歇井地居瘴鄉，氣候惡劣，每年煎鹽時間，僅有春冬兩季，情形特殊。現據該井包商王聘賢呈請減免改衡後加額，擬請准將該商改衡後加額五百九十八担九十九斤半，合正附稅捐現金三千八百三十三元五角七分，悉數豁免，并因該商包期屆滿以後，迭在省井兩處招商，均無之應承，業經該運使將該井年額核減三成，飭令該商續辦一屆等情，覆核尚屬可行，應准照辦。惟查所擬減免該商改衡後加額五百九十八担九十九斤半之數，另據鹽務稽核總所轉據雲南分所報稱，應改為新秤五百九十八市担四十斤，計相差五十九斤半，究係如何情形，仍仰查明呈復為要。

附原呈

案准雲南鹽務稽核分所本年七月十一日第四三八九號公函開，案查關於磨歇井包額一案，本所業於第四三七六號函請貴署查照在案。茲據原區總局本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五二三號呈稱，「案據磨歇井包商王聘賢呈稱，『案查經理應解二十三年七八兩月份包課款舊案銀八十三百五十二元，茲由鹽源統照數立單，附呈匯解雲南稽核分所匯單，隨文呈繳鈞局，請祈核轉備案。賜給收條，其舊商營子友存應償款，已掃數分解鎮越縣長核收，轉解雲南鹽

運使公署核收銷案，合併呈明。後查經理承包日期，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十一月底止，計期兩年已經屆滿，由上年夏初封井退後，至冬季到井，因無款裝辦新釜，未敢料理開煎事務，祇以舊運存鹽辦款解課為主旨，曾經呈請運署委員接辦，以重國課在案，乃日久未見委員到井，旋奉運署令飭，新商未到以前，仍應由該經理繼續員一切課稅責任，復將井務之重，課款之鉅，不能開煎，無從報解，實難如命各緣由，呈復亦在案。茲奉場署令開，經理欠課，期滿之後，仍按月遞加，奉憲之餘，殊為駭異，竊以煎製鹽務，自上年夏初封井以後，雖包期未滿，實無力再辦，致迄今終未敢煎熟滴水點滴，業蒙鎮越縣長親蒞井區視查證明，去歲夏間，倏遭風雪巨災，經理損失過大，尚應懇請俯念窮艱，按損失之盤確，豁免應繳之課稅，以示優異，並改定新銜鹽額，奉款井位處極邊，情形特殊，外蒙隣國無辦私鹽盡量低價充銷，加以銷岸極形狹小，萬難按照新銜出售，理合將傳煎屬滿困難特殊實情，一併具文呈請鈞局俯賜鑒核，准予將呈雲南稽核分所，於萬難之中，破格准予伸改鹽額，所欠課款，應請截算至期滿日為止，並祈備案示遵」等情，附呈匯單一張前來，除以一查該商呈解二十三年七八兩月包課應為滇幣一萬零六百零四元八角，茲據據解繳八千三百五十二元來局，合尚不敷滇幣二千二百五十二元八角，且該商年來對於應繳包課，延不完納，殊有未合，除掣給第二七零零二號收稅憑單令發收執外，仰將餘欠課款剋日解繳來局，以憑銷賬，勿得再稍延宕，是為至要。至該商所請核減課額一節，俟本局呈復奉令後，再行飭遵」等語，指令遵照，并將解款收作該商二十三年七月份及八月份一節欠課，計二百六十一担之正附稅捐，列入礦局六月份包課賬內報核外，復查該商款井位處極邊，尚屬不虛，倘該商前報去歲邊境開有油井二十餘口各情，如係事實，則其受外私依價充銷影響，自屬難免，所請減免改銜後新加鹽額，擬請酌予核准。至該商請自包期屆滿後解除包辦責任，事關公節過重，職局未敢擅擬，理合具文轉呈，敬祈鈞所函商運署，飭縣就近澈查該井煎銷買情，核示飭遵」等情據此，查該總局所擬酌減該商改銜後新加鹽額及請飭縣就近澈查該井煎銷實情兩點，尚

具理由。除指令仍遵前令會查具報外，相應函達貴署，請煩併案查酌辦理，並希見覆等由准此。查唐墩井位於樞邊，地居豫鄉，氣候惡劣，每年煎鹽時期，僅有春冬兩季，故每屆包期滿時，招商無入承應，若予以封閉，則該井又與法屬越南邊境接壤，易為越境私鹽所侵入，為防止計，不得不仍予存在，並稍假以便利，俾資抵制。查該商王聘賢呈述各情，除所稱自上年夏初即停止煎鹽，應請截止認課一層，核係因氣候關係使然，年年如是，應予駁斥外，其請減免改銜後加額一層，尚具相當理由，查該商原認年額，為司碼秤一千五百六十六担，改銜後仰合一千九百八十八担八十二斤，年合增加四百二十二担八十二斤，月合增加三十五担二十三斤半，計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改銜起至二十四年十一月月底該商包期屆滿止，凡一年又五個月，合應認改銜加額五百九十八担九十九斤半，正附稅捐現金三千八百三十三元五角七分，擬懇鈞署俯念該井情形特殊，准將此項改銜加額應解稅捐悉數減免，以示體恤，至該商包期屆滿以後，因迭在省井兩處招商，均無人應承，昨經核減年額三成，飭令該商續辦一屆，具結候轉有案，准函前由，除函復外，理合備文呈報，伏乞鈞署俯賜鑒核，准予如擬核減，指令核道。

▲雲南區呈報實行封閉日期井之備案

財政部鹽務署第二六九八號指令雲南運使 二五、一一、二四、

據陳喇井場屬日期井產量無多，影響正場煎銷。業經該管喇井場長會同稅局於本年九月一日將該井實行封閉，以維征收等情。覆核尚無不合，應予備案。惟該井封閉後，應飭喇井場長會同稅局嚴禁該井附近居民竊瀆私煎。至於該井鹽額二百五十担，是否改由喇井場各灶認煎，以及該井舊商張正元趙恩華等所欠課款共有若干，來呈均未敘及，仍仰查明呈復，一面飭場嚴追，毋任拖延為要。

附原呈

案查職區喇井場屬之日期井，因產量稀少，包商不能遵照三百八十二担八十斤年額，承辦納課，隨經函會稽核分所，將該井年額核減為二百五十担，飭場轉令包商照額承辦，旋據該管喇井場長周汝昌呈報，日期井包額，雖案核減為二百五十担，包商趙恩華，仍難照額承辦，且喇井產量供過於求，日期井產量無多，最易充銷正岸，影響銷征，請將該井封閉，以維正場征收等情，當經核查屬實，令准會同稅局將該井切實封閉去後，茲據該場長周汝昌呈報，遵令會同稅局於本年九月一日將日期井封閉，請予備案前來。查日期井因產量無多，影響正場煎銷，既經該場會同喇井稅局封閉，應請准予備案，除函達稽核分所並指令勒令舊包商張正元及趙恩華將欠解正附稅捐即日清繳結束外，理合將封閉日期井情形及日期，備文呈請鈞署鑒核備案，仍祈指令抵遵。

▲長蘆區電呈中興公司擬在漢沽官坨建設裝貨機一案關於核辦情形之呈報

財政部第二五六三號呈 行政院 二五、一一、二五、

案查前據鹽務署案呈，長蘆鹽務稽核所經理李翰華協理鄭梅維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東代電稱：「茲據興中公司天津出張所呈釋稱。竊公司鑒於此次蘆鹽大量輸日，為達到目的起見，擬請准予裝置自動裝貨機，謹將此項設備設計圖樣，連同說明，呈請核准，再此項裝貨機械，每小時能上鹽八十公噸至一百公噸，專用於輸日鹽斤，與運銷中國內地之鹽斤并無關係，將來裝置完竣之日，舉行試驗，擬請貴所派員蒞場監視等情，查該公司擬在漢沽坨設立自動裝貨機，係自坨內至河心建築橋樑一座，機器置於橋上，通至漢沽官坨內，築運鹽斤，可以不經坨門，即由此機直接灌入泊於河心之船中，究竟可否准予裝設，除分電外，理合照繪原圖一份連同說明，電請鈞署鑒核，電示抵遵」等情到部。當以長蘆區本年輸出之鹽

業經起運者已達四分之三以上，運額轉瞬屆滿，明年是否尚有餘鹽輸出，尚難預計。即續有輸出，其地點未必仍在漢沽。且輸出原案，又非由興中公司辦理。據稱該機器擬裝設漢沽官坨之內，築運鹽斤，不經挖門，對於稽查管理，尤多妨礙，自無准予裝設之理。經電飭長蘆鹽運使切實制止在案。嗣又據鹽務署呈，長蘆鹽運使長蘆稽核分所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會呈稱，「案查關於興中公司擬在漢沽官坨建築橋樑裝設自動裝貨機一案，前經以長字第三十九號代電陳請鈞署核示，并分電在案。嗣奉冀察政務委員會政字第五零七八號代電內開，『查興中公司所擬建築橋樑一座，意在用自動機起運鹽斤，尚屬可行。惟應由該署與公司訂立合同，准其使用一年，逾年限屆滿，橋樑即歸我方所有，仰即隨時洽商，妥定合同呈候核奪』等因；當以此案事關輸日餘鹽，經轉函總辦蘆鹽出口事宜專署查照辦理去後，茲准該署函復，業經與興中公司商訂合同草案八條，送請轉呈核奪等因准此，除呈報冀察政務委員會并分呈外，理合照錄原合同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鈞署鑒核」等情前來。復經以此案關係重要，未經本部核准，何得遽行商訂合同。即一面電飭長蘆運使迅將合同原議取消，并制止建造。一面請冀察政務委員會查照主持協助制止又在案。理合將本案辦理經過情形，具文呈報 鈞院鑒核備案。

附本部電兼長蘆運使原文

據陳興中公司擬在漢沽坨設立自動裝貨機一節，查該區本年輸出鹽業，已起運者已達四分之三以上，運額轉瞬屆滿，明年是否尚有餘鹽輸出，尚難預計，即續有輸出，其地點未必仍在漢沽，且輸出原案，又非由興中公司辦理，據稱該機器擬裝設漢沽官坨之內，築運鹽斤，不經挖門，對於稽查管理，尤多妨礙，斷無准予裝設之理。仰即切實制止，仍將遵辦情形報查。

附本部咨外交部原文

案查關於日人在塘沽等處圍地建橋一案，前經當准咨部覆核，已致文日使館交涉制止等由，經轉行長蘆鹽運使儘
務稽核妥折知照在案。茲據稽核總所簽呈稱，「該查關於日人在長蘆塘沽產台兩處圍地建橋一案，前由本所委派西
文秘書蓋樂馳任實地調查，以明真相，茲據該員調查完畢，繕具報告并附圖前來，查日人此項舉動，侵犯領土，
幾視主權，不僅影響鹽運稅收，抑且關係國家體制，應請鈞部轉行從速交涉，嚴予制止，以重主權而維鹽政。理
合照抄報告書，檢同原圖一紙，備文咨請鑒核施行，批示祇遵」等語據此。案關侵犯領土主權，亟應交涉制止，
相應抄錄報告書并檢同原圖，咨請貴部查照再向日使館嚴重交涉制止，仍希見復為荷。

附鹽務稽核總所函文秘書蓋樂報告書

查關於日人在長蘆塘沽產台圍地建橋一案，奉總辦本月十月十一日電令，着即馳赴塘沽實地調查，以明真相等因
。當遵令前往會同長蘆分所協理鄭梅維稅警第二區區長陳玉明調查員凌慶業等，於十月十四日前赴各該地查勘，
所有案據日人用木樞圍圍之各鹽灘，以及水溝馬路及海灘鹽溝等處，均親歷踏過，并向兩處鹽戶面詢一切，長蘆
分所經理兼運使李翰華時適在莊平，致於查勘前一日，職先往莊平向彼徵求意見，茲將實在情形臚陳於後。鹽場
內插有高二英尺半之木樞，上書大日本陸軍用地等字樣，其地之起點，在太古碼頭基地之後邊，而近於汽車路
之處，其以下沿滄河北岸之地，開墾于拳亂時，曾由日軍一度佔用，在該處與太古碼頭之間，有地一塊，闢為
英國某商行所有，從前亦曾被日人佔用，後經英國領事提出嚴重抗議，隨即交還，在海河北岸沿岸之建築物，現
時只有海關所設之信號台一所，及日人所設之海產物冷氣房一間而已。將此地佔用，易於控制河岸以達河口及海
岸北部一部份之地也。至於鹽灘之被木樞圍圍者，係在馬路之北，內有鹽灘四畝，一為南大灘，二為北大灘，一
為外海灘，一為裏海灘，其面積共有二千六百五十二畝四分五厘八，現時每年計產鹽十六萬八千七百十担，尚能

盡量產製，實不止此數，在產鹽時期內，共僱用鹽民一二百人云。該灘主為張紹華及李世綱，現在之承租人則為劉鴻雷井印增，各租灘兩副，均辦理甚善，已將岔港及通河道掘深，努力製鹽，經此次調查，始知其鹽質優潔，此四灘如竟被圍圍，使之不能產製，將來之結果，必致鹽財各場之產額減少百分之十三，即由民國二十四年全年產額一百三十一萬三千零八十一担內減去十六萬八千七百十担也。聞該四灘之成立，已有數百年之久，若一旦停製，據灘主及承租人聲稱，若單受損甚鉅，至稅收方面之損失，為數亦復不少，按最高稅率每担八元一角三分三厘，至最低稅率每担四元五角三分三厘計算，（蘆鹽運銷河北河南兩省之稅率）政府每年損失，當達七十六萬四千七百六十二元至一百三十七萬二千一百十八元之多，而此一二百鹽民之失業更無論矣。查民國二十四年長蘆全區產額，共為六百六十七萬七千八百二十担，該四灘若被圍圍，不能製鹽，則每年將短產十六萬八千七百十担，約佔全數百分之二·五，惟長蘆其他之鹽灘，尚能擴充產額，以供嗣後輸日之需，據職所晤之各界負責人士聲稱，該四灘現時尚無建築工程或其他作用，當不致有何妨礙，并云日本軍界此舉，當係一種防備計劃，以防將來或有意外事故發生，（即恐該地附近或有軍事動作）至於久大精鹽公司及永利製鹼公司雖設在該地之隣右，然因其自有鹽灘區，故對於原料之接濟，尚未受何種影響，日人此種動作，並未具有何種理由可考，殊屬有礙公私之產權，查該地之對河，即為大沽，昔日原有炮台，於英法聯軍之役，曾作戰場，茲將此地移外管轄，其於政治或軍事上之影響，當可不言而喻，日人所擬佔用河口之地，沿海線至少可擴兩倍之長，以軍事上而論，頗適合飛機塔陸軍集中營以及砲隊之根據地等之作用，外交部對於此案於本月十五日向南京日本大使館所提出之抗議，聞已由日本大使館於次日（十月十六日）下午電飭天津日本總領事宣報，職曾於該日早上往訪日本總領事作私人談話，詢以日人此次在塘沽所圍之地是否奉令而行，並問作何用，據稱尚未得有報告，查此次塘沽被圍之地，適在所謂冀東範圍界內，合併陳明，謹將職奉派前往調查情形，繕具報告，呈請鑒核。

▲鹽務稽核總所呈送山東膠澳場佔用民田地價清冊之備案

財政部第三一零二八號指令鹽務稽核總所·二五、一一、二三、

應予備案。

附原呈

據山東建設委員會本年八月七日第四六四號呈稱，「案據工程處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三三六號呈稱，『案查前以膠澳場馬塔塔紅段房屋工程，所佔膠縣境內民田，價值商妥，定期發給，曾以第一二五三號代電呈，奉鈞會第九九六號陽代電，准由周轉全內暫行墊支，取具收據，彙報核轉在案。查膠縣地價，本訂七月十六日核發，嗣因雨改期，至二十五日始得派會計員三培元攜款前往塔塔頭，會同膠房鎮鄉長等分別發訖，並編造地價清冊，分由地主及各關係人簽押蓋章，用示證明，合計實發地價七百二十四元七角，該款除由周轉全內如數墊支外，理合檢同地價清冊正本，貴請鑒核，此項地價，擬由總預算膠澳地價1-5項下開支，仰祈鈞會轉懇總所俯賜發款，用資歸墊，原呈清冊，仍請發還，以便列帳而實彙報。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處所陳核發膠縣佔地地價情形，並請由膠澳場預算1-5項下開支，尚無不合，理合檢同地價清冊一本，備文轉呈，仰祈鈞所鑒核，俯賜如數發支，並下會，俾資轉發歸墊，原送清冊並懇發還列帳，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以山東全區總預算表1-5項下列有膠澳場佔用地畝價款三萬元，業經呈奉鈞部鹽字第二零八八四號指令批准在案。據請發該場馬塔塔紅兩段所佔膠縣境內民田地價七百二十四元七角，尚無不合，經由「總所信託款項——山東鹽場整理費帳」內如數發支，令發該會查收，並以所呈清冊漏列地畝單價，飭即補列另繕三份呈所存特去後，茲據該會遵令補送地價清冊三份前來，經覆核相符，除抽存並指令外，理合檢同原清冊一份，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

附抄清冊

地段	地戶		地類	每公畝	估用畝數 (公畝)	地畝價值	收款人簽 字或蓋章	備註
	姓名	地址						
塔紅段	宋支十	海莊	升科 下地	二	二百三十 八畝二分	五百七十六 元四角四分		
全上	趙林堂	小趙家 莊	全上	二	二十五畝 七分	六十二元一 角九分		
全上	達風寶	張家島 耳河	試墾 地	一	二十畝〇 五分	二十九元九 角三分		河南產救濟院民租地
馬塔段	羅從維	西南營	墊田	四	八四 分	五十六元一 角四分		
	總計				七百二十四 元七角			

▲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呈請補助民權縣治河經費一萬元之核准

財政部第三一零五八號指令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 二五、一一、二四、

據陳民權縣開挖河渠工程，於改良碱地，關係切要，應准由該會撥發補助費一萬元，督促該縣政府按照該會規定計劃，趕期征工辦理，并由該會派員隨時視察指導，務收實效。至此項補助費，未經列入二十年五年度概算之內，擬在該會二十三年度內治河開渠費節餘項下撥支一節，覆核亦尚可行，惟以新增支出，動用以前年度經費節餘，應於本年度概算內補列收支，方為合法，統仰遵照辦理為要。

附原呈

案據本會工務股主任朱光彰，副主任蔡君簡發稱，「查民權縣鹽鹼區域應挖河渠，已由會派工程助理員張懋德查勘完竣，該縣鹽鹼最盛之處，多在黃河故道廢隄與隴海鐵路之間，及縣城附近，總計鹽鹼地面積，約為一百零七頃，每年鹽鹼產量，約三千五百担。茲由股詳細計劃，除擬將原有河渠，如愛民渠，益民渠，及黃河故道加以疏浚，以暢水流外，另於鹽鹼地最多之處，開挖支渠八道，以收冲刷排洩之效。所需開挖河渠，修築橋涵等工程費，暫由本會補助洋一萬元，令飭民權縣政府遵照計劃，征工辦理，惟查本會二十五年年度概算，並未列入此項費用，而該縣政府，迭次派員來會商請協助開挖河渠，以便改良鹽鹼地土質而利民生，本會正宜乘此時機，提前辦理，以收事半功倍之效。此項補助費一萬元。在本會二十三年年度治河開渠費節餘項下撥用，以利進行。附具預算圖表，請核示」等情，查民權縣濱臨黃河故道，境內鹽鹼地極夥，本會迭經派員查勘，計劃開挖河渠，嗣據報載河南省政府有將該縣與寧陵縣合併之議，故未將補助該縣治河經費列入於本會二十五年年度概算之內。現合併之議既未實現，復據該股已將疏浚開挖該縣河渠計劃完成，該縣政府亦復迭次請求補助，自動開挖，本會自宜因勢利導，以收事半功倍之效。且該項補助費一萬元，擬自本會二十三年年度治河開渠費節餘項下撥支，則與本會二十五年年度概算不生影響。爰即提經本會第三十五次常會討論決議「通過」，紀錄在案。是否可行，本會未敢擅專，理合檢具預算書及圖表等項，備文呈貴鈞部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民權縣鹽鹼區域應開河渠一覽表

河渠名稱	起	訖	長	度	備	考
龍門渠	自龍門村西起	至民權縣界徐堂東止	約十八公里			

平民渠	自鄭老家西北起至牛莊東南愛民渠止	約九公里	
中山渠	自崔莊西大堤根起至牛莊西平民渠止	約二公里	
史溝渠	自史村舖東起至呂溝東南止	約二公里	
孫六渠	自孫六鎮東南起至宋莊西南縣境邊止	約十二公里	
鳳凰渠	自劉丙莊西南起至康莊西北入劉郭渠止	約八公里	
劉郭渠	自劉花雪南起至郭東入李相野渠止	約四公里	
李相野渠	自孫花園東起至宋莊西南黃河故支止	約七公里	
總計	八道	共約五十二公里	

附民權縣擬疏濬之舊有河渠名稱起訖地點及長度表

名稱	起訖地點	長	度	備	考
愛民渠	自民權縣城起至睢縣民生渠止	二	五〇	公尺	
黃河故支	自任莊起至縣界止	二〇	〇〇		
益民渠	自龍門寨至孫六鎮止	二	〇〇		
總計	三道	三四	五〇		

附民權縣擬修築涵洞位置及寬度表

涵洞位置	寬度	備	考
在該縣城西南隅原有之愛民渠上	一公尺	〇〇	
在該縣城南牛莊北愛民渠上	一	五〇	
在徐堂東北擬開之龍門渠上	二	〇〇	
在該縣城西擬開之中山渠上	一	〇〇	
在齊莊西擬開之平民渠上	一	五〇	
在陳莊西南擬開之平民渠上	一	五〇	
在劉丙莊黃河故支上	二	〇〇	
在道口嘴西南黃河故支上	二	〇〇	
在孫花園南擬開之風烟渠上	二	〇〇	
在後孫莊西北黃河故支上	二	〇〇	
總計	十個		

附補加民權縣洽河開渠經營預算書

支出臨時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	---	---	---	---	---	---

第一款	補助民權縣治河經費	一〇、〇〇〇元	〇〇	
第一項	治河開渠器具費	一、〇〇〇	〇〇	
第一日	器具費	一、〇〇〇	〇〇	
第一節	抬筐	六〇〇	〇〇	運土所用抬筐除由民工自備一部份外尚須添置二十個每個價洋三角共需洋如上數
第二節	繩索	三〇〇	〇〇	抬筐須用繩索三十根每根洋一角共需洋如上數
第三節	雜費	一〇〇	〇〇	拍照各工程像片及一切雜項開支估如上數
第二項	橋樑涵洞工料費	八、四五〇	〇〇	
第一日	橋樑工料費	七、五九〇	〇〇	
第一節	龍門渠橋樑費	一、八〇〇	〇〇	本會補助洋如上數
第二節	平民渠橋樑費	七五〇	〇〇	全上
第三節	中山渠橋樑費	二五〇	〇〇	全上
第四節	支溝渠橋樑費	二五〇	〇〇	全上
第五節	孫六渠橋樑費	九〇〇	〇〇	全上
第六節	鳳堰渠橋樑費	五〇〇	〇〇	全上
第七節	劉郭渠橋樑費	二五〇	〇〇	全上
第八節	李相野渠橋樑費	五〇〇	〇〇	全上

第九節	愛民渠橋樑費	三二〇	〇〇	〇〇	全上
第十節	黃河故支橋樑費	一、八〇〇	〇〇	〇〇	全上
第十一節	益民渠橋樑費	二七〇	〇〇	〇〇	全上
第二目	涵洞工料費	八六〇	〇〇	〇〇	
第一節	愛民渠涵洞費	六〇	〇〇	〇〇	本會補助洋如上數
第二節	愛民渠涵洞費	八〇	〇〇	〇〇	全上
第三節	龍門渠涵洞費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全上
第四節	中山渠涵洞費	六〇	〇〇	〇〇	全上
第五節	平民渠涵洞費	八〇	〇〇	〇〇	全上
第六節	平民渠涵洞費	八〇	〇〇	〇〇	全上
第七節	黃河故支涵洞費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全上
第八節	黃河故支涵洞費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全上
第九節	鳳烟渠涵洞費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全上
第十節	黃河故支涵洞費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全上
第三項	監工人員伙食及木振費	五五〇	〇〇	〇〇	
第一目	伙食費	四〇〇	〇〇	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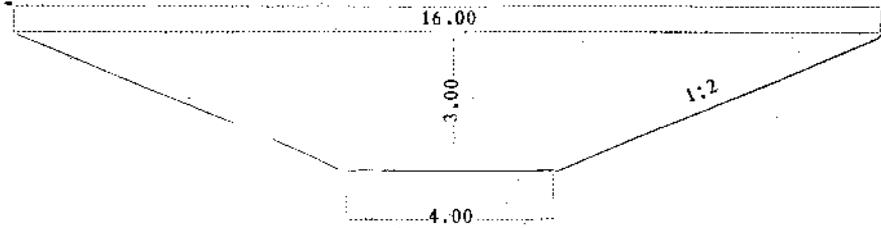
鹽務彙刊 第一百零三期 公積

第一目 伙食費	四〇〇	〇〇	挑挖全縣河渠及監修橋涵工程人員伙食費本會補助洋如上數
第二目 木樅費	一五〇	〇〇	
第一節 木樅費	一五〇	〇〇	規定河渠路線需用木樅費估如上數

附各渠橫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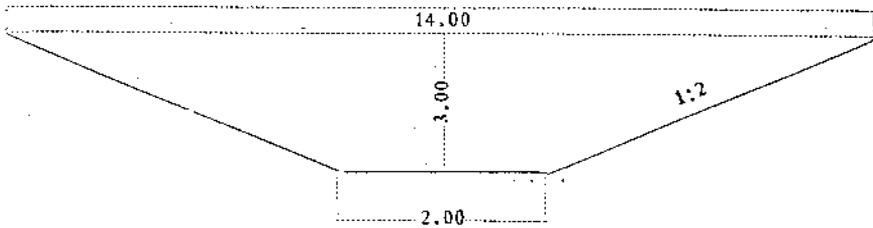
甲、龍門渠標準橫斷面圖

龍門渠：—龍門村—民權縣界計長約18公里 任莊—縣界計長約20公里(舊黃河故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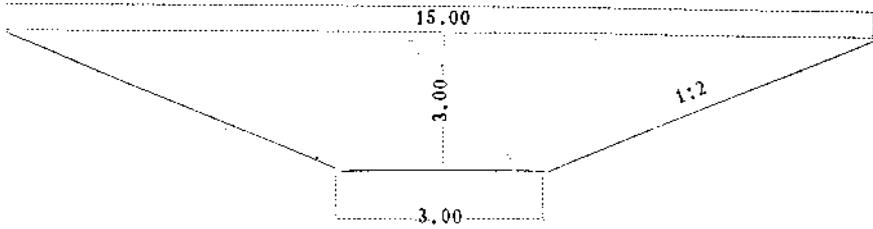
乙、鳳壩渠標準橫斷面圖

鳳壩渠：—劉丙莊—康莊 計長約8公里 平民渠：—鄭老家—愛民渠計長約9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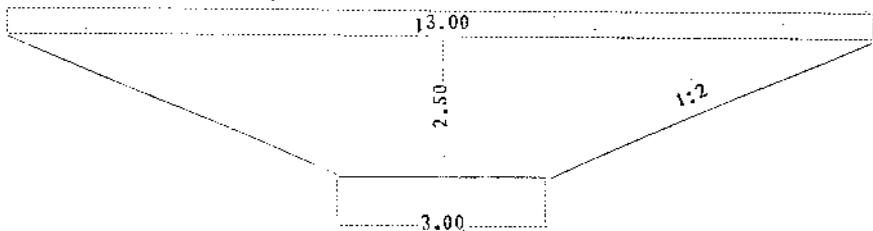
丙、孫六渠標準橫斷面圖

孫六渠：—孫六鎮—縣界計長約12公里 民權縣城—縣增界計長約25公里(舊愛民渠)



丁、中山渠標準橫斷面圖

中山渠：—任莊—平民渠計長約2公里 史溝渠—史村鋪—召溝計長約2公里



戊、劉郭渠：—劉花雪—郭莊 計長約4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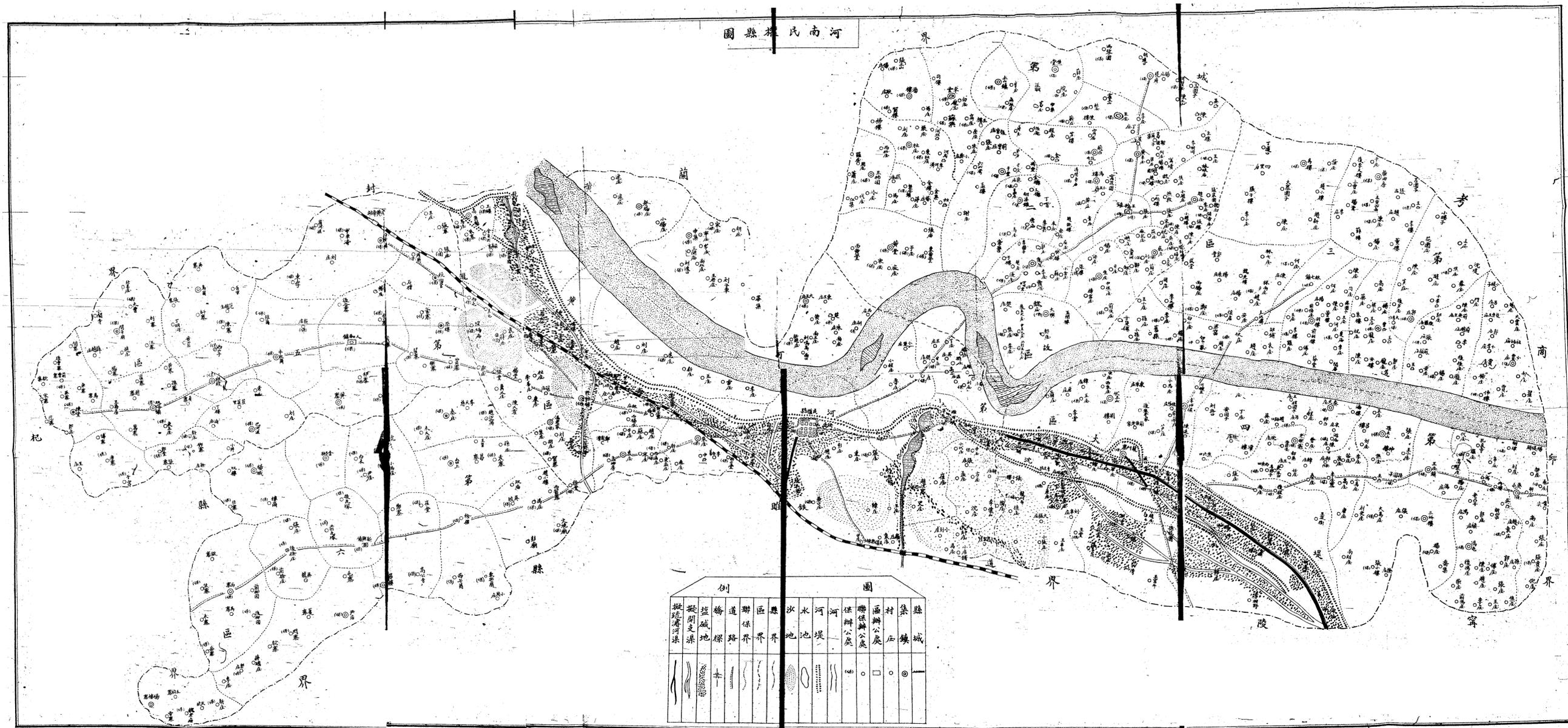
己、李相野渠：—孫花園—縣界 計長約7公里

庚、益民渠：—龍門莊—孫六鎮 計長約2公里(舊有渠)

比例尺 1:100

鹽務彙刊 第一百零三期 公積

河南民權縣圖



例		圖	
批發河渠	擬開支渠	擬地	橋樑
道	縣界	區界	縣界
水	池	河	堤
保辦公處	區辦公處	村	鎮
縣	城		

●運銷

▲兩淮區呈送十二圩江船船照展限辦法清單之核飭

財政部第三零九一九號指令兼兩淮運使 二五、一一、一九。

察閱此次所呈甲乙兩項清單，其展限船隻，較鹽務稽核總所上次轉據兩淮分所總字第三一五一號呈抄附原表，計多出一百八十六艘，既據該兼運使財字第一一五四號前呈陳明，係照本部核定辦法原則辦理，姑予備案。嗣後如有此類案件，仍應先行列表，擬具辦法呈候核示，以符手續。仰即遵照。

附原呈

案據揚州支所本年十月十五日政字第一二七六號呈稱，「案查前奉鈞使政字第七五三號訓令，轉奉財政部鹽字第二八零四八號指令尾開，『其應展限之船隻，是否仍與前次表列四十七艘相符，抑或另有增減，仰再切實查明呈復，如船隻數目或船戶姓名已有變更，並應聲敘理由，仍將通計應予展限之船隻另列一表呈核』等因，奉經轉飭遵辦在案。茲據十二圩放鹽處第六六三號呈稱，『查余良富等四十七艘，僅指自上年五月五日以後，本年五月二十四日以前，先後已滿十八個月者而言，此後以時日陸續計算，合乎奉准展限條件而能復業者，通計有一百九十四艘，但各江船屆滿展限日期，各有不同，而各江船在此展限期內已否攬到鹽斤，又殊不一致，爰附清單甲一，甲二，暨清單乙，清單丙，均加具說明，伏乞鑒核。又余良富等四十七艘清單，其中雖合乎展限之規定，但有確能因之復業者，亦有雖蒙展限，迄未運鹽，截至此時已失其時效者，情形性質，互有參差，爰於清單內說明，俾資參考，理合具呈，仰祈鈞所鑒核，賜予轉呈，買為公便』等情，附呈清單前來。除將清單留存一份存查外，理合

備文，連同清單，呈請鑒賜核轉」等情，對呈清單五份，每份二件據此。除將清單每件留存一份外，理合備文，連同清單，呈請鈞部鑒核。

附清單五件

(甲一) 曾受停運影響奉令展限八個月截至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仍未能圓繳鹽斤之各江船清單

船戶姓名	二十五年份 船照號次	幫別	噸量	上次圓繳日期	船照本應屆滿日期	展限後展滿日期
劉大元	二七二	衡	二、二八〇	二四、一、一一	二五、七、一〇	二六、三、一〇
劉積記	二七三	又	二、八〇〇	二四、一、二三	二五、七、二二	二六、三、二二
張航	二七四	又	一〇、〇〇〇	二四、四、二十	二五、一〇、一九	二六、六、一九
劉祖源	二七五	又	三、〇〇〇	二四、一、二三	二五、七、二二	二六、三、二二
萬炳雲	二七六	又	三、二八〇	二四、一、二六	二五、七、二五	二六、三、二五
謝馬騰	二八一	又	三、〇〇〇	二四、五、二	二五、一、一	二六、七、一
賀峻峯	二八二	又	一、八〇〇	二四、一、二三	二五、七、二二	二六、三、二二
顏亨賓	三一四	又	五、〇〇〇	二四、二、一八	二五、八、二七	二六、四、一七
顏花甫	三一五	又	二、八〇〇	二四、二、一九	二五、八、一八	二六、四、一八
劉盛和	三三六	又	二、六〇〇	二四、四、六	二五、一〇、五	二六、六、五
莊蘭桂	三七三	又	二、四〇〇	二四、一、二三	二五、七、二二	二六、三、二二

楊臣章	三七八	又	五、〇〇〇	二四、一、三一	二五、七、三〇	二六、三、三〇
楊鎮松	三八二	又	二、八〇〇	二四、五、二	二五、一、一	二六、七、一
蔣楚興	三八三	又	一、二、〇〇〇	二四、一、五	二五、七、四	二六、三、四
蔣正興	三八四	又	四、六〇〇	二四、二、二三	二五、八、二二	二六、四、二二
羅繼綱	三八五	又	五、〇〇〇	二四、一、三一	二五、七、三〇	二六、三、三〇
劉炳	四二七	又	三、〇〇〇	二四、五、三〇	二五、一、二九	二六、七、二九
羅項九	四二二	又	五、四〇〇	二四、四、二三	二五、一〇、二二	二六、六、二二
賀迪祥	四二三	又	二、六〇〇	二四、三、四	二五、九、三	二六、五、三
歐海源	四二五	又	五、六〇〇	二四、四、二七	二五、一〇、二六	二六、六、二六
發記	四二七	又	三、〇〇〇	二四、一、三一	二五、七、三〇	二六、三、三〇
先富記	四四二	又	一、六〇〇	二四、一、三一	二五、七、三〇	二六、三、三〇
廖有純	四四六	又	一、六〇〇	二四、一、三一	二五、七、三〇	二六、三、三〇
羅科生	四三二	又	二、四〇〇	二四、四、四	二五、一〇、三	二六、六、三
楊福興	四三六	又	一、六〇〇	二四、三、九	二五、九、八	二六、五、八
朱松林	四三一	又	四、〇〇〇	二四、四、六	二五、一〇、五	二六、六、五
魏耀南	二九六	益善	一三、〇〇〇	二四、四、一二	二五、一〇、一一	二六、六、一一

楊翰長	四〇八	又	二、〇〇〇	二四、二、一二	二五、八、一一	二六、四、一一
羅科興	三九八	又	九、〇〇〇	二四、一、一八	二五、七、一七	二六、三、一七
康德峻	一三〇	山街	四、〇〇〇	二四、二、一	二五、七、三一	二六、三、三一
周啟瓊	四一八	又	二、七〇〇	二四、三、四	二五、九、三	二六、五、三
段月卿	一七三	鄉湘	五、二〇〇	二四、二、二四	二五、八、二三	二六、四、二三
王錫濟	二〇〇	又	四、八〇〇	二四、三、三	二五、九、二	二六、五、二
陳楚益	二三八	又	六、四〇〇	二四、三、二五	二五、九、二四	二六、五、二四
葛楚乙	二四〇	又	四、〇〇〇	二四、二、一	二五、七、三一	二六、三、三一
黃人初	二四二	又	四、四〇〇	二四、二、一八	二五、八、一七	二六、四、一七
周松林	二五三	又	四、八〇〇	二四、二、一八	二五、八、一七	二六、四、一七
李少泉	二五六	又	五、〇〇〇	二四、四、一三	二五、一〇、一二	二六、六、一二
陳希岳	二五七	又	四、八〇〇	二四、四、一三	二五、一〇、一二	二六、六、一二
徐禮和	二五八	又	四、〇〇〇	二四、四、一三	二五、一〇、一二	二六、六、一二
羅秋清	二八三	又	三、八〇〇	二四、四、一三	二五、一〇、一二	二六、六、一二
黃田茂	二八四	又	八、〇〇〇	二四、四、三〇	二五、一〇、二九	二六、六、二九
陳玉軒	三五二	又	三、〇〇〇	二四、三、二	二五、九、一	二六、五、一

汪瓊山	四三八	又	五、〇〇〇	二四、三、二五	二五、九、二四	二六、五、二四
永興盛	四一九	又	三、二〇〇	二四、二、一三	二五、八、一二	二六、四、一二
邱勝民	三六〇	又	二、二〇〇	二四、二、一九	二五、八、一八	二六、四、一八
高寶玉	二五九	又	四、四〇〇	二四、一、二九	二五、七、二八	二六、三、二八
許厚春	三五一	又	二、二〇〇	二四、二、一三	二五、八、一二	二六、四、一二
曹祥球	三四九	又	二、八〇〇	二四、一、二四	二五、七、二三	二六、三、二三
唐河清	三三九	又	六、〇〇〇	二四、二、二三	二五、八、二二	二六、四、二二
曹繁忠	三〇五	永	五、〇〇〇	二四、二、二三	二五、八、二二	二六、四、二二
譚興和	四四四	又	三、〇〇〇	二四、四、一	二五、九、三一	二六、五、三一
朱頌祥	四二八	又	二、二〇〇	二四、三、八	二五、九、七	二六、五、七
周克林	四二〇	又	四、四〇〇	二四、四、二七	二五、一〇、二六	二六、六、二六
王德勝	四一一	又	三、六〇〇	二四、四、二七	二五、一〇、二六	二六、六、二六
曹殿生	四〇四	又	四、六〇〇	二四、三、一六	二五、九、一五	二六、五、一五
王錫藩	四〇〇	又	四、六〇〇	二四、二、一七	二五、八、一六	二六、四、一六
陳樹生	三九二	又	七、二〇〇	二四、五、二	二五、一一、一	二六、七、一
段恕卿	三九一	又	五、六〇〇	二四、三、七	二五、九、六	二六、五、六

蔣增義	四三九	又	三、四〇〇	二四、四、二〇	二五、一〇、一九	二六、六、一九
蔣吉生	四四五	又	一〇、〇〇〇	二四、四、一三	二五、一〇、一二	二六、六、一二
向永福	四二六	益安	四、〇〇〇	二四、四、三〇	二五、一〇、二九	二六、六、二九
向克安	四三七	又	五、六〇〇	二四、三、二三	二五、九、二二	二六、五、二二
滕代華	四一四	沅辰	二、八〇〇	二四、三、三一	二五、九、三〇	二六、五、三〇
胡少輝	二六一	沙長	二、八〇〇	二四、三、一六	二五、九、一五	二六、五、一五
胡少榮	三九九	又	四、〇〇〇	二四、四、一三	二五、一〇、一二	二六、六、一二
余日卿	二六二	江平	五、六〇〇	二四、四、二一	二五、一〇、二〇	二六、六、二〇
楊登林	四〇一	武邑四	四、四〇〇	二四、三、九	二五、九、八	二六、五、八
秦天盛	二二一	郡武	三、二〇〇	二四、一、一二	二五、七、一一	二六、三、一一
李順祥	三六六	河裏	二、四〇〇	二四、三、九	二五、九、八	二六、五、八
王祥福	四二四	又	二、八〇〇	二四、三、五	二五、九、四	二六、五、四
吳興祥	一一二	建撫	九、〇〇〇	二四、四、二四	二五、一〇、二三	二六、六、二三
吳仁祥	一二三	又	八、〇〇〇	二四、五、二	二五、一一、一	二六、七、一
吳文光	一二四	又	八、〇〇〇	二四、四、二四	二五、一〇、二三	二六、六、二三
鄒保生	一二六	又	八、〇〇〇	二四、四、二三	二五、一〇、二二	二六、六、二二

姜仁和	一三五	又	九、四〇〇	二四、一、一一	二五、七、一〇	二六、三、一〇
吳仁興	一四一	又	四、〇〇〇	二四、四、二三	二五、一〇、二二	二六、六、二二
游煨祥	●一九八	又	二、六〇〇	二四、一、二六	二五、七、二五	二六、三、二五
傅美元	二一一	又	四、〇〇〇	二四、三、八	二五、九、七	二六、五、七
封光明	二一三	又	八、八〇〇	二四、二、二四	二五、八、二三	二六、四、二三
吳祥光	二一六	又	四、六〇〇	二四、三、二三	二五、九、二二	二六、五、二二
胡春登	二九三	又	六、六〇〇	二四、三、四	二五、九、三	二六、五、三
嚴慶生	三〇八	又	四、〇〇〇	二四、三、三	二五、九、二	二六、五、二
王冬生	三九〇	又	六、〇〇〇	二四、三、二	二五、九、一	二六、五、一
饒華光	三九五	又	六、〇〇〇	二四、三、一四	二五、九、一三	二六、五、一三
邵四元	四〇五	又	四、〇〇〇	二四、三、三	二五、九、二	二六、五、二
吳春生	二六四	又	六、〇〇〇	二三、一、三	二五、五、二	二六、一、二
敖海泉	三九六	又	七、〇〇〇	二三、一、一一	二五、五、一〇	二六、一、一〇
胡邦祥	二二六	又	五、〇〇〇	二三、一、二五	二五、五、二四	二六、一、二四
康化達	二〇二	都洪	三、四〇〇	二四、一、二〇	二五、七、一九	二六、三、一九
應利川	二二七	又	五、二〇〇	二四、一、六	二五、七、五	二六、三、五

邱啟樹	二三一	又	三、六〇〇	二四、三、二〇	二五、九、一九	二六、五、一九
熊海清	三六四	又	五、四〇〇	二四、三、二三	二五、九、二二	二六、五、二二
董顯	四〇三	又	八、六〇〇	二四、五、二	二五、一一、一	二六、七、一
楊國銀	四四一	又	二、四〇〇	二四、四、二三	二五、一〇、二二	二六、六、二二
郭名華	四四〇	又	二、二〇〇	二四、四、三	二五、一〇、二	二六、六、二
許長春	一七五	江	一、五二〇	二四、五、二	二五、一一、一	二六、七、一
張順林	九二	京東口	一、四〇〇	二四、四、一六	二五、一〇、一五	二六、六、一五

(一)以上共計江船九十八艘，均自二十四年六月一日起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未曾圍繳鹽斤，奉准自『船照

本應屆滿日期』起各展限八個月。

(二)『上次圍繳日期』至『船照本應屆滿日期』，相距為十八個月，再『船照本應屆滿日期』至『展限後屆滿日期』，相距為八個月。

(三)各該船倘至『展限後屆滿日期』仍未能圍繳鹽斤，船照即應吊銷，不得裝鹽。

(四)各該船倘于展限後在『展限後屆滿日期』之前圍繳鹽斤，是已蒙受展限之優待，此後即照十八個月推算。

(甲二)曾受停運影響奉令展限八個月截至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仍未圍繳鹽斤之各江船清單

船戶姓名	二十四年份	船照號次	別	徵	量	上次圍繳日期	船照本應屆滿日期	展限後屆滿日期
劉錫九	一一	衡	四、二〇〇	二四、四、一三	二五、一〇、一二	二六、六、一二		

朱湖芳	萬楚徽	郭長源	李炳榮	夏少泉	顏開位	萬嗣敦	胡增餘	萬厚卿	萬鴻枯	黃崇羽	譚長績	蔡湘松	劉明孚	蕭芳玉	顏開利
一五	一〇	四二四	三三七	三九八	三六四	三五二	三四一	三三九	三三八	二六七	二四四	一九八	一六五	一三四	三一
又	鄉	山	益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	五、八四〇	一、八〇〇	一、七四〇	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	二、六〇〇
二四、四、五	二四、三、二三	二四、三、一四	二四、三、五	二四、三、一四	二四、三、一四	二四、三、四	二四、三、四	二四、三、一〇	二四、三、一〇	二四、二、一九	二四、二、一三	二四、二、一	二四、五、三〇	二四、一、二九	二四、一、一八
二五、一〇、四	二五、九、二二	二五、九、一三	二五、九、四	二五、九、一三	二五、九、一三	二五、九、三	二五、九、三	二五、九、九	二五、九、九	二五、八、一八	二五、八、一二	二五、七、三一	二五、一、二九	二五、七、二八	二五、七、一七
二六、六、四	二六、五、二二	二六、五、一三	二六、五、四	二六、五、一三	二六、五、一三	二六、五、三	二六、五、三	二六、五、九	二六、五、九	二六、四、一八	二六、四、一二	二六、三、三一	二六、七、二九	二六、三、二八	二六、三、一七

鹽務彙刊 第一百零三期

公購

郭有志	五八	又	一、八〇〇	二四、三、一四	二五、九、一三	二六、五、一三
陳楚吉	九一	又	三、〇〇〇	二四、四、二一	二五、一〇、二〇	二六、六、二〇
黃晉修	一二〇	又	五、〇〇〇	二四、四、三〇	二五、一〇、二九	二六、六、二九
葛亨初	二二〇	又	四、〇〇〇	二四、三、四	二五、九、三	二六、五、三
朱惠祥	二二七	又	一、四〇〇	二四、三、八	二五、九、七	二六、五、七
楊善慶	三三五	又	三、八〇〇	二四、三、二五	二五、九、二四	二六、五、二四
王廷根	三六五	又	四、〇〇〇	二四、三、一五	二五、九、一四	二六、五、一四
曹興發	四〇〇	又	六、〇〇〇	二四、四、三	二五、一〇、二	二六、六、二
陳雨生	三五五	又	二、八〇〇	二四、四、三	二五、一〇、二	二六、六、二
王菊生	四二九	又	一、六〇〇	二四、四、一	二五、九、三〇	二六、五、三〇
周松青	四四〇	又	四、八〇〇	二四、四、一三	二五、一〇、一二	二六、六、一二
楊淮生	二八七	又	四、〇〇〇	二四、三、一一	二五、九、一〇	二六、五、一〇
段維生	四九一	又	三、七〇〇	二四、四、二三	二五、一〇、二二	二六、六、二二
鄭鳳芝	四八二	又	一〇、〇〇〇	二四、四、一三	二五、一〇、一二	二六、六、一二
永吉祥	八〇	永	七、〇〇〇	二四、四、二〇	二五、一〇、一九	二六、六、一九
蔣宜喜	一四八	又	二、四〇〇	二四、一、二七	二五、七、二六	二六、三、二六

劉紹榮	謝興發	溫壁如	鄧永貴	萬發茂	蘇表鐘	謝明源	胡谷保	段洪發	郡茂和	鴻興祥	徐培元	王義興	陳春生	陳春山	蔣宜寶
二九六	四八九	一九一	四六八	五一一	四五二	四四四	四四三	四〇九	三二六	三六八	三六七	二七二	四〇一	二四九	一六二
又	又	斗金	漕	又	又	都洪	又	又	建撫	郡武	又	邑四	又	又	又
九六〇	一、八〇〇	一、三〇〇	八八〇	三、四〇〇	三、五〇〇	二、四〇〇	四、〇〇〇	二、三〇〇	六、〇〇〇	四、四〇〇	三、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三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三、一一、二三	二四、四、一六	二三、一二、八	二四、三、二〇	二二、二、一九	二四、三、一三	二四、四、一三	二四、三、一一	二四、四、二四	二四、三、一六	二四、三、五	二四、三、五	二四、二、一八	二四、三、二	二四、二、一六	二四、二、二〇
二五、五、二二	二五、一〇、一五	二五、六、七	二五、九、一九	二五、五、一六	二五、九、一二	二五、一〇、一二	二五、九、一〇	二五、一〇、二三	二五、九、一五	二五、九、四	二五、九、四	二五、八、一七	二五、九、一	二五、八、一五	二五、八、一九
二六、一、二二	二六、六、一五	二六、二、七	二六、五、一九	二六、一、一六	二六、五、一二	二六、六、一二	二六、五、一〇	二六、六、二三	二六、五、一五	二六、五、四	二六、五、四	二六、四、一七	二六、五、一	二六、四、一五	二六、四、一九

鹽務彙刊 第一百零三期 公積

方永福	四八三	瓜	三、三〇〇	二三、九、二七	二五、三、二六	二五、一、二六
-----	-----	---	-------	---------	---------	---------

(一) 以上共計江船五十艘，均自二十四年六月一日起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未曾圍繳鹽斤，奉准自『船照本應屆滿日期』起各展限八個月。

(二) 『上次圍繳日期』至『船照本應屆滿日期』，相距為十八個月，再『船照本應屆滿日期』至『展限後屆滿日期』相距為八個月。

(三) 各該船截至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換領二十五年份船照，按照江船換照條文第五條（此項船照每年度領換一次……）之規定，應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換二十五年份船照，逾期即不再補發，并不得逾越年度發給二十六年份船照，既無船照，即使八個月展期未滿，已失其運鹽之資格。

(四) 各該船倘至『展限後屆滿日期』仍未能圍繳鹽斤，船照即應吊銷，不得裝鹽。

(五) 各該船倘於展限後在『展限後屆滿日期』之前圍繳鹽斤，是已蒙受展限之優待，此後即照十八個月推算。

(乙) 因受停運影響奉令展限後在展限期內業經圍繳鹽斤之各江船清單

船戶姓名	二十五年份船照號次	別	噸	量	上次圍繳日期	船照本應屆滿日期	展限後屆滿日期	展限後最近圍繳日期
萬超羣	四四三	衡	九、〇〇〇		二三、一〇、一五	二五、四、一四	二五、一、二四	二五、九、四
楊成章	三七七	又	三、五〇〇		二四、一、三一	二五、七、三〇	二六、三、三〇	二五、九、一一
鄭克明	二〇九	山	五、六〇〇		二四、一、九	二五、七、八	二六、三、八	二五、九、二一
陳楚航	二四一	湘	八、〇〇〇		二四、二、一六	二五、八、一五	二六、四、一五	二五、九、二七
梁少清	三一八	衡	二、〇〇〇		二四、三、一四	二五、九、一三	二六、五、一三	二五、九、二九

李萬順	新發祥	王春記	楊渭溪	吳伯良	郭祿福	郭權輝	涂志浩	王業卿	滕國興	賈漢春	李漢莊	劉治鵬	陳介堂	秦作清	楊曙齋
二九二又	二九八又	一二九又	二七八又	一三九又	一二八又	一二七又	三三四又	二八七又	四一三又	四三五又	三三二又	二九四又	三三八又	四四七又	二五二又
郡武	又	邑四	又	又	又	建撫	郡武	邑四	沅辰	益安	鄉湘	衡	又	永	鄉湘
二、二〇〇	五、四〇〇	一、六四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八〇〇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四、三、九	二四、二、一九	二三、一、二五	二四、一、一七	二四、三、二	二四、一、一三	二四、二、二四	二四、三、六	二四、二、一四	二四、三、六	二四、二、一四	二四、三、一六	二四、二、一	二四、三、二	二四、三、六	二四、三、八
二五、九、八	二五、八、一八	二五、六、二四	二五、七、一六	二五、九、一	二五、七、一二	二五、八、二三	二五、九、五	二五、八、一三	二五、九、五	二五、八、一三	二五、九、一五	二五、七、三一	二五、九、一	二五、九、五	二五、九、七
二六、五、八	二六、四、一八	二六、二、二四	二六、三、一六	二六、五、一	二六、三、三	二六、四、二三	二六、五、五	二六、四、一三	二六、五、五	二六、四、一三	二六、五、一五	二六、三、三一	二六、五、一	二六、五、五	二六、五、七
二五、九、一九	二五、九、五	二五、九、一一	二五、九、一三	二五、九、二七	二五、九、二八	二五、九、二七	二五、九、一一	二五、九、一一	二五、九、一四	二五、九、二八	二五、九、二四	二五、九、一八	二五、九、二一	二五、九、二六	二五、九、三〇

謝連生	吳傑山	袁國春	熊良丞	吳根乾	王道根	同記	倪世富	李榮翰	顏瓊瑩	謝美合	李希平	歐足芝	周萬岳	雷少卿	曾順臣
九五又	一三八又	三〇九又	三〇〇又	三四七又	二五四又	二八〇又	三一八又	三一三又	三五五又	三五六又	四一六又	四三〇又	二五一又	二五九又	三四八又
建撫	又	漕	武郡	四邑	湘鄉	衡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湘鄉	永	又
五、六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	六、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三、四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	四、〇〇〇	一、六八〇	六、八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四、一、七	二四、一、二七	二四、三、四	二三、一〇、二五	二三、一、二三	二四、三、一五	二四、一、六	二四、一、一九	二四、二、一	二四、二、一	二四、一、一九	二四、一、一	二四、一、六	二四、二、一六	二四、一、二六	二四、一、一七
二五、七、六	二五、七、二六	二五、九、三	二五、四、二四	二五、五、二二	二五、九、一四	二五、七、五	二五、七、一八	二五、七、三一	二五、七、三一	二五、七、一八	二五、七、一〇	二五、七、五	二五、八、一五	二五、七、二五	二五、七、一六
二六、三、六	二六、三、二六	二六、五、三	二五、一、二四	二六、一、二二	二六、五、一四	二六、三、五	二六、三、一八	二六、三、三一	二六、三、三一	二六、三、一八	二六、三、一〇	二六、三、五	二六、四、一五	二六、三、二五	二六、三、一六
二五、九、一八	二五、九、二四	二五、九、一一	二五、八、二四	二五、八、二四	二五、九、三〇	二五、八、二六	二五、七、二九	二五、八、三	二五、八、三	二五、八、二〇	二五、八、二〇	二五、八、二六	二五、八、二六	二五、八、二九	二五、八、三〇

龔鴻順	四二一又	益安	四、〇〇〇	二四、一、二九	二五、七、二八	二六、三、二八	二五、九、二九
吳祥發	二九〇又	邑四	二、八〇〇	二四、二、一四	二五、八、一三	二六、四、一三	二五、八、二一
吳祥興	二九一又	又	三、六〇〇	二四、二、一四	二五、八、一三	二六、四、一三	二五、八、二五
賀新順	二一五又	河裏	二、〇〇〇	二三、二、一六	二五、六、一五	二六、二、一五	二五、八、二八
張恆森	二七〇又	又	五、〇〇〇	二四、一、二四	二五、七、二三	二六、三、二三	二五、八、二九
章少山	一三五又	建橋	六、〇〇〇	二四、一、二二	二五、七、一一	二六、三、一一	二五、八、二〇
吳海濤	一三六又	又	六、〇〇〇	二四、一、一六	二五、七、一五	二六、三、一五	二五、八、二六
王武祥	一三七又	又	七、二〇〇	二四、一、二〇	二五、七、一九	二六、三、一九	二五、八、二四
熊盛佳	三六五又	都洪	五、六〇〇	二四、一、二〇	二五、七、一九	二六、三、一九	二五、八、二九

(一)以上江船共計四十六艘，均自二十四年六月一日起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未曾圖餉鹽斤奉准自『船照本應屆滿日期』起，各展限八個月。

(二)說明同清單(甲一)(甲二)

(三)各該船在『展限後屆滿日期』之前業已圖餉鹽斤，是已蒙受展限之優待，此後即照十八個月推算。

(丙)逾期過久之各江船清單

船戶姓名	二四年份	船照號次	別	徵	量	上次圖餉日期	船照本應屆滿日期	展限後屆滿日期	展限內已未運過鹽斤
許國燧	三九四	楊瓜	一、九二〇	二二、三、一六	二四、九、一五	二五、五、一五	未	未	

劉少吾	三四〇	陽衛	一、六〇〇	二二、一〇、二四	二四、一〇、二三	二五、六、二三	未
安永祥	三九三	楊成	二、四〇〇	二三、五、一四	二四、一一、一三	二五、七、一三	未
萬嗣輝	三六三	陽衛	一、八〇〇	二二、八、一七	二四、八、一六	二五、四、一六	未

以上江船四艘，均自二十四年六月一日起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未曾圖繳鹽斤，本有自『船照本應屆滿日期』起各展限八個月之資格，祇以逾時過久，即使展限，亦已期滿未運，作廢。

(丁) 余良富等江船四十七艘分類說明清單

船戶姓名	何年份	船照號次	籍名	噸量	上次圖繳日期	屆滿日期	展限後屆滿日期
余良富	二十二年	四九四	衛陽	二、二〇〇	二二、五、六	二四、五、五	
程興發	又	五四二	四邑	一、八〇〇	二二、六、四	二四、六、三	
汪祥發	又	六二	漕	八〇〇	二二、八、一一	二四、八、一〇	
石永昌	又	五七一	又	一、一二〇	二二、九、八	二四、九、七	
汪漢川	又	五七四	又	一、〇〇〇	二二、九、一一	二四、九、一〇	
楊賢榮	又	五八三	又	九六〇	二二、九、一一	二四、九、一〇	
鄒金生	又	三三五	撫建	五、二〇〇	二二、九、一六	二四、九、一五	
唐大榮	又	一九八	洪都	四、五〇〇	說明 丑	二四、九、二一	
唐恆發	又	五五八	又	六、〇〇〇	又	二四、九、二一	

唐啟雲	五又六四	又	四、〇〇〇	又	二四、九、二一
鴻康祥	五又八五	武郡	二、八〇〇	二二、九、二二	二四、九、二一
劉長發	二又二四	衡陽	三、〇〇〇	二二、九、二二	二四、九、二一
夏朝志	三五〇	四邑	三、〇〇〇	二二、一〇、二二	二四、一〇、二一
黃先積	三又二八	衡陽	一、七〇〇	二二、一〇、三〇	二四、一〇、二九
劉治松	二十三又二	又	二、六〇〇	二二、五、九	二四、五、八
胡德元	四九又四	四邑	二、〇〇〇	二二、五、二四	二四、五、二三
朱福庭	二十三又一五	永	二、六〇〇	二二、六、一五	二四、六、一四
曾義甫	一八又五	又	二、六〇〇	二二、六、一六	二四、六、一五
汪全聖	三四又二	漕	八〇〇	二二、六、二二	二四、六、二一
汪家來	五又一	又	七〇〇	二二、八、四	二四、八、三
廖子昌	一二又九	衡陽	一、六〇〇	二二、八、一七	二四、八、一六
周華廷	二六又七	武郡	一、二〇〇	二二、八、三一	二四、八、三〇
袁有福	三一又二	漕	二、二〇〇	二二、三、八	二四、九、七
汪興玉	三一又四	又	一、六〇〇	二二、三、三八	二四、九、七
江玉發	五又二七	又	六〇〇	二二、九、一一	二四、九、一〇

鹽務彙刊 第一百零三期 公積

吳源誠	三又二	又	八八〇	二三、三、一六	二四、九、一五
張大安	三〇一	又	一、三〇〇	二二、一〇、一	二四、九、三〇
吳兆麟	四九又六	撫建	五、〇〇〇	二二、一〇、二四	二四、一〇、二三
許國榮	六〇	瓜楊	一、八四〇	二三、四、二六	二四、一〇、二五
王益堂	四三又六	金斗	一、四〇〇	二三、五、七	二四、一一、六
春太祥	四三一	四邑	三、二〇〇	二二、一一、一二	二四、一一、一一
周蘭錦	二六六	山淮	一、五〇〇	二三、六、九	二四、一二、八
江順興	一九又八	漕	一、二八〇	二三、三、二〇	二四、一二、三一
鄧長青	八九	湘	三、〇〇〇	二三、七、一九	二五、一、一八
劉鼎臣	八五	金斗	一、六〇〇	二三、一一、二三	二五、五、二二

說明(子)以上江船三十五艘，僅領過二十二年或二十三年份船照，但未換領二十四年份船照，查船照條文，每年須更換一次，各該江船既未換領二十四年份船照，茲已二十五年，是即使有展限八個月之優待，因其已違背每年換照之規定，職處不能逾年給照，既無船照，即不能享受展限之利益。

(丑)該三船查自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船照章程頒布之日起，迄未運過鹽斤，復因遭火焚燬奉准復業，將其中間時期扣除，是以推算至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屆滿。

船戶姓名	何年份	船照號次	幫名	噸	量	上次圍繳日期	本應屆滿日期	展限後屆滿日期
------	-----	------	----	---	---	--------	--------	---------

萬嗣輝	二十四年 三六三	衡湯	一、八〇〇	二二、八、一七	二四、八、一六	二五、四、一六
許國燧	三九四	瓜揚	一、九二〇	二三、三、一六	二四、九、一五	二五、五、一五
劉少吾	三九四 又 三四〇	衡陽	一、六〇〇	二二、一〇、二四	二四、一〇、二三	二五、六、二三
安永祥	三九三 又 三九三	瓜揚	二、四〇〇	二三、五、一四	二四、一一、一三	二五、七、一三

說明 以上萬嗣輝等四船戶，雖有享受八個月展限利益之資格，但因截至各該船「展限後屆滿日期」仍未運鹽，依然不能享受展限利益。(請參閱清單丙)

船戶姓名	何年份	船照號次	幫名	噸量	上次開張日期	本應屆滿日期	展限後屆滿日期
方永福	二十四年	四八三	瓜揚	三、三〇〇	二三、九、二七	二五、三、二六	二五、一、二六
劉紹榮	二九六 又 二九六	金斗	九六〇	二二、一一、二三	二五、五、二二	二六、一、二二	二六、一、二二

以上兩艘，因受傳遞影響，有享受八個月展限利益之資格，但截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止，仍未運鹽。(請參閱清單甲二) 劉紹榮倘至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仍未向職處換領二十五年份船照，即已違背每年換照之條文，職處不能於二十六年內補發二十五年份船照，既無船照，即使限期未滿，該船已失其運鹽之資格。

船戶姓名	何年份	船照號次	幫名	噸量	上次開張日期	本應屆滿日期	展限後屆滿日期
吳春生	二十五年	二六四	撫建	六、〇〇〇	二三、一一、三	二五、五、二	二六、一、二
敖海泉	三九六 又 三九六	又	又	七、〇〇〇	二三、一一、一一	二五、五、一〇	二六、一、一〇
胡邦祥	二二六 又 二二六	又	又	五、〇〇〇	二三、一一、二五	二五、五、二四	二六、一、二四

以上三艘，因受停運影響，有享受八個月展限利益之資格，但截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止，仍未運鹽。(請參閱清單甲一)

船戶姓名	何年份 船照號次	替名	噸	上次回噸日期	展限後屆滿日期	最近回噸日期
萬超羣	二十五 四四三	衡陽	九、〇〇〇	二五、一〇、一五	二五、一二、一四	二五、九、四
熊良丞	三〇〇	武都	四、〇〇〇	二五、一〇、二五	二五、一二、二四	二五、八、二四
吳振乾	三四七	四邑	二、四〇〇	二三、一一、二三	二六、一、二二	二五、八、二四

以上三艘，因受展限利益，在限期之內得以回噸鹽斤，以後該三船之船照限期，即自其最近回噸日期起，照十八個月推算。(請參閱清單乙)

以上共計江船四十七艘。

▲鹽務稽核總所呈請轉咨湘省府免徵專營鹽業營業稅之令飭

財政部第三一零二五號指令鹽務稽核總所 二五、一一、二三。

查此案前准湖南省政府咨，當經由部於十月二十六日以鹽字第三一五一六號咨復，請轉飭財政廳迅將現行征收鹽業營業稅辦法，予以更正，仍照本部通案辦理，嗣據鹽務署轉呈湘岸推運局來呈，並附糾紛案件表，復經抄同原呈暨附表，再咨湖南省政府查照本部前咨迅予併案辦理各在案。合行抄發本部前咨，仰即查照。

附原呈

案據湘岸推運處二十五年十月三日總字第二一零一號呈稱，「案查湘省征收鹽業營業稅，迄未遵章辦理，前於本

年八月十九日呈奉鈞所總字第一五零三號指令，已奉轉咨循案辦理等因，並附抄件奉此。道經移由湘岸推運局以運字第四五四七號呈請湖南省府轉令遵照，並由本處通令所屬道照各在卷。茲准推運局移奉湖南省府財二字二九一零號指令開，呈抄均悉。查此案現准財政部咨行到府，業經本府將湘省現行鹽業營業稅征收辦法未便變更緣由，詳晰咨復在案。所請轉令遵照各節，應毋庸議，隨令抄發本府原咨一件，並仰知照等因，計抄發原咨一件。查鹽斤不准藉名附加，以重民食，曾奉中央通令有案，鹽業為官督商營，鹽稅為國家正供，本非他項商品可比，牌價限制甚嚴，商人尤無自由伸縮餘地，而衡以現在最高稅率，征收已至百分之三百，國省各稅，運商成本，包括計算，已屬不貲，湘省征收營業稅，概以百分之三為標準，按担征收，已不無稅上征稅之嫌，且徒使商人增加例外之負擔，揆之法理，均難謂平，至商人營業自由，姑無論有無任意改牌加記情事，官廳似不必預示範疇，更何忍強增擔員，致失政府為政尚寬之旨，而況商人道備部令解釋，免除無謂糾紛，縱即改業專營，亦係活動於法定限制以內，今於承運淮精川粵各項引鹽之運商，概可視為專營，則於商販子店之專代官引推銷者，同一營運，何以獨非專業，運商等既均得免稅，則商販子店性質無殊，而何獨不能免稅，此尤為理之所不可解者，無怪商人等羣陷於無所措手足之境，而法令尤感於無憑執行之苦，本年以來，徒以征免辦法之未確定，致各縣省稅機關與商販子店發生糾紛之事，如湘鄉公記鹽號之被索提，安仁子店經理之被押進，以及常德精鹽公司之被勒徵三年稅款等案件，各商莫不重足而立，來處呈訴及向鈞所呼籲者，竟有多起，現在此案業經數載，省方所定單行法規，在立法通例上，亦似應於不抵觸中央法令之下，予以實施，無於統一法令之中，仍不失恤商便民之意，似此案經處懸，糾葛叢起，如不仰懇鈞所轉請力持原案，取消歧視，則來日方長，商人之痛苦固無以解除，似與國稅民食及政制前途，關係尤非淺鮮。茲准移奉前因，理合抄具本年各縣糾紛案件表及原附咨文，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可否之處，伏乞指令核奪，并附抄件據此。查此案前奉鈞部鹽字第二七七八九號指令下所，奉經轉令該稽核

處知照在案。茲據前情，查專營鹽業免征營業稅，既奉鈞部規定有案，各省一致奉行，湘省自未便獨異，至謂不肖商人，改牌加記，冒充專營，希圖免稅，事實上或所不免，但亦不能因噎廢食，一律加征，致使正當商人蒙受損失，此案既已由湘省府咨復過部，應請鈞部維持原有規定，咨請湘省府依照部定原案辦理，以昭平允而恤商艱。理合照抄附表，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附湘省各縣二十五年徵收鹽業營業稅糾紛案件表

月	日	縣名	呈訴處所	呈文號次	案由
二月	六日	耒陽	衡陽分處據耒陽新市街子店昌記號	八五二一	按担征收營業稅無再加稅請轉行免征
二月	十九日	岳陽	鹽業公會		請免征營業稅與精鹽商一體待遇奉鈞所總字一三一一號指令已奉部轉咨飭轉行知照
二月	廿一日	常寧	怡元等鹽店呈由衡陽分處轉呈	八二二四	請免征營業稅
三月	廿三日	湘潭	收稅局據鹽業公會	三三三〇	按担征收營業稅無再加稅請轉行免征
四月	廿四日	祁陽	衡陽分處	八六七六	祁陽省稅局向歸陽子店征收營業稅請轉函免征
五月	十日	耒陽	驗放處代電	八一	省稅局向新新鴻興益記怡和昌等鹽店征收營業稅
八月	廿五日	湘鄉	湘潭收稅局	三六八六	湘鄉公記鹽號被縣署出票勒提
九月	十五日	安仁	攸縣驗放處	六四〇	安仁子店經理卓煥被縣署拘押勒繳本年春夏兩季營業稅二十四元附收條一紙請轉令退還
九月	十八日	常德	收稅局	一一三〇	據久大通益精鹽公司呈為省稅局勒繳精鹽二十三年及本年春夏兩季營業稅請核示

▲鄂岸呈復沙市食鹽公益捐率暨沙市收稅處與縣政府堤工局議定辦法之咨請

財政部第三二三八九號咨湖北省政府 二五、一一、二三、

前准貴省政府咨財二字第四七零八六號咨，略以關於沙市徵收食鹽公益捐及弔銷鹽行棧牙帖辦法一業，囑查照飭遵等由，業經本部核明，於本年十月十五日以鹽字第三一一二零號咨復請查照，並一面令飭鄂岸權運局，對於精鹽行銷沙市，從前所定每包一角堤工捐率，究竟曾否實行抽收，查明具復各在案。茲據鄂岸權運局本年十一月四日權字第三零九九號呈復略稱，「遵經飭據沙市收稅處本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一六二三號呈復略稱，『謹將奉令飭查各節，呈復如下。』（一）查精鹽原係每包司馬秤一百五十餘斤，故每包以一百五十斤計算，其堤工捐率，本定為每包徵收一角，惟原定辦法，係照習慣遇有整包出售始可徵收，至於小口袋則一律不收。其時沙市行銷精鹽，均係小口袋，故雖定有捐率，實際上並未徵收分文，刻下沙市行銷精鹽，仍係完全小口袋。本年十月十一日招集荊江堤工局局長並沙市各鹽商行棧經理，在職處共同討論，議決仍照習慣辦法，小口袋不收，俟有整包出售，每包按市秤二百斤計算，始行按率徵收。（二）查川鹽每包向係司馬秤二百餘斤，徵收一角四分，至蘆淮等鹽原係草包，每包計司馬秤一百餘斤，其捐率照川鹽折半，徵收七分。刻下繼續起徵堤工捐款，於本年十月十一日在職處共同議決，川鹽每包斤重與從前相等，現按市秤二百六十斤計算，仍徵一角四分，淮青鹽每包斤重與精鹽相等，按市秤二百斤計算，徵收一角，係照精鹽每包捐率，將五厘減去，以免奇率。省府原咨謂荊江堤志載川淮等鹽每包約以一百斤計算，當係誤會。以上各項捐款，此次議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徵，至於川淮等鹽每包所按斤重及捐率若干，並精鹽俟有整包出售始行徵收各節，業於江陵縣政府，荊江堤工局會同職

處所發布告內，分別敘明，茲謹將該項布告呈送鑒核」等情。查湖北省政府原咨征收數目，係根據堤工局所報，致與原案略有不符。茲據呈復，沙市食鹽徵收堤工捐，仍照原報數目徵收，並經會同縣政府及堤工局酌定徵收辦法，召集各鹽商行棧會議決定布告實行，是前項不符之點，已經解決。理合檢同原咨布告一份，具文呈送，伏祈鑒核轉咨湖北省政府查照」等情到部。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咨會銜布告一份，咨達貴省政府，即希查照為荷。

附原呈

案查本局呈復，關於取消沙市鹽行棧牙帖飭查各點，請核示一案。茲奉鈞部本年八月四日鹽字第二七七一三號指令核定辦法，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鹽行牙帖，既經奉准註銷，遵即轉呈湖北省政府轉飭遵照，即將原發牙帖，繳呈沙市收稅處，遵章換領營業執照，稽核處據呈報後，當按期將補償之款撥解省庫，並令宜昌分處轉飭沙市收稅處遵辦具報各在案。旋准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本年十月二日省財二字第五二一八零號函復，關於取銷沙市鹽行棧牙帖及徵收堤工捐一案，仍照省府咨復情形辦理，以維省庫收入等因，附抄省府原咨文稿一件遵處，當以未函附抄原咨，內列精鹽每包抽收一角，每包以一百五十斤計算。川蘆雜鹽，每包均以一百斤計算，前咨抄送荆江堤志內已分別載明，可資復按，鄂岸權運局所呈准鹽青鹽每包收捐一角零五釐，暨精鹽未曾抽繳捐款，核與原案不合，應請轉飭仍照原案抽收各節，經本處核與沙市收稅處本年四月四日第三七五號所呈原案不符，究竟精鹽有無捐款，川蘆等鹽在實行停徵之前，每包係按若干斤重計算，每包徵收捐款若干，當時各商繳納此項捐款，自應掣有收據。復即抄同原件，會同稽核處令飭該收稅處詳查具復去後。又奉鈞部本年十月鹽字第三零零四四號令同前因，復經令飭附案查復。茲據沙市收稅處本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一六二三號呈稱，「案於本年十月十八日奉到鈞處本年十月十六日第一五八零號訓令，為准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函復，關於取消沙市鹽行棧牙帖及徵收堤工

捐一案，仍照省府咨復財部情形辦理等因，核與職處原呈不符，飭即詳細查明具復核奪等因，附抄件奉此，查前奉宜昌分處本年十月一日第一八二六號訓令，為奉鈞處局本年九月十五日第五四六九號令知，關於沙市販銷鹽行棧牙帖及徵收堤工捐一案，奉部令核定辦法，並抄發上年署頒宜沙設立鹽行棧章程及牌照樣張，轉飭遵辦具報，以憑轉報等因，並附抄件奉此，當將遵辦經過情形，並照抄荆江堤工局本年十月九日江字第二三七號復函，暨於本年十月十一日召集荆江堤工局局長並沙市各鹽商行棧經理在職處公同討論徵提捐各項議決案紀錄，又由江陵縣政府、荆江堤工局與職處會銜布告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徵捐辦法底稿各二份，業於本年十月二十二日以第一九三一號文呈送宜昌分處請予分別存轉在卷。茲奉前因，自應遵將詳細情形查明呈復，惟以各商當時繳納堤工捐款收據，正在設法尋覓間，茲於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復奉鈞處本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五八八號訓令，為奉部令，准鄂省府咨，關於沙市徵收食鹽公益捐一案，抄發原件，飭於文到三日內併案查復等因，並附抄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謹將先後奉令鈔查各節，分別呈復如下。(一)精鹽行銷沙市，從前所定每包一前堤工捐率曾否實行抽收一節，查精鹽原係每包司馬秤一百五十餘斤，故每包以一百五十斤計算，其堤工捐率，本定為每包徵收一角，惟原定辦法，係照習慣還有整包出售始可徵收，至於小口袋則一律不收。其時沙市行銷精鹽，均係小口袋，故雖定有捐率，實際上並未徵收分文，刻下沙市行銷精鹽，仍係完全小口袋，本年十月十一日在職處公同議決，仍照習慣辦法，小口袋不收，俟有整包出售，每包按市秤二百斤計算，始行按率徵收。(二)川鹽等鹽在實行停征以前每包係按若干斤重計算，每包征收捐款若干一節，查川鹽每包向係司馬秤二百餘斤，征收一角四分，至蘆淮等鹽原係草包，每包計司馬秤一百餘斤，其捐率照川鹽折半，征收七分。刻下繼續起征堤工捐款，於本年十月十一日在職處公同議決，川鹽每包斤重與從前相等，現按市秤二百六十斤計算，仍征一角四分，蘆淮鹽每包斤重與精鹽相等，按市秤二百斤計算，征收一角，係照精鹽每包捐率，將五釐減去，以免奇零。省府原咨謂荆江堤志載川淮等鹽

每包均以一百斤計算，當係誤會。以上各項捐款，此次議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征，至於川准精等鹽每包所按斤重及捐率若干，並精鹽原有整包出售始行征收各節，業於江陵縣政府，荆江堤工局會同職處所發布告內，分別叙明。茲擬將該項布告，呈送鈞鑒。至於各商當時繳納堤工捐款所掣收據，職處業已設法尋覓數日，均云現已遺失，無從檢尋，當向荆江堤工局將從前已經蓋印尚未填用之捐照，索取數款，雖係空白，但觀其附列川准精等鹽每包捐例，及由行商販戶分別担任辦法，可資參考，應即附呈。所有先後奉到鈞令道於限內附案該細查復緣由，理合檢同會銜布告及空白捐照各三份，具文呈請鈞處鑒核分別存轉，實為公便。再職處據沙市鹽行棧福慶等八家本年十月二十二日會呈，以吊銷牙帖換領執照，理應遵辦，惟懇將署頒宜沙設立鹽棧章程內第一二四五六各條轉請酌予修改等情，職處未知是否可行，當於本年十月二十四日，以第一九三三號文呈請宜昌分處核示在卷，合併陳明等情，附呈全銜布告及空白捐照各三份據此。查湖北省政府原咨征收數目，係根據堤工局所報，致與原案略有不符，茲據呈復，沙市食鹽征收堤工捐，仍照原報數目征收，並經會同縣政府及堤工局酌定征收辦法，召集各鹽商行棧會議決定布告實行。是前項不符之點，已經解決。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呈布告捐照各一份，具文呈送，伏祈鑒核轉咨湖北省政府查照，實為公便。又查稽核處於上年十二月十六日，據宜昌分處同月十日第四七一號呈詳報稱楚川鹽代收堤工捐時，曾有在該項捐款內，坐扣百分之五為填票員津貼一項，現在捐款既改由沙市收稅處代征轉撥，則前項百分之五津貼，自應仍照向例由該分處坐扣，惟該款應即化私為公，撥歸沙市收稅處，按月將坐扣之款，即在沙市中央銀行另立賬戶存儲，專作補償省府牙帖之用，茲查堤工捐，據報已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征，所擬坐扣五釐津貼，因日期過促，不克先行呈候核准，除先令宜昌分處轉飭照扣，另款存儲，並將每年約可收入數目彙報備核外，所有擬飭照先例在代征堤工捐內坐扣百分之五津貼一節，是否可行，並乞鑒核示遵。

附抄原布告

財政部鄂岸沙市鹽務總稅收處
江陵縣政務局
荆江堤工局

布告 字第 號

案照本府
局奉到

湖北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二十五年十月八日察財字第一三一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湖北省政府省財二字第四七零八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財政部二十五年八月四日鹽字第二八七三零號咨以關於沙市征收食鹽公益捐一案酌定辦法請查照轉行知照并見

復等因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該專員遵照即轉行江陵縣政府及荆江堤工局遵照辦理等因計抄發原咨一件奉此除

分合外合行抄發原咨令飭該兼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咨一件，奉此本處復奉

宜昌鹽務稽核分處二十五年十月一日第一八二六號令同前因，當為慎重捐款維持公益起見業於本年十月

十一日召集負責各鹽商行棧會議進行辦法旋將各項議決，茲開列於后：

(甲)堤工捐稅率：

- 一、川鹽每包征收壹角肆分。(每包按市秤貳百六拾斤計算)
- 二、淮青鹽每包征收壹角。(每包按市秤貳百斤計算)
- 三、精鹽照習慣辦法每整包征收壹角，小口袋不收。(每整包按市秤貳百斤計算)

鹽務彙刊 第一百零三期 公牘

以上捐款，均歸各賬戶負擔，（因現在行商已自動將行佣每担減去一角，故公議均歸賬戶担任。）

（乙）起徵日期：自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徵。

（丙）徵撥手續：

一、准青鹽商請領准單及川鹽到岸時由各該商人以現金隨鹽稅一同送交本埠中央銀行保管，銀行則存入堤工捐賬戶內。

二、商人繳納堤工捐時，應向收稅處取一憑單，此憑單分為兩聯，一聯送由銀行蓋章，仍行送回收稅處，以作收款之憑證，一聯交與商人收執，上述憑單，由堤工局製妥編號，並在騎縫處蓋用江陵縣政府及荆江堤工局關防，送收稅處填用，以昭慎重。

三、每至月底，由收稅處將所有代征之堤工捐款項，掃數簽具支票撥交堤工局由堤工局出具正式印收，送收稅處存查。

以上各項，經已紀錄在卷，除呈報

湖北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

宜昌鹽務稽核分處外；合行布告，仰鹽商及賬戶等一體知照！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日

處 長薛增耀

兼縣長黃公柱

局 長徐國瑞

附抄捐照式樣

捐 照 存 根				
捐 戶 牌 名	運 銷 地 點	行 鹽 包 數	捐 數	捐 例
				<p>每川鹽一包行商繳官用鹽捐洋陸分買商樂捐洋捌分合共洋壹角肆分精鹽捐洋壹角准鹽捐洋</p> <p>並分均照川鹽捐洋推算一律現洋以充工費呈請</p> <p>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核准施行</p> <p>代收捐行 棧</p>
<p>民國 年 月 日</p>				

理 字 第 叁 陸 號 捐 洋

鹽 務 彙 刊 第 一 百 零 三 期 公 榜

荆江堤工公益捐照繳費

捐戶牌名	運銷地點	行鹽包數	捐數	捐例	民國 年 月 日
				<p>每川鹽一包行商繳官用鹽捐洋陸分買商樂捐洋捌分合共洋壹角肆分精鹽捐洋壹角 <small>准</small> 盧鹽捐洋 柒分均照川鹽捐洋推算一律現洋以充工費呈請</p> <p>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核准施行</p> <p>代收捐棧</p>	

鹽務彙刊 第一百零三期 公牘

一三四

理字第叁陸號捐洋

分

荆江堤工公益捐照

捐戶牌名	運銷地點	行鹽包數	捐數	捐	例
				<p>每川鹽一包行商繳官用鹽捐洋陸分買商樂捐洋捌分合共洋壹角肆分精鹽捐洋壹角廣鹽捐洋</p> <p>蘇分均照川鹽捐洋推算一律現洋以充工費呈請</p>	<p>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核准施行</p> <p>代收捐行 棧</p>

▲鄂岸電請取消腹岸最低售價之核准

財政部鹽務署第三四九號代電鄂岸推運局 二五、一一、一九、

鹽務彙刊 第一百零三期 公牘

覆核所陳，尚屬具有理由，前呈所請取消腹岸最低售價一節，應准照辦，除由稽核總所轉行鄂岸稽核處遵照外，仰即遵照。

附原代電

查此案前奉總所卅電，鈔卸查覆，節經於本月由稽核處以江甯陳復在案。茲奉前因，理合照抄原電，附呈鈞長鑒核。

附鄂岸稽核處電稽核總所原文

查常平鹽耗斤增加，商本因之減低，且近來運商放賬，大都以十五天為限，而稅期則較賬期為長，間接已獲利息之益，故實際售價，暗中時較所定最低售價為低，本處無法查究，與其虛有最低售價之名而不能嚴予執行，自不如明予取消之為愈，再者從前運商凡數十家，故常有傾銷情事，自常平鹽到岸後，無形中運商已降至九家，因各常平商均按自身營業之需要認運，決不肯轉讓他人配票，即使間有轉讓，其鹽價成本，必較自辦常平鹽者為高，勢亦難與競爭，而此九家運商，因銀行有墊款關係，監督甚嚴，故相互之間已有點契，決不致再如從前之濫價傾銷，以敗自身營業，故照目前情形，鹽價自以愈低愈佳，俾銷數增加，有益稅收，奉電前因，謹再詳陳鑒核。

▲四川區先後呈請暫准富榮票鹽運往資陽與資中樂至等場票鹽合銷一案之飭議

財政部第三一二奉本號指令兼四川運使 二五、一一、二八、

查資中樂至簡陽三場場價，與富榮場價高下相去懸殊，該三場票鹽稅率，雖較富榮票鹽稅率每擔少一元六角，而以場價相差甚遠之故，富鹽一經在資陽正式合銷，該資中樂至兩場現有銷數，究竟能否保持，簡陽場鹽，是否尚有任銷之可能，為免除影響各該小場灶民勞工生計致滋糾紛起見，仰仍查明當地情形

，妥議兼顧辦法呈復，再憑核奪。

附原呈一

竊職署前請暫准富榮場鹽，與資中簡陽兩場鹽在資陽縣合銷一案，經呈奉鈞部本年六月二十九日鹽字第二六四一四號指令，以川北運副署所送表報，資陽銷鹽來源祇樂至一場，並無簡陽場在內，核與職署所陳情形不符，已令川北運副查議具復等因，當以川北運副一缺，業經裁撤，已未遵令議復，未准函知，隨即令行川北支所詳查具復，并於八月四日以財字第一一七號呈先行具復在案。茲據該支所九月十四日會字第一零六號呈稱：「案奉鈞署滄字第一零七號訓令，飭即查明川北運副對於部令所飭查議資陽銷岸一案，已未遵令議復，暨現在樂簡兩場票鹽運銷情形，呈復核奪等因下所。查此案川北運副未遵呈復，謹按四川鹽政史載民國四年所定票鹽場岸區域表，樂至銷區未列資陽，簡陽銷區則列有資陽。而十九年各場詳議聯合處集議十五場票鹽銷岸表，樂至銷區又列有資陽，簡陽銷區則無資陽。至於該兩場票鹽本年五六七三個月運銷情形，樂至場行銷樂至安岳簡陽遂寧金堂中江廣漢資陽等縣，簡陽場則僅行銷簡陽一縣，所有各該月份樂至場在資陽一岸，月銷均在千擔以上，而該場結存鹽勛，五月份為五十餘擔，六月份二千餘擔，七月份七千餘擔，該場商灶曾於本年六月內呈由樂至場長唐賢頌轉呈川北運副署，懇予維持資陽岸區以免滯銷到署，奉令前因，除簡陽場票鹽現僅行銷簡陽，不再列表外，理合查案遠具本年五六七三個月樂至場票鹽運銷情形表暨結存鹽勛表各一份，隨文胥呈，敬祈鈞署俯賜鑒核，指令核遵」等情據此，查川省票鹽銷區，雖於民國四年曾經呈前運使規定某縣應銷某場之鹽，但票鹽銷岸錯綜複雜，未能如列岸之截然劃分，有為定案固有銷區，而因成本運費較重，現已久未行銷者，亦有定案所無，而因運輸便利，人民習慣，商販自行運往，致成為合銷之局者。蓋鹽場之衰旺，產銷之盈虛，均隨時會為轉移，未能悉與成案相合，此民國十九年詳議聯合處調查票鹽銷岸，所以與呈運使規定之案不能完全相合也。現在簡陽場鹽，既久未運銷資陽，

而樂至運往資陽之鹽，每月均有十餘擔，相沿甚久，已成習慣，自未便予以禁阻，擬請鈞部俯察前案，暫准富榮資中樂至三場之鹽在資陽合銷，聽人民自由購買，不加限制。至簡陽之鹽如仍能往銷，亦聽其便，屬於成案習慣，稅收民食，皆可兼顧。是否有當，理合錄同川北支所造送樂至銷存鹽勸情形表二張，具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指令祇遵。

附原呈二

案奉鈞部本年九月二十四日鹽字第二九二七五號指令，以職署查復資陽縣人口數目及歷來銷鹽情形，請暫准富榮場鹽在該縣合銷一案，仍仰轉飭川北支所詳查妥議，復由運使核明轉呈，再憑察奪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川北支所查復到署，當於九月二十五日以財字第一四三號文，呈請鈞部暫准資中樂至富榮三場案鹽在資陽合銷在案。茲奉前因，運使復行致嚴資中樂至兩場近三年產鹽平均數，樂至年約產鹽十九萬擔，資中年約產鹽四萬餘擔，以之運銷資陽，雖無不足，但該兩場銷區，尚有資中仁壽威遠樂至簡陽大足等縣，不限於資陽一隅，富鹽在資陽合銷，對於該兩場銷鹽，自無窒礙。且川省案鹽，多由小販經營，其所運之鹽，必須運輸便利，適合銷場，乃能運往，故兩場銷區毗連之地及合銷區域，其食銷情形，多有根據人民習慣為公家所不及禁者。現在富鹽運銷資陽，既成習慣，資陽各機關法團，又一致要求，自未便加以遏抑。擬懇鈞部俯察前案，暫准富榮案鹽運往資陽，與資中樂至等場案鹽合銷，以資兼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指令祇遵。

附抄表一

本年五六七三個月樂至場票鹽運銷情形表

運銷縣份	月銷鹽數	五月份銷鹽斤數	六月份銷鹽斤數	七月份銷鹽斤數	備考
樂至		二、二二一、五〇	二、二三二、五〇	二、一二七、〇〇	
安岳		三、四五三、〇〇	四、二七六、五〇	四、一一〇、〇〇	
簡陽		二、六八五、〇〇	二、五二二、〇〇	二、六七七、五〇	
遂寧		二八〇、〇〇	二八六、〇〇	二九六、〇〇	
金堂		二、一〇一、〇〇	二、三七〇、五〇	二、三二七、〇〇	
中江	一二四、〇〇	九七、〇〇	
廣漢		一、四〇一、五〇	二、〇四五、〇〇	一、七二二、五〇	
資陽		一、一八二、〇〇	一、三七二、〇〇	一、四五二、五〇	

附抄表二

本年五、六、七三個月樂支場結存鹽勛表

鹽類	月別			備考
	五月	六月	七月	
花	二、一六〇、五一	一、七二二、八〇	二、五四四、四七	
巴	三、一六三、五八	七一九、〇〇	四、九五二、一八	

▲陝西鹽務收稅局呈擬滯鹽濟銷關中西部手續三項之核准

財政部第三零九八五號指令陝西鹽務收稅局 二五、一一、二一、

察核所擬增訂滯鹽濟銷關中西部手續三項，既為便利清查防止攙雜混買起見，應准如擬辦理，仰即遵照。並候令行河東鹽運使知照。

附原呈

案奉財政部鹽字第二九四零零號指令內開，「鹽務審案呈該局來呈及附件均悉。察核所擬辦法八條，尚屬妥適，惟原附表式標題「五日旬報表」，應改為「五日報告表」字樣，餘准如擬辦理，仰即遵照，並候令行河東鹽運使知照。」等因奉此，遵經將前項表式標題改正。茲職局為便利清查防止攙雜混買起見，增訂手續三項，以資周密，除飭屬遵照並布告周知，暨分呈總所備案外，理合繕同前項手續，備文呈請鑒賜核備案，實為公便。

附滯鹽濟銷關中西部甘鹽銷區手續

(一)甘鹽銷區各商販，(不限鹽店)皆得購運潯鹽濟銷，惟須先向當地鹽務機關填呈請運單，加蓋戳記，以憑持赴潯鹽銷區購運。

(二)各商販持憑上述請運單，在潯鹽銷區購得潯鹽後，應連同潯商發票，向西安鹽商公會請領分運單，經本局蓋印發還運銷。

(三)各商販僅得向隸屬西安渭南潼關三鹽商公會之潯鹽商號購運潯鹽，不得向不屬公會之散商購運。凡在潼關渭南兩處鹽商公會所屬各商號購買潯鹽者，須向各該地鹽商公會請給證明憑單，連同發票及各請運單，至西安鹽商公會請領分運單，呈由本局加印發還運銷。

▲口北蒙鹽局呈報續訂收買蒙鹽合同一案之咨請

財政部第三二六八四號咨蒙藏委員會 二五、一一、二八、

查收買蒙鹽合同，原係民國五年由舊財政部鹽務署與西烏珠穆沁東浩爾特兩旗訂立，都一十三條，以十年為限。連民國十五年期限屆滿，曾經展期十年，惟當時並未另訂新合同，僅由舊鹽務署與西東兩旗簽訂展期合同兩條，聲明民國五年訂立合同展期十年，一切條款繼續有效等語，所有訂立上述兩次合同事宜，均經舊財部商明前蒙藏院會同辦理，並將合同正本各一份先後由舊蒙藏院存查在案。前據口北蒙鹽總局呈，略以前項收買蒙鹽合同，截至本年六月滿期，經函准該兩旗派運全權代表到張，商洽續訂，暫以三年為期，抄同續訂合同底稿等件，請核示等情，本部鹽務署當以所稱烏浩爾特兩旗代表之全權，已否經該兩旗出具書面證明，該局所呈合同底稿，已否經各該代表完全同意，又每年發給該兩旗辦公經費銀一萬二千兩，向係折合一萬六千八百元，即每旗各八千四百元，此次所呈合同底稿，列為發給該兩旗各八千

三百三十三元四角，係如何計算而得，指令該局查復去後。茲據該局呈復略稱，遵經詢據該旗等駐張代表吉利占泰函稱，前次赴局商訂收買蒙鹽合同之代表胡圖禮及耐丹多爾計二員，確係由烏浩兩旗委派，但平日蒙旗遣派代表，向例無旗印公文證明，其合同底稿，該代表等當時已完全同意，至經費數目不符一節，係由該代表等來張時倉卒查卷一時疏忽，誤將已除匯費之數抄去，以致發生錯誤，並無別情等語。抄同吉利占泰原函，轉請鑒核等情前來。本部復查此次口北蒙鹽總局所稱續訂合同底稿，係將應訂條文逐一列載，與民國十五年續訂方式不同。然核閱該項合同底稿，祇有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關於(1)辦公經費改以元為單位，(2)展期暫定三年，(3)合同多繕一份存蒙鹽局等三點，與舊合同有殊，其第一條至第十條條文，則悉沿民五原合同之舊。似不如仍照民十五續訂辦法，祇另訂展期合同兩條將上述(1)(2)(3)各點，均予載入，較為得體。又查該兩旗辦公經費每年一萬六千八百元，向由口北蒙鹽機關於鹽稅項下繳由鹽務稽核總所解部轉請貴會給領，歷經辦理有案。此次該兩旗請將此項經費改在張家口由局就近撥付，以省周折，本部核尚可行，擬准照辦，用示懷柔，惟將來就近在張按年撥付經費後，應仍由口北蒙鹽總局呈報本部咨達貴會查照，以資接洽。以上各節，未審貴會意見如何，相應酌擬展期合同草案二紙，並摘抄口北蒙鹽總局先後呈件，備咨奉商，統希查核迅予見復，俾便洽辦，至切公誼。

附原呈

查本區與西烏珠穆沁東浩兩旗商訂收買蒙鹽合同一案，職局前以該項合同，截至本年六月間止即已滿期，為未雨綢繆起見，曾於上年冬間，迭與該旗等駐張代表陶榮布會商續訂事宜，並約請該旗等派員來張商洽，乃該旗等以旗務繁忙，又兼本年春雪甚大，行旅困難，迄未派員前來，嗣職局以前項合同，將滿期滿，對於重新續訂，

刻不容緩，當即將舊合同加以修正，寄交該旗等徵求同意，旋准函覆，請仍維持舊合同原則等由前來，復經迭次催促，結果於七月二十七日始由西烏旗派全權代表章京胡國禮東浩派全權代表協理耐登達爾吉聯袂來張商洽續訂事宜，惟此次商議時，在職局之意，以自熱河並多倫暨察北各縣相繼淪陷後，稅收既已減少，情勢亦復變遷，關於撥給該旗等歲費，似應酌予遞減，以昭公允，即蒙古司秤員，亦擬予以裁汰，俾節開支，當即與該代表等再三折衝，務期達到核減目的，藉輕負擔，但據該代表等聲述，謂最初規定酬金數目，原屬菲薄，礙難再行核減，至蒙古司秤一節，在初訂合同時，原係優待條件，並非照額添派，亦請予以保留，詞意堅決，殊無商量餘地，且據稱最近日偽方面，屢派人接洽收買青鹽諾，該旗等輸誠中央，拒絕合作，又謂近年來該旗等因災禍頻仍，財用缺乏，要求照舊發給，並用書面請將前項歲費共合國幣洋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八角，改在張家口局就近撥付，以省周折而便具領，其餘均按舊合同辦理等情前來，查核所請各節，除歲費及蒙古藍秤員薪工兩項，雖與我方負擔稍重，然為懷柔起見，擬請優予補助，以示體恤外，但歲費一項，可否准予由張局撥付之處，伏乞鈞署示遵。至合同內其他各節，如銷鹽收鹽及設局地點等條，雖因熱河及察省口外各縣被偽軍佔領，今昔情形不同，原擬加以修改，但以關係整個合同，擬予照舊保留，以為將來失地收復之準備，惟年限一層，在上屆續訂時，係以十年為期，此次因時局關係，不得不加以考慮，已由職局與該旗代表再四商洽，暫以三年為期，期滿再行續訂，所有本屆續訂收買蒙鹽合同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合同原稿一份，並該旗來函暨兩旗代表聲請書各一件，一併備文呈請鈞署鑒核，如蒙俯賜照准，並乞指令核遵，實為公便。（抄件從略）

附原呈二

奉鈞署字字第二一九一號指令內開，以職局政字第三八五號呈報續訂收買蒙鹽合同一案，尚有未臻明晰各點，飭即查明具覆，以憑核辦等因奉此，茲擬將鈞查各點，逐項陳陳於後。一查鈞令第一項所詢烏浩兩旗邊派代表有無

鈐蓋旗印之書面證明，及第二項所詢此次合同底稿是否得烏浩兩旗代表完全同意，並有無書面證明各等因，按上開兩項，在本屆續訂合同時，烏浩兩旗選派代表，係經職局商由該旗等駐張家口辦公處轉達該旗王連派，並無旗印書面證明，茲奉前因，當經詢據該旗等駐張代表吉利占泰函稱，查前次赴貴局商訂收買蒙鹽合同之代表胡圖禮及耐丹多爾計二員，確係由西烏浩兩旗委派，但平日蒙旗選派代表，向例無旗印公文證明，至該項合同底稿，該代表等當時已完全同意，祇以該合同核准之後，尚須磨正，送由烏浩兩旗及鹽務署鈐印，方可生效，故未用書面證明等情，茲將原函照繕一份，附陳鑒核，一查鈞令第三項所詢收鹽及設局地點有無變更，並鹽價仍列民國五年定價，是否尚有意義等因，按職區設局及收鹽地點，現因熱河及察省口外各縣，已被偽軍佔領，比較民國五年合同及十五年一月偽電內所指地點，已有變更，職局前呈所稱熱河及察省口外各縣被偽軍佔領今昔情形不同等情，即將全部被佔區域包括在內，至原定鹽價一項，此次合同內雖照舊登載，但實際上蒙旗與商民交易，並不援用，刪去固無不可，如仍照舊登載，與事實上並無窒礙，亦不致引起糾紛，擬請鈞裁施行。一查鈞令第四項所詢本區秤放鹽斤已改用新衡，何以續訂合同內對於鹽秤，尚以舊秤為準等因，按秤放秤與鹽秤性質不同，秤放秤係收稅及驗放鹽斤時所用之秤，職局早已遵令改用新衡，鹽秤係蒙旗與商民交易時所用之秤，因蒙旗地方偏僻，積習難除，故交易上仍用舊秤，至文內東西兩旗四字，係將西東兩字顛倒繕寫，並無他故。一查鈞令第五項所詢鹽價及蒙員薪水何以仍按銀兩計算，並有仍稱用銀元字樣等因，按鹽價一項，由蒙旗與商民直接規定，名雖按銀兩計算，實際上早以元為單位，其蒙員薪水，亦早經與辦公經費一律按元發給，至文內所謂銀元，即係指法幣而言，並非現銀元也。一查鈞令第六項所詢發給烏浩兩旗辦公費何以與部定數目不符等因，按職局撥給烏浩兩旗辦公費手續，係由稽核方面每年於稅收項下解繳總所大洋一萬六千八百元核收轉發，至此次蒙旗代表函稱，每年應給西東兩旗法幣各八千三百三十三元四角發生差錯一節，經詢據該旗等駐張代表吉利占泰來函聲明，係由該代表前次

未張時行期有年，於查卷時一時疏忽，誤將已除隱費之淨數抄來，以致發生差錯，並無別情等語，其原因已於呈復鈞令飭查之第一第二兩項內抄陳鑒核。一查鈞令第七項所詢代為收放局內，其收字是否收字之誤等因，按文內代為收放之收字，實係收字，因繕寫疏忽，誤書為收字。所有奉令查復合同內未錄明晰各緣由，理合據情並照緣附件，一併具文呈請鈞署鑒核。

附民國五年訂立合同原文

西烏珠穆沁親王
財政部鹽務署訂立收買蒙鹽合同
東浩森特旗

第一條 蒙鹽出諾，均歸口北蒙鹽各分局及領有蒙鹽局所發採鹽執照之各鹽坊收買，不得散賣他商，如蒙人自運食鹽不在此例。

第二條 蒙鹽出諾，由西烏珠穆沁東浩森特兩王府通告蒙眾，所有蒙鹽運到察哈爾熱河地面者，須投蒙鹽各分局及領有蒙鹽局採鹽執照之各鹽坊分別售賣，其鹽價查照第三條定價，到地發給，惟拉鹽車馱，特許蒙人到諾拉運，漢人車馱不得到諾拉運，蒙人拉出諾後，亦不得半途與漢人車馱直接散賣。

第三條 收鹽地點及鹽價。

- 一 經棚收鹽，每百斤原價伍錢，今加貳錢，每百斤鹽價柒錢。
- 一 多倫收鹽，每百斤原價壹兩，今加貳錢，每百斤鹽價壹兩貳錢。
- 一 岔道子收鹽，每百斤鹽價捌錢。
- 一 林西收鹽，每百斤鹽價陸錢。
- 一 巴彥門都收鹽，每百斤鹽價捌錢。

一 達木諾爾收鹽，每百斤鹽價壹兩肆錢。

第四條 鹽秤以鹽務署所定每斤拾陸兩捌錢之秤為準，由鹽務署發給西東兩旗各一桿，以示標準。

第五條 收鹽價銀，照各處地面通用之銀給付，如用銀元，應照市價合算。

第六條 應給拉鹽車人搭連布高梁席暨食物等項，鹽車到地，由收鹽局所或領有蒙鹽局所發採鹽執照之各鹽坊照章發給。

第七條 蒙人拉鹽牛車，均由收買蒙鹽之蒙鹽分局及領有採鹽執照之鹽坊雇人代為收放，如有遺失，照數賠給。

第八條 蒙鹽局已設分局地方，准由西東兩旗王府會同合派安實蒙官壹員，分駐監視數額，每月薪水銀元十六元，食用銀元十元，由蒙鹽總局飭各分局照給。

第九條 蒙鹽出諾，蒙衆如有違章散賣他人，經蒙鹽各局查出確係何旗蒙衆，或被商人告發，即交該管地方官提案罰辦。

第十條 合同訂定後，西東兩旗王府即通飭各蒙衆，拉鹽投赴經棚岔道子林西多倫巴彥門都達木諾爾各蒙鹽分局或領有採鹽執照之鹽坊售賣，將未蒙鹽分局及鹽坊或有添設之處，收鹽地點亦應增加，屆時應再知會西東兩旗轉飭蒙衆拉鹽投賣。

第十一條 合同履行後，每年應給西東兩旗王府辦公經費銀各陸千兩。定於陽歷十二月初旬，由鹽務署咨送蒙藏院飭領具領。

第十二條 本合同以十年為限，十年之內不得更易，限期屆滿，再行續訂。

第十三條 本合同寫立四紙，漢文由鹽務署繕寫，蒙文由蒙藏院譯繕，繕成以後，先由鹽務署蒙藏院各蓋印信，

交由來京西東兩旗委員帶回，加蓋旗印，並各留存一紙，其餘兩紙，即備文送遼寧，院存一紙，尚餘一紙，交鹽務署備案。

中華民國十五年 月

日
西烏珠穆沁旗親王
財政部鹽務署
東浩森特旗

附民國十五年訂立展期合同原文

西烏珠穆沁旗親王
財政部鹽務署訂立收買蒙鹽展期合同
東浩森特旗

一 民國五年訂立收買蒙鹽合同，截至本年六月分止，限期屆滿，自本年七月分起，即照原訂合同展期拾年，一切條款繼續有效，（每年該兩旗辦公費各陸千兩照舊如期給領）

一 本合同繕立四紙，漢文由鹽務署繕寫，蒙文由蒙藏院譯繕，繕成以後，先由鹽務署蒙藏院各蓋印信，交由來京西東兩旗委員帶回，加蓋旗印，並各留存一紙，其餘兩紙，即備文送遼寧，院存一紙，尚餘一紙，咨送鹽務署備案。

中華民國十五年 月

日
西烏珠穆沁旗親王
財政部鹽務署
東浩森特旗

附擬此次展期合同草案

西烏珠穆沁旗親王
財政部鹽務署訂立收買蒙鹽展期合同
東浩森特旗

一 民國五年訂立收買蒙鹽合同，業於民國十五年展期一次，截至本年六月分止，限期又已屆滿，自本年七月分

起，仍照原訂合同展期，暫以三年為限，一切條款，繼續有效。（每年該兩旗辦公費各八千四百元，由口北蒙鹽總局在張家口就近如期給領）。

二本合同繕立五紙，漢文由鹽務署繕寫，蒙文由蒙藏委員會譯繕，繕成以後，先由鹽務署蒙藏委員會各蓋印信，再由蒙藏委員會交西東兩旗加蓋旗印，並各留存一紙，其餘三紙，即備文送遞蒙藏委員會，會存一紙，尚餘二紙，送鹽務署，由署以一紙備案，另一紙特發口北蒙鹽總局存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西烏珠穆沁旗親王
財政部鹽務署
東浩祥持旗

●徵權

▲鄂岸核減牌價一分五厘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之核准

財政部鹽務署第二六四八號指令鄂岸推運局 二五、一一、一八、

應准備案。

附原呈

案查稽核處奉總所本年十月總字第二三四號訓令，關於淮北四場公益捐，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每担再減五釐，應由場運兩商各半分減一案，呈奉部令應准備案等因。除分行外，抄發原呈令仰知照，並將實行照減牌價日期具報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兩准分所函知到處，經照岸存鹽數及可供銷日數計算。所有本岸共減牌價一分五釐，擬改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於本年十月三日推字第三零六三號文呈請核示在案。茲稽核處奉總所同年十月經電開，該岸核減牌價一分五釐，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實行一節，應予照准等因奉此，除通令暨布告周知，並由稽核處呈請總所備案外，理合檢同修正牌價表，具文呈送鑒核備案。

▲皖岸邊岸津貼自二十六年一月起照實行運往邊岸鹽斤給領之令准

財政部鹽務署第二六三四號指令皖岸權運局 二五、一一、一七、

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附原呈

查關於皖商請發邊岸津貼一案，前准兩淮鹽運使函詢情形，並據四岸鹽業事務所開具各邊岸應領津貼各票鹽花名清摺，呈請核辦前來，當以此項津貼，從前係由商自行支配，職局無案可稽，故一面分令各秤放處查明核對，一面飭由皖岸鹽公堂妥議辦法，具復核奪，並節次函致兩淮鹽運使將領手續，商安實行各在案。茲據皖岸鹽公堂呈復略稱，「此項邊岸津貼費，其一為宣城岸應領普通津貼，係由皖南岸運商每票認捐洋三元，該款向係併入邊岸內另行提撥，津貼認運宣城各商，每票七十四元，不論辦運時期，一律按票發給，以彌虧耗，其一則為支配宣城、三河、合肥、蘆江等等四處應給津貼辦法，凡一二兩月及十一月十二月報運宣城者，每票津貼一百六十元，三四兩月及十月報運宣城者，每票津貼八十元，對於五六七八九五個月期間報運宣城者，概無此項津貼，三河、合肥、蘆江三處，則以一、二、三、三個月及十二月報運以上三處者，每票津貼一百六十元，四月份報運以上三處者，每票津貼四十元，十月份報運以上三處者，每票津貼八十元，十一月份報運以上三處者，每票津貼一百二十元，對於五、六、七、八、九、五個月期間報運以上三處之鹽，概無此項津貼」等語前來據此，職局察核該商規定貼邊辦法，既有時期之不同，自應循舊辦理，惟於發給手續，應以實行運到邊岸之鹽為標準，現在已經過去各票，業經核對相符，擬照前議由揚州稽核支所就近發給，自二十六年一月起，再根據運使政字第三三五九號函，由皖處發賣鹽運到岸收倉後，領有載運憑單回證，憑以代發，並先期通知兩淮分所，某一運商運往三河、合肥、蘆江等處鹽宣城鹽

斤若干案，照案就應給津貼若干，俟款撥匯到燕，即行轉發該管秤放處給領，以昭覈實。再所有未領津貼各花名，責令鹽公堂分月補報，轉行核對，一律以二十五年十二月底為度，庶界限可以分清。除再函兩淮鹽運使同意，暨令行皖岸鹽公堂遵辦並分報外。理合呈請鈞署鑒核，准予備案。

▲鹽務稽核總所轉報西北區實行新稅日期及改正稅率表之備案

財政部第三一一五一號指令鹽務稽核總所 二五、一一、二七、

應予備案。

附原呈

案奉鈞部鹽字第二五六四號令開，「表列改定之稅率，應將其中鈔虧費提出，與整理費同列一欄，俾與核定之各區稅費表一律，仰轉飭遵照，並飭將實行日期報由該總所轉報稽核」等因。遵即轉飭該西北收稅局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先後呈報，新訂稅率，已分令各局卡遵照，寧夏區在六月一日起實行，甘青兩區統於八月一日實行，並令夏河分局即將新稅同時撤銷，附呈提出鈔虧費與整理費同列一欄之稅率表，請予鑒核。並據聲稱，一條山等局卡鹽斤，運自化處，所有腳價，早已墊付清楚，各局卡所有青白鹽，原定皮重八斤，數目較多，誠恐倉虧過多，腳價損失不貲，已一律改為五斤等語，本所覆核，尚無不合。除指令照准外，所有西北區實行新稅率日期，理合抄附附表，呈請鑒核備案。

附抄表一

西北鹽務收稅總局所屬各分局卡代收鹽本數目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日

局卡名	鹽別	每司馬担鹽代收池租元	每司馬担鹽代收脚價元	每司馬担鹽共計代收鹽本元	備	考
一條山分局	蒙青鹽	三〇	一八〇	二一〇	該局係特運擦漢池鹽	
雅佈賴分局	蒙青鹽	二〇		二〇	就池放鹽不收脚價	
涼州分局	蒙青鹽	二〇	七五	九五	該局特運雅佈賴蒙青鹽脚價極無一定上列數目係該局七月份所報	
駐寧夏辦事處	蒙青鹽	一五	六五	八〇	該處係特運和屯池鹽	
業昇堡分局	蒙青鹽	一五	六五	八〇	該處係特運和屯池鹽	
定遠營卡	蒙青鹽	一五	七〇	八五	該處係特運和屯池鹽	
中衛分局	蒙青鹽	二六	四〇	六六	該局係特運擦漢池鹽	
紅鹽	紅鹽		〇〇	〇〇	該局特運馬蓮泉紅鹽脚價極無一定上列數目係該局七月份所報馬蓮泉係民勤縣屬地方並非租池故無池租	

附註	茶卡背分局	番沙爾分局	上五莊分局	南大通分局	湟源分局	北大池分局	狗池分局	紅鹽池分局	同湖池分局
	”	”	”	”	青鹽	”	索白鹽	索紅鹽	索白鹽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二〇	二〇	二六	〇四
		二	二	二	二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	二	二	二				
	五〇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二〇	二〇	二六	〇四
	就池放鹽不收脚價	青辦事處本年七月以前所報場價表填列，至一切詳情，請鈞所參閱本稅局本年九月十八日總字第三五八號呈文	計每收鹽一担，代墊青標稅三角三分，(即脚價)二元三角三分，此數係據駐	代完青海省所收之種茶稅三角三分，定，又番民運青標出境，每斗由各分局	斗雖以二元報賬而原價實隨時伸縮無係由各該分局預備存儲者各該分局每	番民由茶卡鹽池駁運而來，番民每交司碼秤鹽一担易給青標一斗此項青標	湟、南、上、魯、等分局所銷鹽斤，均係	”	就池放鹽不收脚價

附抄表二

西北鹽務收稅總局改定甘甯青三區各分局十鹽稅稅率及皮重表									
局名	鹽別	正稅	附稅	每司碼共徵	每袋皮重	備	考		
		每司碼改定	每司碼改定	每司碼共徵	每袋皮重	備	考		
		稅	費與整理費	費	司碼担	備	考		
一條山分局	牽青鹽	三元	五元	二元	五斤				
雅佈賴分局	牽青鹽	三元	五元	二元	五斤				
高台分局	白鹽	二元	五元	二元	五斤		該局所產之鹽確為天然結成白鹽前表所列白土鹽確係錯誤茲特更正		
漳縣分局	磚凍鹽	二元	五元	三元			計水征稅，無皮重		
哈家嘴分局	白鹽	二元	五元	二元	五斤		該局所產係池晒白鹽並非土鹽現已更名為白鹽		
白墩子分局	白鹽	二元	五元	三元	五斤				
馬達泉分局	紅鹽	二元	五元	二元	五斤				
鹽關分局	水鹽	二元	五元	二元			計水征稅，無皮重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日

八盤卡	甘鹽池卡	河北查驗所	喇牌分局	臨夏分局	蘇武山分局	湯家海分局	北平分局	涼州分局	小紅溝分局
白鹽	白鹽	熬鹽	白鹽	熬土鹽	白鹽	白鹽	蒙白鹽	白紅鹽 蒙青鹽	紅鹽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〇	〇〇	二〇	〇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五〇	二〇 七〇	二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三	二 四	二
七〇	五〇	七〇	五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〇〇	七〇 二〇	七〇
五斤	五斤	五斤	五斤	五斤	五斤	五斤	五斤	五斤 五斤	五斤
	該局所產係池晒白鹽並非土鹽現已更名為白鹽	現已封禁故鹽類欄只列石門溝熬鹽	該所原轄皋肅焦家灣土鹽現已更名為白鹽	該局所產係池晒白鹽並非土鹽現已更名為白鹽				該局所銷之鹽蒙青鹽係由准佈預轉運紅鹽係由馬蓮泉轉運白鹽係由蘇武山湯家海轉運因紅白鹽稅率相同故未分列	

花馬池分局	中衛分局	駐寧辦事處	張掖卡	黑泉卡	夏河分局	曲子鎮卡	楊家窪卡	西華鎮分局	固原分局	劉家灣卡
	索青鹽	索青鹽								白鹽
	三	三								二
	七〇	七〇								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	四								二
	二〇	二〇								五〇
	五斤	五斤								五斤
該局現不征稅故未列稅率		該處鹽質與策定相同，故稅率亦與策定一律	”	”	”	”	”	”	”	專司查驗過境鹽斤未定稅率

擦漢池秤放處	磴口分局	定遠營卡	濫泥池分局	定遠分局	狗池分局	北大池分局	紅鹽池分局	同湖池分局	惠安堡分局	葉昇堡分局
	吉鹽	蒙青鹽	蒙白鹽	蒙白鹽	蒙白鹽	蒙白鹽	蒙紅鹽	蒙白鹽	白鹽	蒙青鹽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七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七〇	七〇	二〇	七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	二	二	二	二	四	三	二	四
		二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二〇	二〇	七〇	二〇
		五斤	五斤	五斤	五斤	五斤	五斤	五斤	五斤	五斤
該處專司督放中條舊鹽並未徵稅故未規定稅率	該局征收吉鹽之落地協款並未徵稅故未規定稅率									

駐青辦事處	濰源分局	南大通分局	上五莊分局	魯沙爾分局	茶卡青運局	榮拉麻羊羣卡
	青鹽	青鹽	青鹽	青鹽	青鹽	
	三	三	三	三	三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	四	四	四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五	五	五	五	
	斤	斤	斤	斤	斤	
該處與濰源分局設在一處 鹽斤稅率已列濰源分局						專司查驗過境鹽斤未定稅 率

- 附 說
1. 各分局卡除照前項正附稅外所有應徵池租酌價應仍照舊代收
 2. 青海區各分局應收之種價糧茶費池租等項仍應在表列稅率以外加收
 3. 狗池北大池兩分局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每担鹽加收池租一角
 4. 皮重欄內所列數目係每袋按五斤計算皮重並非每担五斤須特別注意
 5. 鑄虧費與整理費一欄共列五角內計鑄虧費三角整理費二角

變務彙刊 第一百零三期 公積

● 硝磺

▲江蘇硝磺局呈送蘇吳常區硝磺運銷分處管理開山石業製造火藥規則之備案

財政部鹽務署第二六八六號指令江蘇硝磺局 二五、一一、二一、

據送蘇吳常區硝磺運銷分處所擬管理開山石業製造火藥規則，既經該局將原條文中未盡妥善之處予以修改，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各石戶原呈一件，隨令發還，並仰查收。

附原呈

案奉鈞署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子字第一九四零號指令，以江蘇硝磺運銷總處所擬變通蘇州木壩區製造火藥辦法第二項，尚屬可行，准予照辦等因奉此。當經令行該處轉飭遵照去後，茲據該處復稱，「案據蘇吳常區硝磺運銷分處呈稱，『案奉鈞處第一九四號訓令，為變通蘇州區製造火藥辦法一案尾開，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分處遵照，一面擬具詳細取締規則，呈候轉呈備案，附抄件等因奉此。分處為求適合各石戶實際需要並嚴密管理起見，當經函知浙水區金山石業公所，金山鎮公所，蕭家灣鄉公所，徵集各該區內開山石戶之詳細意見，以憑核奪去後。茲據該區全體石戶會呈略稱，『當即召集全體同業集議，經公同議定，所有焦山金山高鏡山全體同業所需之火藥，公推在三山中心地點之金山鎮錢德盛石號僱工代替各石戶合辦製造，火藥所需硝磺原料，由錢德盛石號彙總向蘇州區硝磺運銷分處照章購領。製成大藥後，分配各同業應用，並將逐日製就數量，按旬列表報告蘇州硝磺分處存查。至於各石戶覓具妥保一層，敝業同業甚夥，石戶數以百計，如令逐一覓保，為事實上所難能，應請免除此項手續，責成製藥場所負責會同同業互相監督，決不移作他用，如此則管理方面不致散漫無稽，既能完全適合部令，

復可頌及商情，為特將敵同業全體公擬意見，具文呈請鑒核，仰祈轉呈備案，早日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全體石戶公呈各節，委係實在情形，尚屬可行，理合擬具管理規則並檢同原呈，一併備文呈報，伏乞鈞長鑒核，備賜轉呈備案施行，並頒發布告，俾資管理而便保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原呈規則，僅送一份，不敷存轉，為迅速計，除由本處抄錄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原呈規則各一份轉呈，仰祈鈞局備案，並發布告」等情，附呈規則原呈各一件前來據此。查所擬管理規則，其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各條，尚有未盡妥善之處，茲經予以修改，理合抄呈一份，檢同原呈一件，備文一併轉呈，是否有當，仰祈鑒核指令祇遵。（規則見法規類）

▲河北硝磺局所屬煉硝廠各種報告表式之頒發

財政部鹽務署第六八一號訓令河北硝磺局 二五、一一、一六。

案查前據該局呈送河北煉硝廠營業概算，業經部令核准，並以鹽字第三零九五三號訓令，飭將每月煉硝數量，煉硝成本，以及精硝品質，迅即報核在案。茲隨令附發製品造成及精硝運銷報告，煉硝成本報告，化驗報告表式三份，仰即查收，自該廠開工之日起，按月依式照填二份，於次月上旬內呈報本署，以憑查核。至該廠原有之硝斤收支報告表及鹽斤收支報告內，應加入「平均價格」一欄，並將預棄硝鹽之日期及地點，於鹽斤收支報告表備考欄內註明，仍照舊按旬填報，於次旬呈送本署備案，勿延。再該廠煉硝方法以及所煉精硝品質之標準，如何規定，仰即檢寄精硝樣品一併送核為要。

附表式三

(甲) 製品造成及精確運銷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製 品 造 成				精 確 運 銷					
上月存 月精確	本月成 月精確	本月出 月精確	本月出 月精確	附 註	購運機關	運往地點	購運數量	售 價	附 註

製 本 員

機 關 長 官

(丙) 化驗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類別	成分											備考	
	硝酸根	硫酸根	氯根	炭酸根	鉀	鈉	鈣	鎂	鋁	鐵	水分		不溶物

▲河南鹽務局呈送各官礦代銷處合同之備案

財政部鹽務署第二七二七號指令河南鹽務局 二五、一一、二七、

查道口代銷處本年度新添新鄉、陽武、原武、輝縣、汲縣、延津等八縣，又沁陽代銷處新添修武、武陟、獲嘉等三縣，何以包額均反較去年為少。又查各區合同均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止，獨許昌一處，填由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十起，究竟是何原因，仰即查明呈復，其餘各處之合同，保證書及志願書，均經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再去年各區實銷數量若干，併仰查明具復，以憑察核。

附原呈

查關於各官礦代銷處代銷人二十四年度所具之志願書合同保證書等件，在鄭前局長任內，經以甲字第三二二號及三六二號文，分別呈送備案。自本半年度開始前，復經鄭前局長一面將委託代銷官礦章程，暨合同保證書等件，擬具修正草案呈請核定，一面令飭運足額而願繼續承辦之原代銷人酌增銷額，填具志願書呈局核奪各在案。及奉鈞署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子字一六六四號指令，准將合同保證書式樣備案後，鄭前局長當即遵照印發，使各增額續辦及志願承辦各代銷人分別填送，准直至最近方始彙齊。伏查官礦代銷處，原分區域三十一處，本年度所已包出者，共有二十九處（現併為十九處），惟扶縣、嵩縣兩處，無人承包，較之上年，增加新鄉、武安、修武、鄆縣四處。又上年包銷額數，計為九十一萬市斤，本年銷額則為九十九萬四千市斤，較之上年亦增多八萬四千市斤，惟本半據省早象已成，人民購買力弱，將來是否能達九十九萬四千市斤之銷額，殊難預測。茲以各該代銷人所具之志願書合同保證書等件，業經彙齊，除由尚松於合同內簽名蓋章，並經送由河南官礦局將局長守一發章證明外，理合加

具本年度各官礦代銷處承辦人姓名銷額與上年認額比較表一份，一併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備案。(合同等件從略)

附河南礦務局二十五年各官礦代銷處承辦人姓名銷額與上年認額比較表

處別	姓名	上年認額	本年認額	備	考
信陽兼礦川代銷處	董懋實	三五、〇〇〇市斤	四一、〇〇〇市斤	原係董懋實分包本年歸併	
鹿邑代銷處	陳夏	二四、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駐馬店兼漯河代銷處	谷錫泮	四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上年度即已歸併	
西平兼汝南代銷處	衛煥宇	二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汝南原係汝南官礦分局侯人恪兼辦本年歸併	
開封兼尉氏代銷處	周庚泰	五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尉氏原係趙心閣承辦本年歸併	
臨汝代銷處	何書琴	一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許昌兼長葛代銷處	馬書紳	四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上年度即已歸併	
滎陽代銷處	呂鴻遠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蘭封代銷處	高紹雲	一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商邱代銷處	余鏡涵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道口兼新鄉代銷處	王長卿	一八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原係李澄瀾承辦新委王長卿升以新辦併入	
安陽兼武安代銷處	全上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本年度將武安併入	
沁陽兼修武代銷處	魏弼	四四、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原係王登壽承辦本年新委魏弼升以修武併入	

鄧縣代銷處	沈瑞卿	一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本年度新委
禹縣代銷處	趙玉璋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鄭縣代銷處	吳秀	四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原係呂鴻遠承辦
周口兼沈邱杞縣代銷處	田冠五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原係段綽堂承辦沈邱杞縣兩區舊印歸併
南陽代銷處	李作霖	一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洛陽代銷處	劉其敬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原係劉志敏承辦

轉 載

●漁鹽變色與岱山事變 (根據十一月份上海大公報)

讀八月二十日報載鹽迷君論岱山鹽戶漁民之暴動及其善後，論列周詳，確多可採。惟對漁鹽變色之本旨，尚多誤解。又水產月刊三卷九期中國鹽政學會，解釋新鹽法漁鹽變色問題，僅為新鹽法辯護，對財政部公布之漁業用鹽章程，略而不提，未免疏漏。茲摘錄財政部漁業章程，關於漁鹽變色之一部，以明漁鹽變色之由來：

部頒漁業用鹽章程，第三條原文；依本章程發放之鹽，經財政部認為必要時，得變其味，或變其色。前項變味變色，辦法另定之。

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

(一)本辦法為便於區別漁業用鹽與食鹽，免致混淆，易於查驗起見；凡購用漁業用鹽者，特變其腥味或顏色，但_{以不含有毒性，無礙於衛生及醃製物為限。}

(二)凡變腥昧所用之原料品，以同於漁獲物臭味者為主，變色所用之原料品，以無臭味之顏色為主。

(三)凡漁業用鹽之變腥昧或色應由該管鹽務機關派員監視售鹽人執行之。

(一) 每担漁業用鹽，應需變腥味或色之費用，得由售鹽人加入鹽本之內。

(二) 凡已經核定腥味或色所用之原料品，遇必要變更時，得由售鹽人呈請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後，改用其他物品。

(三) 關於其他辦理漁業變腥味或色之手續，得由各該鹽務長官，斟酌當地情形，另行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漁鹽變色在法令上之根據，既如上述，茲再進言漁鹽變色試驗實施之經過。查江浙各區，歷年之漁鹽糾紛；凡從事江浙漁政，鹽政者，類能言之，每逢漁民漁汛放洋，緝私方面即廣置巡船，俟于各口漁船歸港，鮮有能脫此網羅者。一旦被獲，輒指刺鹽為私鹽，予以苛罰。前江蘇實業廳憫漁民之無告，乃令發部頒章程，轉飭各漁業試驗指導機關，着手試驗漁鹽變味變色。南通漁業指導所首遵廳令將試驗報告及變色鹽樣呈廳，茲錄其報告于次：

查東西各國，于工業農業畜牧用鹽，均定有變味變色辦法。對應用藥品之種類，用量亦有規定。惟漁業用鹽，僅依鹽藏魚介之種類；規定用鹽數量，以為限制，並無變性辦法。故此次試驗無所依據。茲依下列條件採定應用藥品，並規定其使用量于次：

甲、選定應用藥品及規定使用量：

(一) 漁鹽直接用以鹽魚，間接即供食用。故採用藥品第一須不含毒性，對使用量須以不妨害衛生為原則。

(二) 漁鹽加藥品變性，成本未免增加。故採用之品須有防腐，或起寒效用，以增強鹽之防腐力量，

藉補損耗。

(三)價值須低廉，而於易採購，且為本國產者。

依據上列各條原則得下列之數種：

1. 明礬 ($K_2SO_4 \cdot 11H_2O$) 普通鹽魚時用之，有起寒及收斂之效，使用量自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2. 硝石 (KNO_3) 普通鹽藏肉類時用之。有起寒及保存肉纖維赤色之效，使用量自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3. 硼酸或硼砂 (Boric acid or Borax) (H_3BO_3 or $Na_2B_4O_7$) 有防腐之效，使用量自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以上1, 2, 3. 可任用一種，3. 之用否聽便。此外如鹼 (Na_2CO_3) 及石灰等，均有改良鹽質之效，亦可採用。但恐影響漁鹽成本，故在目前漁業尚未發達，漁民經濟困難之前，似尚談不到此也。

乙、採定應用着色料及規定使用量：

(一)須無毒性。

(二)能保存或不妨害魚類固有之色泽。

(三)價值低廉，易於採購，且為本國產。

根據上列各條，對黃花魚漁業鹽，擬採用植物質着色料之姜黃，或選用沙以減輕漁鹽成本，使用量以使鹽變色為度。對其他漁業用鹽，擬視何種魚類採用，與其類似之色，即赤色，用赤土；

青色或灰色，用炭屑；

本色或土色，用砂殼灰或石灰。

丙、增加腥味：

擬用鹽魚油或魚粕粉末；

丁、各種漁鹽應配合藥品著色料比例表

種別	鹽色	用途	漁鹽及藥品著色料配合比例
甲種	黃	黃華魚鹽藏用	漁鹽一〇〇明礬一礮砂〇・五姜黃或砂及魚粕酌加
乙種	灰	馬蛟魚等鹽藏用	漁鹽一〇〇硝石〇・五礮砂〇・五灰屑魚粕酌加
丙種	青	鱒魚等鹽藏用	漁鹽一〇〇明礬一礮砂〇・五皮屑魚粕酌加
丁種	紅	紅色之魚類鹽藏用	漁鹽一〇〇明礬一礮砂〇・五赤土魚粕酌加
戊種	土色	海蜇等鹽藏	漁鹽一〇〇明礬一礮砂〇・五砂或殼灰及魚粕酌加

照上配合量，未免已增漁民負擔。但所加各品，對鹽魚時均有相當效用，似未可全視為損耗。且鹽經變色後，似應仿照各國工業或農業用鹽，酌予減稅，並准就近購用，以輕漁民負擔。否則，鹽之價值，稅率依舊，反增變性上之負擔，恐終難以推行也。

實應根據該項報告，遂將鹽樣轉呈實業部暨內政部，發交衛生試驗所化驗，經證明無毒，乃由財、實兩部，召開冀、魯等沿海七省漁鹽會議。各鹽務機關，及建設實業各廳漁業主管人員大都出席。議決：先行聘定專家，從事實地試驗。歷時數載，至最近始分區推行。故政府對此項新政之推行，不可謂不

慎密。此次岱山事變完全由鹽民與漁民，對稅警之積憤所促成。實無關於漁鹽變色，此中國鹽政學會所謂關於漁鹽之規定，是便民而非害民。當局手續繁苛，乃行政問題，設以現行之弊政惡法，歸罪新鹽法；此本會不能不為新鹽法呼冤，余于漁鹽變色亦然。

且漁鹽變色，原為漁民張目，以免緝私之苛罰，其目的不在防止走私與充食。故鹽迷君所謂漁鹽變色之作用，在禁止人民食用，往往攙和有毒素顏料，使人不敢嗜試。其顏色以紅，綠，藍，黑為宜。而魚鱗則本係食用品，既不能有毒，則攙和紅土，人民豈遂不敢食乎？如因色紅而人不食，則西北之大紅鹽，大青鹽，其為人嗜用，更在白色之上。若用黑色泥土，煤灰，則中國劣等食鹽，本和泥土。司空見慣，更不足為奇，殊屬誤會。然即此已足反證漁鹽變色之無害于民食矣。

大凡新政新法，推行之初，因人民不明原委，或措置失當，本易發生反響，若謂漁鹽變色，果能損及製品價值，與顧主歡迎，則恐未必然。否則，着色之糖果及鷄鴨，肉類等，皆將無人過問矣。此不過一時積習之難于打破，非漁鹽變色之咎。譬如精鹽以粒細為佳，而漢口一帶，反歡迎粗粒精鹽；質優者轉致滯銷。此亦豈能以常理論耶？

況漁鹽變色，原係治標之法，但在鹽務緝私辦法，未能改善之前，正不妨藉此作漁民之護符。俟將來有較此更為妥善之辦法時，再行廢止。若鹽迷君之採用閩私，亦係防止漁鹽糾紛之一法。但就作者所照，則蘇之通如一帶漁民，悉採用魯鹽（亦大粒）。然仍未能免緝私之罰辦。且粒之粗細，本可改製，亦未足以防止走私與充食。

總之，岱山事變之責誰屬？早有定論，原不必涉及漁鹽變色。至報載浙省漁鹽，因用米糠變色，致

魚類因之腐敗。查米糠富含蛋白，其着水易腐，稍具常識者，類能知之。此法不知創自何人，致變色案其影響。若係漁民自動請求，則誠作繭自縛矣。

●甘肅青鹽務之概況 (根據十一月份上海大公報)

西北鹽務總局統一鹽政。

甘肅青三省鹽務，自經財部於二十四年八月接收辦理後，迄今一載。此一年中之稅收及產銷情形，據西北鹽務稅收總局長水崇遜氏，述及三省鹽務稅收過去及現在概況，茲分誌於後。

整理經過 西北鹽政在民元以前，向未設有專管機關，清初設引徵課，清末徵收統捐，悉由縣府兼辦。民國三年花定推運局成立於蘭州，總攬征權緝私大權。當時因陋就簡，鹽稅招商承包。其引地範圍，並無詳晰規定。民國六年四月，花定鹽務稅局奉前北京稽核總所之命成立於蘭州，專司征稅及稽核事宜，於是行政稽核兩機關，分別樹立。花定收稅局成立後，以稅收短絀，包商制弊端過多，幾經力爭，始於民國七年底將包商取消，實行自由貿易制，至民國十五年十一月，花定收稅局奉命解散，十六年四月甘肅省軍政當局併推運收稅兩局，組花定鹽運使署，總管西北鹽政，此為西北地方當局管理鹽之肇始。民國十八年一月，甘省劃分成為甘肅青三省，鹽政隨之分設推運局，管理各該省鹽務。旋因各自為政，糾紛疊起。財部有鑒於斯，於二十三年令委水崇遜為整理西北鹽務專員，進行整理工作，以為將三省鹽政收歸中央之準備。至二十四年一月水氏奉命組織西北鹽務稅收總局接管三省鹽政，甘肅推運局始於二十四年七月接收竣事。同年十一月又將青兩區鹽政，先後接管。至是西北鹽政，始行完全統一，直

練於中央。

產鹽種類 西北原為產鹽區域，鹽地甚多，茲將製產及方法管理情形分述如下：(甲)製產方法，依鹽質可分為三種：(一)蒙青鹽，普通所稱蒙青鹽，包括甯夏區阿拉善旗，額爾多斯旗屬鹽池，及青海茶卡池等地。產鹽既富，撈製尤易，鹽質甚純。就中雅布賴池鹽經分析成分，其含氯化鈉在百分九十以上，鹽池方十里數十里不等。原為古海變遷而來，鹽多作正方形結晶，以長勺撈出滴水，淋去即可裝運。惟以地處荒遠。撈運維艱耳。(二)紅白鹽，此項鹽質稍次於蒙青鹽，係假人工撈晒，紅白名稱，就鹽之色澤而言。如甘肅區之哈家嘴，馬連泉，及甯夏區惠安堡等地天然渾濁，掘地為池，放入清水，經日光曝晒，數日即成。池之面積為一丈，晒鹽成熟時期，亦因地域不同而稍異。(三)土鹽，係鹽質較劣而用鍋熬成者。本在封禁之列，只以相沿日久，遽行取締。貧民生計攸關，西北收稅總局正擬逐漸取締方法。(乙)管理情形，上述鹽池雖屬西北區，而蒙旗番地所屬鹽池，則非完全直隸西北收稅總局管轄，係由該局議定租運，各設有秤放處管理放鹽，並派稅警駐紮，以遏場私。其餘各產鹽池，鹽斤，或存入官倉，或堆存池旁，由駐在各收稅分局管理。西北收稅總局自二十五年八月起，奉准加征整理費一項，俟集有成數，即當分別進行建倉築坵等工作。

稅收統計 西北區鹽制為自由貿易制已如上述，故徵收手續，比較簡捷。在甘甯青三省分制時稅收項目，包括正稅。保運稅，磅虧稅，並有印花稅費，間有加徵票費者。三省鹽政政歸中央管轄後，鑒於三區稅率參差，將稅率分別釐定，呈奉財部令准，自二十五年八月實行新稅率，計分正稅，磅虧，整理費三項。整理費專儲作修理鹽池，建築倉坵之用。並酌量貸款付於貧苦鹽戶，以期裕課便民。茲將三省

近年稅收數目分列於下：甘肅分區民國二十二年度五九一，一四二·七〇元。二十三年度七五六，四五三·一二元。二十四年度五八九，六九六·三五元。甯夏區二十四年度五九五，四三四·八三元。青海分區二十四年度七二，零一八·八六元。惟自共匪由川竄甘，隴東南及甯夏邊境銷路被阻，鹽商夏足，稅收銳減，現只期望匪氣早日肅清，以便着手整理。

產銷情形 西北區並無引地之規定，惟以鹽斤銷地遠近不同，需要情形各異，行銷區域似有自然之劃分，大抵蒙青鹽多行銷蘭州，隴東南、陝北、榆林、陝中、鳳翔、寶雞、陝南、漢中一帶，紅白鹽則多行銷於距產臨近縣份，統計三省產銷情形，計二十四年度甘肅區共產鹽一三八·六八二·〇五〇斤（司碼秤），銷鹽一八九·九五九·一三〇斤，甯夏區產二八五·六〇四·一九〇斤，銷二二九·二一五·七六〇斤，青海區產九·二九六·三二〇斤，銷一五·五二一·八九〇斤；三區共產鹽四三三·五八二·五六〇斤，共銷鹽四三四·六九六·七八〇斤，三省二十五年上半年共產一六八·二四九·四八五斤，共銷鹽一九三·〇〇六·六九〇斤。

附 錄

●皖岸鹽務稽極處二十五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一)奉令積極推銷官鹽

查推銷官引，首重緝私，尤在廣設子店，減輕鹽價，俾人民隨地皆可購食廉價官鹽，庶使私鹽廓清，稅收自能加增，迭經飭屬積極推行凡未曾領照之各處子店，均令補領認銷，近復嚴飭隨時清查各子店銷數是否與月定銷額相符，俾各領全比較，不敢夾私混售，其本省已通公路地方，則令改用車運鹽斤，藉以減低售價，於邊岸則分別開發，於鹽質則設法提高，至於分配稅警，堵緝私源，復經權衡輕重，著重邊防，俾私無法侵入，所幸推行以來，如當塗太平等縣，官鹽銷數，日見暢旺，從前侵銷各該縣之蘇浙私鹽日減，又如宣屬河澗漢改行車運後，運運費減，鹽質提高，蕪湖分岸次色鹽斤，近亦絕跡，綜計皖岸最近六個月稅收，比較上年同期約增三十萬元，至其他各處，凡可改行車運，或能酌減鹽價增益銷數者，正由皖處察酌情形，督商分別改進總期上裕國課，下利民生，以副上級機關勵精圖治之至意。

(二)奉令核示分准單及免稅執照毋庸貼用印花

查皖岸所用之分准單，單上所載鹽斤，均屬販商價購，無從分別為鹽稅或免稅鹽，核與鄂岸所用護

運免稅鹽斤之水份單，情形不同。至免稅執照一項，係供技核免稅鹽斤數目之用，實際上該項免稅鹽斤，已無形中隨分准單發放，毋須用此執照以為護運，亦與稅率表第三十一目所稱之運輸護照性質有別，茲經呈奉總所轉呈財政部核准上項分准單及免稅執照一律免貼印花，經已分行所屬一體知照矣。

(三) 到岸收倉鹽斤應填日期表辦法

查鹽斤到岸收倉，不得任意遲延，以免發生意外，前經通飭所屬遵辦在案。茲據三河秤放處擬訂到鹽收倉日期表，按期填送，查核尚屬妥洽，應由所屬各處一體仿辦，業經分飭遵照辦理矣。附抄表式一紙於後

三河秤放處票鹽					
茲查 月 日到岸鹽斤共計 票業經輸次收倉完竣謹將到岸收倉日期列表于后仰祈 鑒核備查謹呈 皖岸稽核處正副處長 計開					
到岸日期	票鹽花名	包數	收倉起訖日期	附註	

民食起見，准先提銷粗鹽七票，俟該七票粗鹽銷完後，再行決定粗小併銷辦法，曾經分令蕪湖科放處及皖岸鹽公堂遵照辦理矣。

附安徽硝磺局二十五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 (1) 安徽硝磺局已入暢銷時期。安徽硝磺，十之八九用於花爆。因花爆係一種娛樂品，多數用於年尾年頭，秋後春初，製爆尤夥，現屆秋末，硝磺已入暢銷時期，該局對於各項貨物，均已大批儲藏，且恐入冬後湘江水涸，輪運遲緩，湘硝辦到尤早，俾供用戶巨量採購。
- (2) 派員調查皖北各區分局辦理情形。皖北向為產硝之區，自收硝事權劃歸開封煉硝廠辦理後，用戶不能直接採用土硝，故該處各區分局組織較異。茲為澈底明瞭各該區分局辦理情形起見，已派員前往調查，俾作將來改進地步，其有欠繳餘利者，並飭催提，毋任延擱。
- (3) 批售硝磺酸改用玻璃瓶裝。該局兼辦公賣硝磺酸，已有半載，各分局批購不旺，詳細考察，因用戶所購數量零星，在此試辦時期，對於各分局整罐批購，或感為數過多，不敢嘗試。茲為便利起見，除整批外，並用玻璃瓶裝，每瓶盛市秤一斤，既便攜帶，又便推銷，已經分令各分局踴躍採購，將來銷數可望起色。

●長蘆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一) 興中公司在漢沽灘地碼頭建築橋梁之經過

蘆台場處東代電呈報，「東午有興中公司日人堤秀雄石崎博夫等來處聲稱，『彼等定於江日於漢沽

鹽坨碼頭開禁，建橋至河中心」。如何應付，報請核示」等情；分所當經電飭統為阻止，一面由江代電分呈請示。旋奉冀察政委會孫代電，以「興中公司擬建橋梁，意在用自動機起運鹽斤，尚屬可行」等因，當由盧鹽出口專署遵令與公司簽定合同，訂明此項裝貨機專限裝運日鹽斤，准其使用一年，期滿後由長蘆照建道原價之半備款收回，其合同並經抄呈，政委會奉准備案。惟綏奉總所電令設法撤銷成議，尚在多方交涉中。

(二) 塘沽灘地交涉之經過

豐財場處呈報，「所轄塘沽南大，北大，裏海，外海等灘周圍，經某方遍插木椿，書明某某軍用地字樣，繪具略圖呈請核辦」等情，分所當即分別調查交涉，一面分呈請示，旋經某方答復，所插木椿係為現時演習所用，以後尚未見有其他異動。

(三) 總所派員調查塘沽灘地交涉情形

總所因塘沽灘地同時發生交涉，將派蓋樂秘書於元日抵津調查經過情形，公畢後統日回滬覆命。

(四) 解散碩鹽市暨認真查緝聯防

冀南清豐濮陽兩縣，硝私最盛，毗連魯境，此緝彼竄，近更梟風大熾，公然成立硝鹽會，設市賣買，分所據報，當即呈請冀察政委會暨直隸省府嚴飭警團勒令解散，並函該處鹽商編組商巡隊，歸警八區統率，由各該縣府通派隊長，合力查緝，兼與魯省商洽聯防。

(五) 廢灘私晒之制止

稅警四區呈報，「天津渤海物產公司總經理吳新洲帶同人員衛隊等赴灤縣柏格莊，擬在莊南大麥口

一帶，就廢灘產灶私晒，設廠製碱及各項化學用品，企圖漏稅等情，分所當以廢灘久經停晒，私晒尤予厲禁，即因製碱及化學用品，亦應先呈鹽務官廳立案，購用官鹽，照章納稅。經即派員持函任商冀東方面取締，並令稅警制止。

(六)海關協緝外輪運私之成效

津華外輪聚集，時有夾帶私鹽情事，分所經與海關切商，照部定緝私機關互復私貨處理章程提獎後，海關迭破巨量私鹽，併計九十兩個月獲案幾二千斤，海私或可稍戢。

(七)省府禁派銷官鹽後涪鹽兩縣官銷之維持

涪鹽兩縣濱海多私，官銷向稱奇滯，由曾前兼運使任內創始派銷，各鄉長認有月銷定額，計涪縣三百包，鹽山八十包，試辦經年，頗著成效。現因冀省府有令禁止，分所為維持稅收計，經簽奉冀察政委會電准，仍照每月原認銷額，令由各該縣長負責辦理。

(八)呈准緩辦模範食鹽工廠情形

先是永利化學公業公司經理范旭東以改良製鹽技術減輕民食負擔，穩固國稅基礎等理由，摺呈總所請准創辦模範食鹽工廠。經簽奉部座批飭招募有關係方面各代表商洽，由曾總觀察轉函到所。遵即轉行各商會議具覆去後，旋據蘆網襄汝兩公所德興裕創合豐三公司等呈，以原呈所擬與現行鹽法抵觸，且違反精鹽通則，紊亂運務，破壞岸制，圖稅民食，影響甚鉅，各商根本反對，懇請轉呈予以駁斥等情，當即轉奉總所簽呈部座請予緩辦。並奉指令，已轉行各商知照。

(九)所屬人員之調補

(1) 分所產銷課課長楊澹如另有委用，遺缺呈准以楊鴻鈞補充。

(2) 豐財灘坨處處長兼場長楊萊坡辭職，遺缺委農安民接充。

(3) 蘆台灘坨處處長兼場長柳玉春辭職，遺缺調稅警局課員陶玉堂代理，所遺稅警局課員職缺，調魚嶺組主任廖西龍接充，遞遺之缺，委劉仁甫試充。

●四川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一) 關係富榮四場引鹽由貢井官倉至自井關外改用汽車載運一案 查富榮西場引鹽，由官倉秤放出倉後，係分兩路運至自井關外，交與槽船，始能長行，一由陸路，用人挑及牛馬，運至關外河上游之張家沱，再由撥船運關，一由貢井河用撥船載運，經過猴灘數道，始達關外，故水路須多延時日，陸路則半日可達，而每箠(六百包)約需運費壹百餘元，本所為便利交通，改良運道，減輕成本起見，擬將上項引鹽改用汽車，由井富馬路自貢以載運至關，(即由貢井至關外稽查處)通常運鹽一箠，共需運費壹百零五元，如用汽車載運，每輛可裝鹽七十五包，每日往返八次，即運鹽一箠，所有需用油脂雜費司機薪工商息等項，合計只需四十九元六角八分，比較約可減少運費一半有奇，本所以事關該場鹽運輸，應由該場井灶商集資組織車運公司，辦理此事，以免利權外溢，并由官廳補助，以利進行，令飭該場井灶各商趕速籌備，一面由本所在渝向華西公司訂購柴油機車拖車各貳輛，嗣以該場井灶商，因八關鹽運文易未妥，籌集資本，頗感困難，而在渝訂購之機車，催促交款至急，乃暫由整理費項下墊付車價，此項車運，即暫由鹽務官廳管理云。

(二)關於暫准富榮崇鹽與資簡兩場之鹽在資陽合銷一案

查資陽一縣，照民國四年晏前運使所定崇鹽銷區表，原為資中簡陽兩場合銷之岸，惟該縣與資中接壤，而資中又為富榮崇兩場合銷之岸，因富榮崇比較低廉，人民樂於購食，遂推銷及於資陽，兼以從前緝私官兵，驗卡員巡，對於鄰場崇鹽，多未認真查禁，因此該縣五糧場等處，幾於純銷富鹽，人民習為故常，官廳莫由禁阻，此種情形，由來已久，去年因稅警干涉富鹽行銷該場，當地人民，羣起反對，演出毆傷稅警情事，旋准第二區專員公署，函轉資陽縣長，呈請准銷富鹽，又據資陽財務委員會，黨務指委會，及該縣各機關法國代雷，以該縣丁口甚眾，如按口計食，資鹽實屬產不敷銷，請實行新鹽法，以濟民食等情，分所一再考核，以資中銷岸，固應維持，而民食稅收亦應兼顧，以資中場產鹽年僅四萬担之譜，其銷區兩資威仁四縣，又為人口繁盛之區，倘仍以舊章限制，其勢必有缺濟之虞，況富鹽既在資中合銷，則凡兩資接壤地方，處處均可侵越，禁不勝禁，與其抑制富鹽，拂民情而損國稅，曷若聽其自由，尚可予人民以便利，促資鹽之改良，爰即暫准富鹽與資簡兩場之鹽，在資陽合銷，任人民自由選購，以資競售而便民食，經即呈請部署備案去後，嗣奉兩次部令，飭再詳查妥議具復等因，經即根據事實，亟宜變通，呈請俯察前案，仍准合銷云。

(三)關於改定川北各場場名及劃分公垣一案

查本所兼運使前次出巡川北，周歷各場，實地考察，以該區各場公垣，有因區域劃分，改隸別場者，有因鹽場裁撤歸併他區者，目前狀況，既與當日設場時情形不盡適合，則舊定場名，自宜另行改易，用符名實，茲將應改各場名，分列如次。(一)蓬中場所轄區域，在蓬溪縣之中部，應改為蓬溪場。(二)西鹽

場署稅局，設在西充，僅會真折弓金鷄等場，歸鹽亭縣管轄，其餘各公垣均在西充，惟碾埡場屬於西充南部兩縣，各設有一公垣，應即歸併，改為西充場，如因銷岸關係，可將鹽勅票照分別登記，各銷各境，以免牽混。(二)南鹽場署稅局，設在鹽亭縣，應將原隸西鹽場之會真折弓金鷄等場，劃入南鹽管轄，改名南鹽場。以上所擬改定場名劃分公垣各辦法，業經令飭川北支所分別遵照辦理，并於本年九月二十九日，以總字一六六四號文呈報總所，及分呈部署，准予頒發改定各場場署稅局印信鈐記，以昭信守云。

(四)關於查封銅梁縣屬虎風場明月橋私井灶一案

查本所前據大足收稅處呈報，距大足一百四十里銅梁縣所屬虎風場之明月橋地方，有私井汲滷，暗地煮鹽，業經派警查明，有灶一家，鹽鍋三口，溫鍋五口，每口每日能產鹽八九十觔，所產之鹽，銷售本地，并無任何稅票，確係私煎私售，惟虎風場駐有川北稅警，專拿侵岸之鹽，相距甚近，對於此項私灶，并未干涉，有無包庇，不敢斷言等情，請示到所，經即令飭該收稅員迅將該私井封禁填塞，以免復煎，并令川北支所查明具復去後，旋據該收稅員復稱，已於九月十一日前往銅梁縣會商縣府，加派政警同往該地，已將私井私灶一併封禁等情前來，本所以應將沒私灶之鹽鍋，連同其他製鹽器具，一併銷燬，不得變價售與當地人民，以免將來再有私煎情事，飭即遵辦，同時并據川北支所呈復，查明虎風場所駐稅警，并無包庇私井情弊等情，經已轉令大足收稅處知照矣。

●四川自流井製鹽及捆運之真相

(轉錄第十卷第十一號旅行雜誌)

鑿井 自流井方面，關於產鹽之情形，最使人注意而感覺興趣者，為土法鑿井。該項鹽井，口徑只尺許，深逾三四百丈。其法以鋼鐵鑄成長二丈重五百斤餘有轉錘之錘，將錘繫於巖上，巖繫於磗子上，轉磗子釘於確杆，確架上人將確杆搗一脚，立於井口旁之人，即將轉磗子轉一下，使井成圓形，累接寸鑿而下，至二百五十丈或三百丈深能取鹽水或噴出天然瓦斯為成功。

鑿井既若此困難，所以往往費時數十載，耗資鉅萬，尚未成功，因傾其產。但一旦鑿開，使成鉅富。余考查時，土人告余，有一井名為「刺耳」。據云係某富家產，該井開鑿凡十五年，迄未成功，富家已中落，無力再掘。一日本人質其婦之刺耳，得錢數元，將以遣散工人。顧鑿井工人，憫其不遇，相約暫不解散，姑盡一日時間，作最後努力。孰知不及半日，水火俱出，其人竟成鉅富云。

土法鑿井，既遲鈍艱難，民國十三年，有李敬才氏在大坂堡試用機器鑿井法。該機係美國關士東廠通用洋行出品。為時僅六月，鑿井一百六十餘丈深，較人力快三倍，惜因故中途停止，機器不久即被損壞。(圖二為該機井口之一部分其發動機之全貌見(圖一))

天車 鑿井成功，用木製成高十二三丈之滑車於井口，車頂置一鐵棍，以鋼絲或纜置於鐵棍之棍槽內，一端繫竹筒，一端繫於車輪，藉輪動以汲井水(圖二)。

自流井產鹽區天車林立，遠望如煙突，如無線電架，甚有奇趣。(圖三)

牛車 民十年前機車尚未開辦，一切沿用土法，黃水井及水火井，多用牛車推水，(圖四)出產甚微，每日只能推出三四十石，僅及機車效力千分之三十。

用牛既多牛矢堆積則製成圓餅形(圖五)曬乾作燃料，頗受人歡迎，土人多因此致富者，則呼之為「

牛矢公爺」。〔按川人稱闊少為公爺〕

推水出井口時，用一竹筒或鑄鐵筒，底截皮為活塞，筒入井內，水將活塞頂開，自入筒內。推吸時，筒內水又將活塞，壓下緊閉，不能流出。筒出井口時，用鐵鈎將活塞頂開，放水於大棹筒內。（圖六）

機車 鹽岩水井及黑水井，多用機車推吸（圖七）約四分鐘推水一筒，每筒需煤炭約廿五斤，可產鹽水三担。每担成鹽七十斤。推出之水，近均注蓄於池內。

鹽水既入池內，則用龍骨車挽之山上，（鹽八）注入規窩內，藉水壓力，轉注灶房。

竹規 惟鹽井與火灶，距離往往甚遠，為減輕人力担運，用竹規輸送鹽水之方，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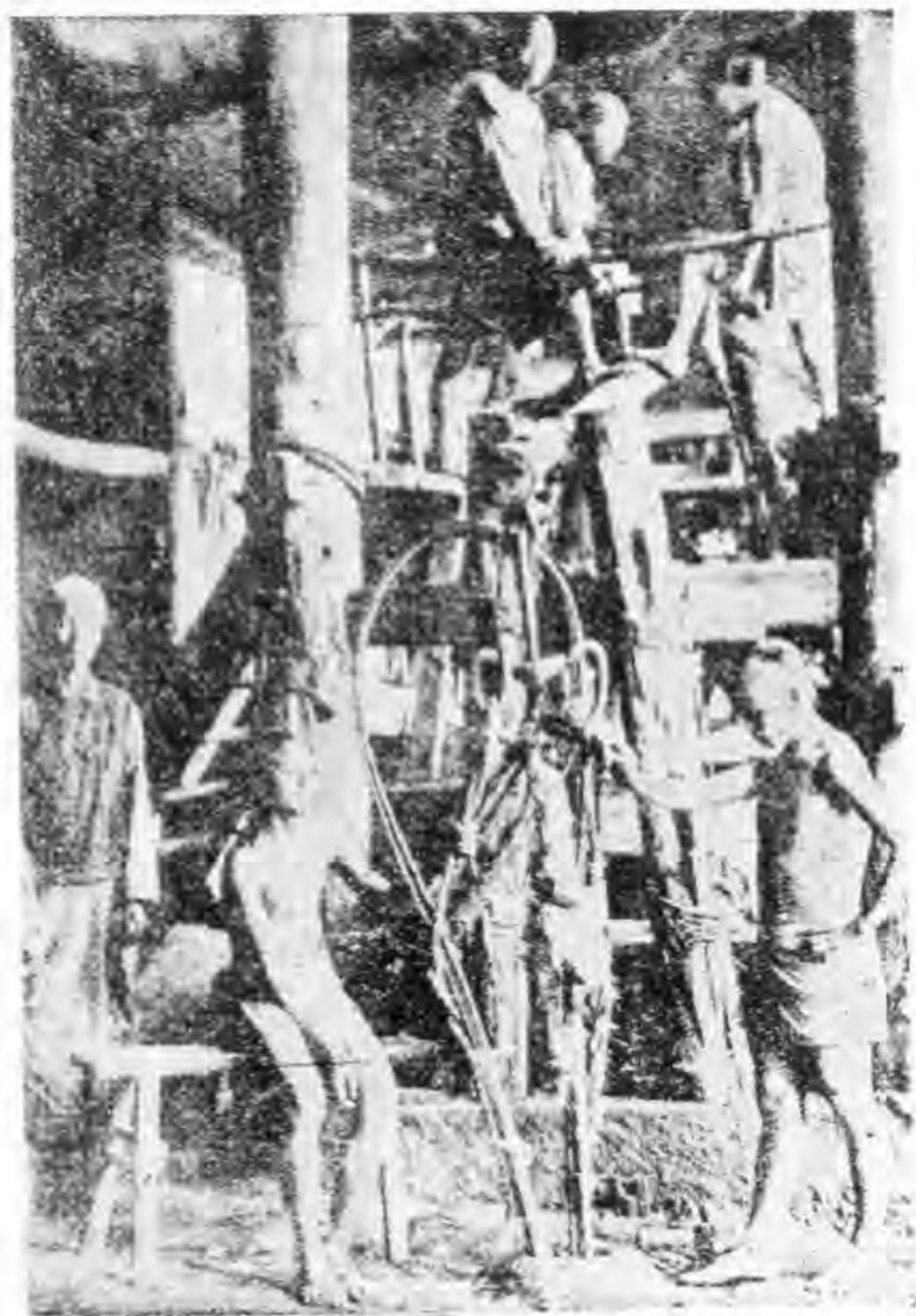
大通行。該項竹規，或架空中，或懸岩間，或埋土內，綿亘數十里。（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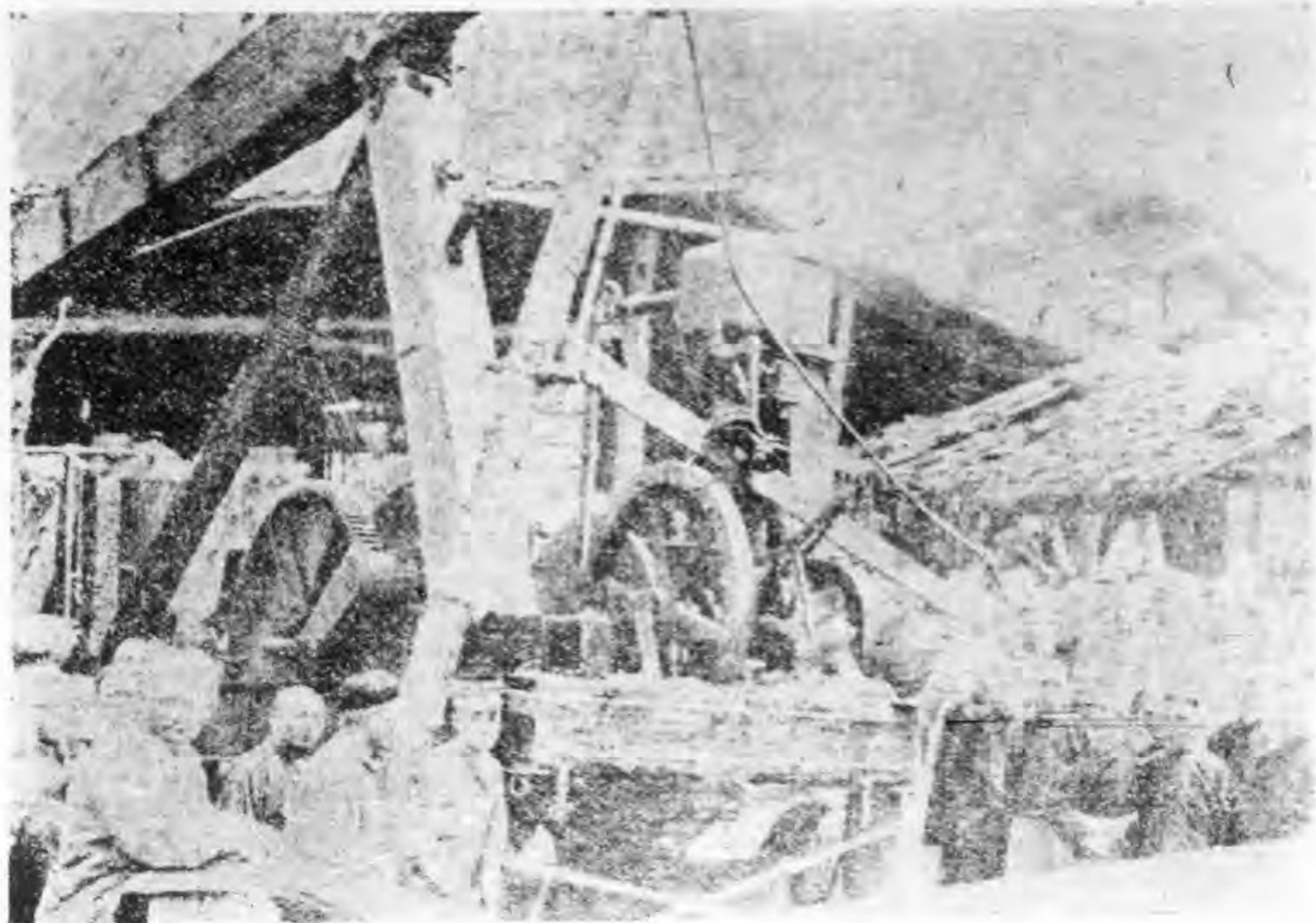
規窩 竹規既長達數十里，規竿轉折接續，其流不暢。故必多安置規窩，（圖十）甲

方規因壓力作用，鹽水頂入窩內，轉注乙規，則水自然順流而下。

過河亦可用規竿，甲岸之鹽水，可用規注，入舟中，渡至乙岸，再用龍骨車由舟中挽入灶房燒煎（圖十一，按該圖為貢井河邊規竿）。

圖 井 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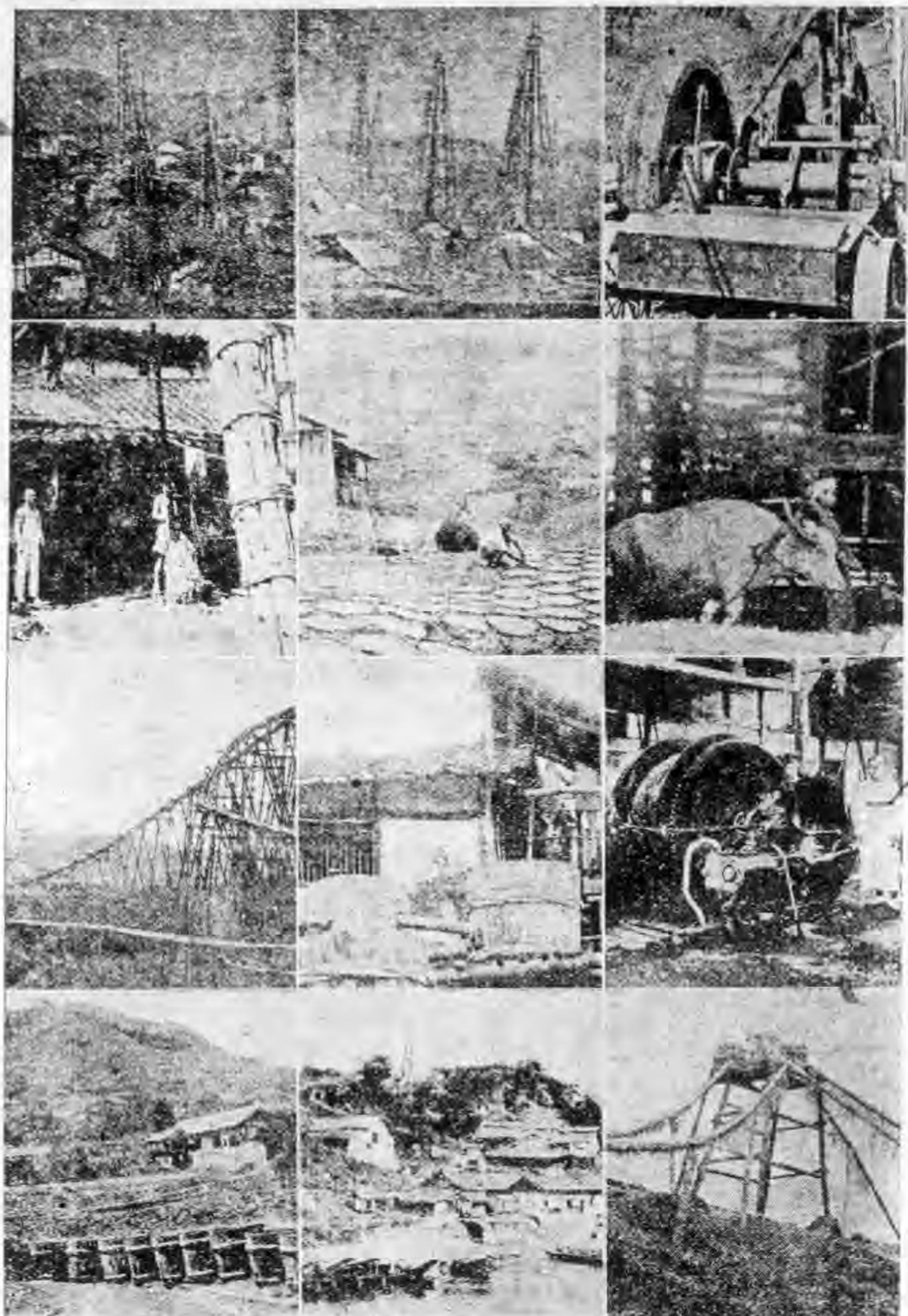
機 器 鑿 井 圖

漉鹽水桶 凡含有鹽質之泥土灰渣，盡盛於桶內，（圖十二）用白水滲透，將雜質漉盡燒鹽。

火井 自流井之鹽水，既由井中取給，若需另用人力取火燒製，尚不見造物之巧。蓋該地鹽井之旁，往往有火井，其火力之強，可燒鍋五六百口，且有水井兼出瓦斯，（即火井）一井兼兩用者。至鑿火井之法，一如水井。

亮筒子 火井成功，距井口丈餘深處，用一下闊上狹之虛底木桶罩之，名曰坑蓋。在坑蓋之旁，鑿孔，用棍一端接穿其中，將天然瓦斯引出，以火引之，即燃，名曰亮筒子。（十三）俟灶修好，然後引入灶內煎鹽。

火灶 距坑蓋二丈遠，置一有底蓋桶，（名出山桶）用棍一端接穿於坑蓋，一端接於出山桶。再由出山桶用鐵棍達於灶內之石火罏，於是天然瓦斯，因坑蓋吸著，不由井口噴出而經棍達出山桶，再達石火罏。用自來火引燃。上置棍大鐵釜，其下四



(三)天車圖

(六)推水出井口

(九)鹽水棍

(十二)流鹽水桶

(二)天車圖

(五)搭牛屎餅

(八)龍骨車挽鹽水

(十一)貢井河邊棍竿

(一)機器鑿井

(四)用牛推水

(七)機車推水

(十)棍窩



(十五) 灶房

(十八) 過秤

(廿一) 鹽垣

(廿四) 貢井古沸寺堰口

(十四) 火灶

(十七) 濫鹽鍋

(廿) 票稅花鹽

(廿三) 鹽船

(十三) 亮筒子

(十六) 溫水渦

(十九) 裝包

(廿二) 待運

旁用石條作枕，高六七寸支灶隅，用泥磚高與鍋口齊環繞之，再於鍋口上用泥灰作圍，高四五寸，（圖十四）以增鍋之深度，然後注水於釜中煮之。

此類灶房，連綿不斷，鱗比櫛連，極為壯觀。（圖十五）

溫水鍋 關於煎煮鹽水，照上法往往極費時間，方能成鹽。民十二年，劉中之氏於天寶井藉鹽鍋內之水蒸氣，用鐵管引入灶旁木桶，（圖十六）以溫桶內所盛之冷鹽水使熱，俾縮短煮鹽時間。惜研究未善，耗金數千，竟未收效。

鹽鍋 鹽鍋直徑五尺，重千餘斤，每日值洋二百五十元。茲有民國七八年堆放沙灣之濫鹽鍋，（圖十七）民十年後，鑄成巨鍋，燒炭巴鹽用，現已燒化無遺矣，附圖為鍋之廢鐵。

過秤 鹽煮成後，即上各地指定之倉庫，裝包，由稽核所過秤。（圖十八）再用篾包改裝紮緊，（圖十九）始抬入舟中，運往銷岸，每包重二百三十四斤。

鹽垣 此項初產出之鹽，名為粟鹽。係淋成大墩塊，每包重三百餘斤，灶筒不能直接賣與鹽販，須由各銷岸之鹽垣（圖廿）轉售。其手續為先由稽核所過秤，填進口單，再視鹽販需要之輕重，因鐵鋸將鹽鋸開，大小不等，其差額用散鹽補足之。

自貢鹽垣共八處曰：大紋堡，（圖廿一）東岳廟，豆茅灣，涼高山，郭家烟，藤草田，苟氏坡，黃石坎。

鹽垣除門市出售外，更大批由水路運出，已細好之鹽，堆積成山，（圖廿二）甚為整齊。

鹽船 運鹽之船，咸集王爺廟冬下井河，水枯河窄，河灣之船，橫接兩岸（圖廿三）鹽船之槁多支，

攔河壩中，船頭尾歪斜，每五丈盛鹽一儼。

開堰 井河小灘多，三日開堰一次，方能行舟。(圖廿四)鹽商設有專員管理。

(完)

鹽務彙刊第一百零二期(二十五年十一月上半月)勘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勘誤
目錄	一	九	一	「湘」誤為「瀟」
公積場產	一八	一七	九	「十」誤為「七」
全右	二〇	四	一	「八」誤為「人」
全右	二二	一七	三三	「似」誤為「擬」
全右	二三	三	二六	「為」誤為「如」
全右	二六	一	一〇	「二」誤為「一」
全右	三〇	七	四	「撤」誤為「撤」
全右	三六	三	二四	「履」誤為「履」
全右	三九	三	二〇	「五四、〇九七」誤為「五四〇、九七・」
全右	四六	五	五	「金」誤為「全」
全右	四六	二	八	「引巴」誤為「引巴」
全右	四六	三	七	「崇巴」誤為「崇巴」
全右	四六	三	七	「崇巴」誤為「崇巴」
全右	五七	一	一	「亭場」誤為「場亭」
全右	五七	一	一	「請」誤為「情」
全右	六六	二	一四	「買」誤為「置」

鹽務彙刊 第一百零二期 勘誤表

鹽務彙刊 第一百零二期 勘誤表

最新出版 內容豐富 售價低廉 檢查便利
附四角號碼索引 兼備法律詞書之用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

(民國二十五年輯印) 徐百齊 吳鵬飛合編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出版) 十卷

本書包羅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以前，中央各機關所頒行修訂之法規，其在付印前尚及蒐集增補者，亦儘量輯入。內容計分根本法、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官制官規、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黨務等十二類。行政一類中，又分內政、外交、軍政、財政、實業、教育、交通等七目。所收各項法規，極為詳備，同時於其核准修訂及頒行之年月日，凡可查考者，亦均於各該法規名稱下註明。書末附四角號碼索引，任何章目名詞，有檢即得，極感便利。是供法院法官、律師、機關、公團、學校、圖書館及農工商學黨政軍警各界參考之用。

▶ 要 概 容 內 書 本 ◀

- (一) 本書刊載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以前中央機關頒布修訂之法規，其在付印前尚須布修訂之法規尚及蒐集者，亦儘量輯入。
- (二) 本書刊載法規約五千種，凡現行有效之重要法規，業已搜羅無遺。
- (三) 本書編制分為十二類，行政一類中又別為七目，各種法規依照屬性分別輯入，其有一法規而涉及二類或二目以上者，原文輯入其中之一，而在目錄中將其名稱揭載於相關之其他類目中，並附註見某某類目第某某字號。
- (四) 本書所載法規，其核准修訂及頒行之年月日，均於各該法規之名稱下註明，其無可查明者從闕。
- (五) 全書計六千九百七十頁，字數即一千二百餘萬，分訂精裝本五冊，或平裝本十一冊，四開版式。
- (六) 本書售價力求低廉，精裝本每部定價十四元，特價期內祇售九元八角；平裝本每部定價十二元，特價期內祇售八元四角。
- (七) 本書為便於檢查起見，附四角號碼索引，就各種法規及其分章之名稱，並就民法、民刑訴訟法等條文，摘取重要名詞，編成全書索引，計約二萬五千條。由索引檢閱法文，與檢查詞書同一便利。故本書之效用，實兼法規大全與法律詞書之長。
- (八) 本書於正編外，加印補編，將最近頒布修訂之法規一律輯入。至全書目錄及索引，則就正編補編混合同編成，以便檢查。

印紙開新	本開四
七冊定價特價八元四角 十二冊定價特價九元八角 國內郵費九角二分	▼布面精裝本 五冊定價特價九元八角 十四冊定價一元一角五分 ▼紙面平裝本 七冊定價特價八元四角 十二冊定價特價九元八角 國內郵費九角二分
日期 三月 三日起 至六月 二十七 日止	特價 期限 二十六 年三月 三日起 至六月 二十七 日止

商務印書館發行

財政部鹽務署出售書報廣告

一 清鹽法志 民國九年北平鹽務署出版每部六十五本原價二十元現自二十五年二月十日起為優待學術團體及各國

書館訂購是書一律八折出售每部減售法幣十六元外埠另加郵費二元

一 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 丁思氏著民國十一年出版每部四本定價二元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年鑑 民國十八年財政部鹽務署出版每冊售洋三元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彙刊 財政部^{鹽務}署^{鹽務稽核總所}合編自二十一年八月份起為第一期嗣後按月出版兩期全年定價四元半年二元外

埠郵費在內特區照加惟第一至第二十一各期均已售罄

以上各種書報如承購閱請備價逕南京財政部鹽務署訂購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刊價目

半年(十二期)	定價二元
全年(二十四期)	定價四元

國內訂閱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廣告價目

面數	一而	半而	四分之一
價目	八元	四元	二元

右定價目係按期計算如連登三期以上折扣另議

編輯兼
發行
財政部
鹽務署編輯股
鹽務稽核所總視察處

印刷者
華堂印刷鑄字所南京支店
地址 南京洪武路二二八號
電話 印刷部二一九四八號
鑄字部二三五二八號

編輯體例

本刊定名為鹽務彙刊內容分類如左

- (甲) 圖畫 凡有關鹽務之圖畫影片屬之
 - (乙) 特載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計劃意見條陳譯著等屬之
 - (丙) 紀事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事務屬之
 - (丁) 法規 凡有關鹽務之法規章則屬之
 - (戊) 公牘 凡有關鹽務之緊要公文屬之
 - (己) 統計 凡有關鹽務之統計圖表屬之
 - (庚) 轉載 凡見中外各報有關鹽務之重要新聞屬之
 - (辛) 雜俎 凡有關鹽務之雜著掌故等屬之
 - (壬) 附錄 凡有關鹽務之調查報告及不附於上列各項者屬之
- 以上各類中還有無重要材料可採者即付缺如